

現定



話

編

華文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Small rectangular label on the spine with illegible text.

# 編 別 一 覽 表

一	庶務編	法令 定款 組織 文書 人事 考查(缺) 雜則 學院
二	經理編	總則 公司員儲金及公司員義務儲金 契約 物品 財產(缺) 營繕(缺) 雜則
三	電信編	一般電報 無線電報 新聞電報 交際 電報 照相電報 匯兌電報 公電 電 報文件 雜件
四	國際電信編	
五	電話編	一般電話 專用電話 臨時電話 華日 電話 警備電鈴 官廳應用及私設 電 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雜件
六	技術編	

MG  
F6329  
151  
2

規定類纂

電話編  
(華文)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葉一  
Yang You Kuen



## 凡 例

- 一 本規程類纂輯錄公司業務上之必要各項規定
- 二 本部專輯關於電話之事項
- 三 編纂次序原按發令年月日但因其輕重關係有時不拘發令次序
- 四 關於同一事項如有兩種以上之規定、通飭等倘有一部互相牴觸者均以發令年月日之最近者爲本加予適宜修正後作爲改訂通飭登載之
- 五 凡通飭中若有無庸全部登載者則備錄其必要事項並附註(要旨)字樣註明其情由
- 六 規定、通飭類等其屬一局部或暫定事項者及不便登揭者概予從略
- 七 本部就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有規程編纂今後如規定、通飭等有改廢時應逐次發行訂正書俾得符合現行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一) 表 覽 一 正 訂

第 八 號	第 七 號	第 六 號	第 五 號	第 四 號	第 三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初 版 原 本	訂 正 書 番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昭 和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內 容 現 行 年 月 日
									檢 訂 印 正 者
第 十 七 號	第 十 六 號	第 十 五 號	第 十 四 號	第 十 三 號	第 十 二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號	第 九 號	訂 正 書 番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內 容 現 行 年 月 日
									檢 訂 印 正 者



# 規定類纂 電話編 (華文)

## 概目

第一篇 一般電話	一
第二篇 專用電話	七三
第三篇 臨時電話	九一
第四篇 華日電話	九七
第五篇 警備電鈴	一一五
第六篇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一二三
第七篇 雜件	一二七

# 規定類纂 電話 編 (華文)

## 目次

### 第一篇 一般電話

○電話章程	.....	(民國二七、一〇)	公司告第二二號	.....	一
○關於實施電話章程之件	.....	(民國二七、一〇)	營業第四六三號	.....	五八
○禁止變更電話聲語人名義及用戶名義電話簿禁止登載他人名義	.....	(民國二七、九)	公司告第一六號	.....	六三
○關於禁止變更電話租用聲語人名義及用戶名義並禁止登載他人名義之件	.....	(民國二七、九)	營業第二〇四號	.....	六三
○電話事務辦理細則(缺)	.....	(民國二九、一)	通令第二三號	.....	六五
○關於實施電話事務辦理細則制定之件(缺)	.....	(民國二九、一)	營業第三一〇號	.....	六五
○關於電話章程及電話事務辦理細則中改訂之件	.....	(民國二九、三)	營業第一二七號	.....	六五
○關於訂話戶添設之件	.....	(民國二八、二)	營企第一八一號	.....	六七
○關於決定甲種添裝機械所附交換機之附加用費之件	.....	(民國二八、一〇)	營業話第二〇三號	.....	六七
○關於接續私設電話機加入回線之件(缺)	.....	(民國二八、八)	營業第一七一四號	.....	六八
○關於長途電話銷號費之件	.....	(民國二八、六)	營業第二二六二號	.....	六八



○關於規定電話豫備機數之件……………(民國二九、四 按線內第六七九號)……………七〇

### 第二篇 專用電話

○專用電文章程……………(民國二七、一〇 公司告第二二號)……………七三

○關於實施專用電文章程之件……………(民國二七、一〇 營業第四五八號)……………八八

### 第三篇 臨時電話

○臨時電文章程……………(民國二七、一〇 公司告第二三號)……………九一

○關於實施臨時電文章程之件……………(民國二七、一〇 營業第四五九號)……………九五

### 第四篇 華日電話

○華日電話通話規程……………(民國二八、六 公司告第五〇號)……………九七

○關於華日通話實施辦法之件……………(民國二八、六 營業第一五〇四號)……………一〇一

○華北日本內地間電話通話區域之件……………(民國二八、六 公司告第五一號)……………一〇二

○華北朝鮮間電話通話區域劃定之件……………(民國二八、六 公司告第五二號)……………一一〇

○關於華北、日本內地間及華、北朝鮮間之電話辦理時間特定之件……………(民國二八、六 公司告第五三號)……………一一一

○關於華北朝鮮間電話通話限制之件……………(民國二九、五 公司告第五一號)……………一二二

○關於華日電話免費通話之件.....(民國二八、七 營業第一六號之二).....一二二

### 第五篇 警備電鈴

○警備電鈴規程.....(民國二八、七 公司告第六七號).....一一五

### 第六篇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

#### 維持委託規程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民國二八、三 公司告第一四號).....一二三

### 第七篇 雜 件

- 為優待局員裝用電話之件.....(民國二七、六 營業第七二八號).....一二七
- 關於公司員電話手續辦法之件.....(民國二七、九 營業第三一二號).....一二七
- 關於取締免費通話之件.....(民國二七、一一 營業第五五號之二).....一二九
- 關於公司員電話之件.....(民國二九、四 營業話第一三六號).....一三一
- 關於電報電話辦理數報告之件.....(民國二八、二 營業第二七二號).....一三三
- 關於電報電話辦理數目報告之件.....(民國二九、三 營業調第二四五號).....一三七
- 關於通知電報電話辦理數之件.....(民國二七、八 營業第八五號之二).....一三七

○電話號碼發行辦法……………(民國二八、四) 通令第五〇號)……………一三九

○關於造送企畫資料之件……………(民國二七、四) 營業企第一九九號)……………一四二

○公司員服務月報造送之件……………(民國二九、三) 營企營第四二一號)……………一五八

○電話號簿登載廣告規程……………(民國二八、四) 公司營第二五號)……………一六〇

○關於制定華日電話交換辦法之件……………(民國二八、七) 營業第一四九號之(一)……………一六六

○關於制定實施華日電話交換接線辦法之件……………(民國二八、七) 營業第一四九號之(二)……………一九五

○市內電話交換法制定之件……………(民國二九、三) 營業第一〇二號之(一)……………一九八

○關於市內電話交換法制定實施之件……………(民國二九、三) 營業第一〇二號之(二)……………二七五

○電話交換司機生用語例……………(民國二七、一二) 達第七一號)……………二七六

○關於電話交換司機生用語例施行之件……………(民國二七、一二) 營業第一二七三號)……………二八四

第一篇 一般電話

# 第一篇 一般電話

## ○電話章程

（民國二七、二〇）  
公司告第二二號

改正

民國二八、一 社告第七號	民國二八、二 公告第一〇號	民國二八、三 公告第一三號	民國二八、四 公告第一二號	民國二八、五 公告第一三號
民國二八、五 公告第三六號	民國二八、六 公告第四三號	民國二八、七 公告第五五號	民國二八、七 公告第六一號	民國二八、七 公告第六四號
民國二八、八 公告第七〇號	民國二八、九 公告第八三號	民國二八、一〇 公告第一三號	民國二九、三 公告第二五號	民國二九、三 公告第二七號
民國二九、六 公告第五九號				

茲制定電話章程如左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電 話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租 用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二節 租用聲請及接通

##### 第三節 設備及其變動

##### 第四節 電話號碼

##### 第五節 租用繼承

####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六節 租用聲請之註銷及租用之取消

第三章 通話及傳呼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普通通話及加急通話

第三節 定 時 通 話

第四節 豫 約 通 話

第五節 傳 呼

第四章 費 用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收 費

第一款 有號電話之費用

第二款 關於通話及傳呼之費用

第三節 費 用 價 目

第四節 免 費 及 退 費

第五章 保 證 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電話之處理除另定者外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電話・華〕

第十二條 本章程中左列各用語之意義其解釋如下

- 一 該管局 辦理該管電話事務之局處
  - 二 公司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租用 有號電話之租用
  - 四 租用電話 租用電話局可以互相接線之有號電話
  - 五 用戶 租用電話局有號電話之人
  - 六 租用聲請人 聲請租用電話局有號電話之人
  - 七 營業區域 能租用電話局有號電話之區域
  - 八 自動式局 依自動接線方式辦理電話接線之局
  - 九 所屬局 該用戶所屬之電話交換局
  - 十 通話局 辦理零售電話事務之局處
  - 十一 傳呼區域 能傳呼非用戶至通話局通話之區域
- 第三條 關於辦理電話事務之規章有所增訂修改或廢止時均由各該局揭示之
- 第四條 對於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所應發之通知或催告因故不能送達或送達極困難而其原因不應由公司負責時該管局得將應行通知或催告事項以揭示代之
- 前項之揭示由揭示之日起經過七日後即生效力
- 第五條 在他人所有房屋內裝設電話時該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應受家屋所有者之允許
- 第六條 公司撤去或遷移用戶所租用之話線、話機及零件等時對其裝置該件之營造物概不負修復原狀之責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二章 租用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電話之租用以一回線爲一號

第八條 電話之租用不得由二戶以上合租一號但非法人之團體定有代表人並經公司之認可者得以其名義租用一號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所租用之電話應由該團體代表者負納費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九條 電話之租用由電話接通之日起以六箇月爲租用期間但官廳、公署及公益事業所用之電話經公司認爲特有必要者得縮爲一箇月

前項之租用期間屆滿後以每一個月爲一租用期間

在前二項之情形下租用期間屆滿之日如在月中時得將其租用期間延至月末

第十條 對於電話使用類禁之用戶公司認爲接線困難時得令該用戶加租電話

第十一條 營業區域由公司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司認爲於事業上無有妨礙時雖於營業區域外亦得准其租用電話

第十三條 公司於事業上認爲必要時雖在營業區域內亦得不准其租用電話

第十四條 因營業區域之規定或變更致電話機件裝設地點劃歸另一營業區域內則應將該電話變更其所屬局如劃歸營業區域外時則應將該電話令其註銷遇有此等情形時須將其情由通知該租用聲請人或用戶

在前項情形下用戶如願負擔營業區域外之租用負擔時亦得許其繼續租用

第十四條之二 裝機地點以用戶居所住所及爲業務處所爲限

第二節 租用聲請及接通



第十五條 擬租用電話者每一號應填具第一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第十六條 遇有必要時公司對於前條聲請之受理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電話之接通依租用聲請之次序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按抽籤方法規定接通次序

第十八條 左列電話得不按租用聲請之次序提前接通之

一 官廳、公署或公益事業所用經公司認為有急予裝設之必要者

二 因工程施行之關係者

三 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加者

第十九條 左列電話得不按租用聲請次序延緩接通之

一 因工程施行之關係得難按照次序者

二 請求緩通者

三 經通知着手開工後而請求變更其裝機地點者

### 第三節 設備及其變動

第二十條 供用戶使用之電話由該管局任設備及維持之責但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號所記之情

形經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左列各款中任何一款之要求

一 所需機料由用戶無償提供

二 由用戶負一切設備及維持之責

三 由用戶負一切設備之責並無償提供之

第二十一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遇左列各項情形時須填具第二號至第七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核辦

第一篇 一般電話

- 一 租用電話擬添裝桌機時
  - 二 擬於租用話機上添裝受話器時
  - 三 擬於租用話線上添裝分機時
  - 四 擬於租用話線上添裝電鈴時
  - 五 擬變更話機之種類時
  - 六 擬將租用電話專供發話或受話使用時
  - 七 擬變更或廢止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之事項時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分機之種別及裝置具數限制如左

- 一 電話機 

甲種	以交換機接線者	一號限兩具以內並不得在三號
乙種	以撥開接線者	

 以上之租用話線上共通連接之
- 二 受話器 電話機一具限裝一個
- 三 電鈴 電話機一具限裝一個

- 第二十三條 分機只限與正機裝設地點同一之邸宅或院內或經公司認為情形相似之地域內者始得裝設
- 第二十四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擬將分機供人使用時須填具第八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允許
- 第二十五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欲於租用電話機裝設地點同一邸宅或院內將自用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電話機與租用話線接線時須填具第九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又擬變更該項接線時須填具第十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前項接線得準用之

擬廢止第一項規定之接線時須填具第十一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二十六條 用戶對於甲種分機相互間及依前條規定所連接之電話機相互間或此等電話與租用話線間之電話交換須依該管局之指示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條但書規定之設備及維持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所連接之設備及維持或直接從事於前條之交換事務者倘不遵該管局之指示或經公司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雖已受理第二十一條之請求或允許第二十五條之聲請但遇有工程上或交換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取消所允許之事項或變更其裝置或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擬暫撤機件或移機時須填具第十二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擬將營業區域外之話機移至其宅外或院外時或擬將營業區域內之話機移至營業區域外時得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二 移機準用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凡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所擔負之設備及維持須合於公司所為之標準以上

#### 第四節 電話號碼

第三十一條 電話接通時對於每一租用電話由公司定一電話號碼

第三十二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於同一宅內或院內或公司認為情形相似之地域內裝有二號話線以上而欲使用代表號碼時須填具第十三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其欲變更或廢止該代表號碼時須填具第十四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由前項所定代表號碼之電話中如欲指定某號電話專供夜間或休息日及其他類似時日使用時須填具第十五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其欲變更或廢止該指定事項時須填具第十六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三十三條 在左列各項情形下得變更電話號碼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致所屬局不同時

二 電話機添裝甲種分機時

三 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電話機與租用有號話線接綫時

四 在同一電話局管轄內其所屬交換局至發生更易時

五 會按前條第一項指定代表號碼之電話已減至一號時

六 其他於電話交換上有必要時

第三十四條 屬於同一交換局之用戶擬互換其電話號碼時須填具第十七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三十五條 在電話號簿內登載電話號碼、用戶姓名、話機裝設地點及其他交換上所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登載電話號簿

一 租用電話專供發話之用者

二 與分機或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電話機共同連接之有號電話中除其一號以外者

三 請求免登電話號簿者

第三十七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擬將左列各款登載於電話號簿時須填具第十八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如欲變更或廢止

該項登載時須填具第十九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一 擬將自己姓名登載二處以上時

二 擬登電話分機裝設地點或其使用者之名稱時

三 擬將連接於租用有號話線之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電話機之裝設地點登載時

〔電話・華〕

前項登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不請求廢止即視為翌年仍繼續登載者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同一號碼電話不得登載二人以上之名義，對於第二款同一電話機亦不得登載二人以上之名義

第三十八條 電話號簿每一號碼免費分發一冊

#### 第五節 租用繼承

第三十九條 因租用聲請人、或用戶身故隱居及其他原因而發生繼承時或租用聲請人或用戶係法人者與其他法人合併時其繼承人、或合併後所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如欲繼承原租用聲請人或原用戶之名義時須提出足以證明其為繼承者之文件並填具第二十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定者外租用聲請人或用戶之名義不得更為他人名義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增加號碼之用戶其租用電話不得分割處分之

#### 第六節 租用聲請之註銷及租用之取消

第四十二條 租用聲請人擬取消其聲請時，須填具第二十一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四十三條 用戶擬將電話退租時須填具第二十一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倘在該租用期間之末日以前尚未接到該項文件即視為下期仍繼續租用者

第四十四條 遇左列各項情形時公司得將其租用聲請或租用註銷之

- 一 當電話裝設工程開始之際而租用聲請人之所在不明時
- 二 依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急予裝設其情由業已消滅時
- 三 用戶之所在不明時
- 四 在公司所指定之日期內未繳清租裝費及保證金時

五 於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處所以外之處所為裝機地點時

第三章 通話及傳呼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五條 租用有號電話之通話，分爲市內通話及長途通話

市內通話指同一營業區域內相互間之通話而言，長途通話係指其他之通話而言

因適用前項之關係營業區域外之用戶亦以在所屬局之營業區域內者論

第四十六條 通話分左列四種

一 普通通話

二 加急通話 較普通通話提前接線而不合於以下各款者稱爲加急通話

三 定時通話 在另定通話區域內按請求者所指定之時刻將雙方有號電話開始接線之通話稱爲定時通話

四 豫約通話 在長途通話區域內預約一定期間每日爲一定時間之通話者稱爲豫約通話

第四十七條 通話之時間每三分鐘爲一次，其未滿三分鐘者亦以一次論

通話時間由雙方電話能通話之時刻起算

第四十八條 通話得繼續至三次但在通話之後遇有豫約通話或定時通話必須接線時得將該通話限至二次以下若在該通話

之後並無其他請求者時亦得使其繼續通話至四次以上

第四十九條 按前條但書之規定將通話時間限至二次以下者倘該通話人請求續通時則在關係通話完畢後立即使其繼續通

話

第五十條 公司於通話特繁時對於同一長途通話區域內請求多數通話者得限制之

〔電話・華〕

**第五十一條** 通話須依左列次序屬於同一種類之通話均以其請求掛號之先後爲序但關於軍事官憲相互間之通話或其他類似情形之通話經公司認爲緊急者得儘先辦理之

第一 預約通話

第二 定時通話

第三 加急通話

第四 普通通話

定時通話之請求人按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接到消滅通知後復對於同一受話人請求加急通話時即以該定時通話之掛號時刻爲其加急通話之掛號時刻被傳呼者傳呼到局請求應其傳呼通話時以傳呼請求人之掛號時刻爲其通話之順序

正擬開始接線通話而關係用戶適與他人通話時除按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可將其中繼外則俟其通話完畢後接通之

**第五十二條** 正擬開始接通長途電話而關係用戶適與市內通話時得將其通話中斷之

將能通話之電話回線既不通話又聽其放置致於電話交換上有窒礙時即將關係電話回線中斷之

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必須接線之通話雖適值長途通話亦得中斷其接線

**第五十三條** 關於用戶相互間之市內通話須依該管局之指示

**第五十四條** 辦理電話通話時間及通話限制另定之揭示於該管局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之規定除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外對於有號電話相互間之市內通話不適用之

**第二節 普通通話及加急通話**

**第五十六條** 用戶請求通話時須向該管局聲明左列事項

一 通話種別 (普通通話無庸聲明)

第一篇 一般電話

二 受話地名及受話人電話號碼

三 發話人電話號碼

非用戶而請求通話時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在公用電話處請求者得準照前項之例聲明之在通話局處請求者則須按照前項各款之事項填入通話證送交該通話局處

第五十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之通話請求在掛號後不得有所變更但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如擬取消通話之請求時須向原局處聲明之

### 第三節 定時通話

第五十九條 凡擬爲定時通話者須指定通話時刻及通話次數且須於其前日午後五時以後指定時刻二小時以前按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之例請求之此時該管局應將某處某人請求定時通話之事迅速通知受話人

第六十條 該管局爲通話上便於處理起見得將定時通話之接線時刻略爲提前或略爲移後但較其所指定之時刻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第六十一條 定時通話之通話次數得於第五十九條之時間內請求增加之亦得於接到通知開始接線以前請求減少之

第六十二條 正擬將定時通話開始接線而適因電話回線發生障礙不能於第六十條之時間內開始通話時則將其請求消滅之

按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延緩通話而不能於第六十條之時間內開始接通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下須將其情由通知請求人

### 第四節 豫約通話

第六十三條 以新聞紙登載事項或以交易所市場所應公佈之交易行市及其他類似事項爲通話之目的欲通年每日於一定時

刻在雙方有號電話之間通話二次以上時得聲請辦理豫約通話



第六十四條 公司特認爲必要時對於能預定一定期間及通話時刻者不拘前條之規定亦得辦理豫約通話

第六十五條 擬訂豫約通話者須填具第二十二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轉請公司之允許

擬停止豫約通話時須預先向該管局聲明之其欲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豫約通話之受理以電話回線及其他設備上無妨碍時爲限

第六十七條 豫約通話之通話次數豫約人不得於月之中途請求變更但屬於第六十四條之豫約通話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豫約人擬變更豫約通話次數或豫約通話時刻時須填具第二十二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但

變更豫約通話次數時其文件須於前月底十日前送到

第六十九條 豫約通話雖經實施而因電話回線及其他設備上之關係公司認爲必要時亦得將其廢止或變更其通話次數及其

通話時刻此時須預先將其情由通知豫約人

第七十條 豫約人須於豫約通話時刻五分鐘前作通話之準備一俟該管局發出信號應立即應答

即使豫約人不立即應答前項信號、其通話時間之起算點亦不變更

第七十一條 豫約人之通話不得超過豫約通話時間以外

第七十二條 豫約人之名義不得變更但遇豫約人之一切業務由他人繼承時不在此限

按前條但書之規定擬變更豫約人名義時須填具第二十三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第七十三條 豫約人擬廢止豫約通話時須填具第二十四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關於第六十三條之豫約通話至月底尚未送交前項文件時則次月之通話視爲仍須繼續

豫約通話得由豫約人一方之請求廢止之

## 第五節 傳 呼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七十四條 凡欲將傳呼區域內居住者傳至通話局通話時得請求傳呼通話

第七十五條 傳呼分普通傳呼及加急傳呼二種

第七十六條 傳呼請求人得請求將左列指定事項附帶通知被傳者其取消或變更時亦同

一 必須本人

二 代理人亦可

三 等候即時到局

四 候至某時到局

五 事由

第七十七條 凡欲較普通通話提前傳呼者得請求加急傳呼但其與被傳人相互間之通話以加急通話爲限

普通傳呼照普通通話之順序辦理之加急傳呼照加急通話之順序辦理之

第七十八條 用戶請求傳呼時須向所屬局聲明左列事項

一 傳呼種類 (普通傳呼時無需之)

二 被傳呼人住址姓名 (因被傳呼人住址通行船隻而欲用船送信時應聲明之)

三 請求人之電話號碼姓名

四 指定事項

非用戶而請求傳呼時應將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填入傳呼請求單內送交通話局

第七十九條 傳呼請求人得於請求傳呼後按前條之例向原請求局處請求左列事項

一 取消傳呼

二 普通傳呼更爲加急傳呼

三 指定事項之增減或更正

四 將傳呼通知書用船投送

第八十條 關於傳呼之請求應由主管該傳呼區域之通話局處將傳呼通知書投送於被傳人之住所但需船連絡而未請求用船投送時不在此限

遇前項但書情形或因任所不明及其他事故傳呼通知書未能投交被傳人時應將其情由通知傳呼請求人

第八十一條 關於第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請求應由前條第一項之局處將其情由通知被傳人但在傳呼通知書尚未投送時對於請求取消傳呼者即停止投送對於其請求增減或更正指定事項者應於分別訂正後投送之

按照前項規定停止投送傳呼通知書時應將其情形通知傳呼請求人

第八十二條 被傳人接到傳呼通知書得於通知書發出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將該書繳驗於原填發傳呼通知書之通話局處或至該傳呼區域內之其他通話局處應答傳呼

按照前項規定通話局處接到繳驗之傳呼通知書時應即通知傳呼請求人但請求人已離開該通話局處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費用

#####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三條 關於電話之費用不滿一分者概不計算

第八十四條 有號電話之租費按其需要性質分左列三種

一 甲 種 銀行、公司、百貨店、錢莊、旅社、公寓、飯館、食堂、茶社、珈琲館、球房、浴室、公衆娛樂機關等

- 二 乙 種 一般商店、官廳、學校、醫院、助產婦、軍隊、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之事務所及公會、公會堂、公共機關
- 三 丙 種 一般住宅

第二節 收 費

第一款 關於租用電話之費用

第八十五條 租用電話人應於聲明時繳納租裝費但得於一年以內分期繳納

第八十六條 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許其在營業區域外租用電話者或按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租用電話者應在公司所指定之期限內繳納營業區域外設備費但已接受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對於接受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要求者得減輕前項費用

第八十七條 用戶須繳納租費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繳納附加租費

- 一 在營業區域外者但接受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要求者除外
- 二 使用桌機者
- 三 使用分機者

四 與小交換或市內專用話機連接者

第八十八條 每月份之租費及附加租費應於前月底以前繳納之但在初裝電話之月其首月租費應在公司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之

第八十九條 電話之裝設如在月之中途時其首月租費及附加租費均由裝機之日起按日計算若在已裝後須另繳附加租費時

亦同

第九十條 若在月中發生左列事實則該月份之費用由發生事實之日起按日計算多繳之費得依用戶之請求退還之不足之費由該管局指定日期令其補繳之

一 租費發生變動時

二 營業區域外之附加租費發生變動時

三 前款以外之附加租費增加時

四 因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減少附加租費時

第九十一條 用戶於第九條之租用期間內退租或被除名或按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消滅租用時應將該期間之未繳租費一次繳清

第九十二條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按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所請求時須繳納號簿登載費

前項登載費每一年份應在該年一月底以前繳納之但在年之中途請求登載時應於公司所指定之日期以前繳納之

第九十三條 用戶按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時應預繳號碼互換費

第九十四條 用戶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所請求時應豫繳移機費但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租用聲請人已接到開始裝設機械或附件之通知而又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所請求時亦同

用戶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暫撤除外）後業已接到開工通知而又請求變更其機械或附件之裝設地點時應再繳移機費

第九十五條 用戶因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而欲將其機械及附件移至營業區域內之避難所時所有應繳之移機費得免除之

第九十六條 用戶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有所請求時應預繳添機費

第九十七條 用戶按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請求時應預繳換機費但與移機及遷移附件同時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關於通話及傳呼之費用

第九十八條 普通通話加急通話及定時通話各費應按左列區別繳納之

一 由有號電話通話者應由該用戶將每月份之話費在下月底前繳納之

二 在通話局處通話者應於通話前先繳一次通話費如通話逾二次以上時其不敷之數應於通話完畢後補繳之

三 由公用電話通話者須依該管局之指示繳納之

第九十九條 豫約通話費應按左列區別繳納之但關於非用戶所應付之費用另定之

一 按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豫約通話其每月份之通話費應於上月底以前繳納之但開始通話係在月之中途時該月份之通話

費應由開始通話之日起按日計算並於公司所指定之日期前繳納之

二 按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豫約通話費應於公司指定之日期內繳納之

第一百條 普通傳呼費及加急傳呼費應按左列區別繳納之

一 由有號電話所通話者其每月份之傳呼費應於下月底以前繳納之

二 由通話局所通話者其傳呼費應於請求時繳納之

第一百零一條 請求傳呼時聲明船送信者應加繳船運費其繳納方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請求取消傳呼或增減更正指定事項者須加繳該傳呼費相當額之費用其繳納方法適用第一百條之規定但對

於關係通話局處尚未將傳呼或指定事項通知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通話請求人關於長途通話 由公司電話通話者不在其內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繳納銷號費，但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情形者於請求通話後普通通話已過一小時加急通話已過三十分鐘者不在此限

一 按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請求銷號時

二 在通知開始通話時、關係者之一方忽聲明無通話之必要或因不在及其他事由不通時

三 爲通知開始通話雖已振鈴喚呼請求人不應聲時但因關係回綫之障礙者不在此限

四 定時通話請求人聲明無通話之必要時

五 按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減少定時通話之通話次數時

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者由其加急通話時計算雖未經三十分鐘而由請求普通通話時計算已過一小時時應視爲合於前項但書中情形者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銷號費之繳納準用第一百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用戶遇退租除名或消滅時如有關於通話及傳呼之未繳費用應立即繳納之

第一百零六條 若於月之中途按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廢止預約通話或變更其通話次數時該月份之預約通話費應按日計算其多付之費依預約人 只限納費 責任者 之請求退還之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增加預約通話次數時其預約通話費之不足款額另定日期通知預約人補繳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約人廢止預約通話或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被爲廢止、或預約人之一方退租或除名而其預約通話在開始後未滿一年時其殘餘期間之預約通話費應立即繳納之此時其殘餘期間中有未滿一個月者時該月份之預約通話費應按日計算又在預約通話開始後其預約通話費如有變動時除合於第一百十一條者外應按預約通話消滅當時之豫定月額計算之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通話及由公司特別指定之通話作爲免費

一 關於通話障礙由通話局或公用電話處向電話局所通之市內通話

二 在火災及其他危急時爲保護電話綫路或機械起見由通話局或公用電話處向電話局所通之市內通話

三、在火災及其他危急時爲保護人命或重要財產起見由通話局或公用電話處向規定之設備機關或消防機關所通之電話但在通話請求時應先向該管局聲明係危急通話

第三節 費用價目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電話之費用如左

(一) 關於租用電話之費用

款	額	局	名
七	十元	天津(自動)、青島(自動)	
五	十元	北京、濟南、天津(手動)香山、南苑、西苑	
三	十元	石家莊、保定、芝罘、太原、威海衛、唐山、塘沽、通州、豐台、德州、彰德、徐州、開封、榆次、滄州、新鄉、晉各莊、順德、龍口、濰縣、濟寧、博山、周村、坊子、陽原、運城、臨汾、海州、連雲港	

二 營業區域外設備費

經過營業區域外之電話綫路每百公尺

三十元

〔電話·華〕



〔電話・華〕

三租費

地名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考
北京	九元四角	八元一角	七元七角	自動式局用戶
天津	九元	八元	七元	自動式局用戶
青島	九元	八元	七元	自動式局用戶
保定	七元	六元	五元	自動式局用戶
石家	七元	六元	五元	自動式局用戶
濟南	八元	七元	六元	自動式局用戶
芝罘	八元	七元	六元	自動式局用戶
唐山	六元	五元	四元	自動式局用戶
塘沽	六元	五元	四元	自動式局用戶
通州	六元	五元	四元	自動式局用戶
太原	七元	六元	五元	自動式局用戶
威海	五元	四元	三元	自動式局用戶
鹽台	七元	六元	五元	自動式局用戶
香山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自動式局用戶
香港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自動式局用戶

第一篇 一般電話

陽坊周博許濰龍順胥新滄檢開徐彭德南西

各

原子村山寧縣口德莊鄉州次封州德州苑苑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六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九九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六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六七八八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五六六六六六五六六七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電話·華〕

連雲港	海州	臨汾	遼城
七元七角	七元七角	七元七角	七元七角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元	元	元	元

四 附 加 租 費

營業區域外租用 經過營業區域外之電話綫  
路每一百公尺以內每月

桌 機 每具每月

添 機

受 話 器 每具每月

電 鈴 每具每月

話 機 (有特殊裝置者其費用得特定之)

由用戶設備及維持者每具每月

由局方設備及維持者每具每月

與同一邸宅或院內相似之地域所裝設者或供人使用者應於前列費用外各另加一元

關於甲種添裝機械所附屬交換機之費用於允許裝設時核定之

與小交換機之電話機接綫 每具每月

與市內專用電話機接綫 每具每月

第一篇 一般電話

一 五 元 角

五 角

普 棹 二 元 角  
普 棹 二 元 角  
通 機 三 元 角  
通 機 二 元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每年號簿登載費

重複登載者每處  
登載分機使用人之名義者每名  
登載分機或連接話機之裝設地點者每處

三元

一元

六 移機費

同一邸宅及院內之移機或暫撤每具

六元

移至其他邸宅院內者每具

- 1 在營業區域內相互間者
- 2 由營業區域內移至營業區域外者（營業區域外）
- 3 營業區域外相互間者（營業區域外）

二十元

分機之遷移或暫撤每具

六元

添裝電鈴之遷移或暫撤每具

三元

附件之遷移或暫撤

三元

附屬交換機及其附件之遷移或暫撤

實費

七 添機費

受電電話器

三元

八 換機費每具

三元

九 號碼互換費

同一用戶電話相互間每件

五元

前記以外者每件

十元

〔電話・垂〕

因核算營業區域外設備費及附加租費之關係其營業區域外電話綫路之距離應由該管局之營業區域之邊界起至電話裝設地點之下綫電桿止按實際綫路距離計算之

(二) 關於通話及傳呼之費用

市 內

按通話時間每次通話費

五

每回傳呼費

五

長 途

分

加急通話費 普通通話費之二倍

定時通話費 普通通話費之五倍

豫約通話費 按第六十三條爲普通通話費之六十倍 (每月)

按第六十四條爲普通通話費之三倍

銷 號 費 相當於一次該項通話費之五分之一

船 遞 費 實 費

加急傳呼費 普通傳呼費之二倍

(長途通話區域內之普通通話費及普通傳呼費另定之揭示於該管局)

第四節 免費及退費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款費用按日計算免除之

一 按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租用期間之中途發生租用消滅以後之租費

二 不由於用戶或用人應負之責任而租用電話發生不連接連至五日以上時其不通期之租費及附加租費

此時之不通期間由該管局核定之、惟因用戶之請求而延期修復者其所延之日數不計

三 非因豫約人之故意或過失而通話不得其時間繼續至一次以上時其未得通話時間相當次數之豫約通話費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各款概不免費或減費

一 用戶退租或被除名或被消滅時其租用期間內之電話租費及該年之號簿登載費

二 於年之中途廢止第三十七條之登載時該年份之號簿登載費

三 按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無償提供物件者之電話租費及附加租費

四 按第一百二十三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其停止期間內之租費及附加租費

五 於月之中途發生減少或消滅附加租費之事實時該月份之附加租費但不屬於退租或被除名或被消滅之情形時其營業

區域外之附加租費不在其內

六 機械暫撤中之租費及附加租費

七 於月之中途豫約人廢止豫約通話或被廢止或豫約人之一方退租或被消滅時該月份之豫約通話費但屬於第六十九條之豫約通話費不在其內

八 按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減少豫約通話次數時其豫約通話開始後一年以內之豫約通話費

九 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豫約通話時之豫約通話費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各款費用按繳費人之請求退還之但尚未繳納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誤收之電話費用

二 按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應行免繳之費用

- 三 請求登載電話簿後在著手辦理登載手續前取消號簿登載時之號簿登載費
- 四 於著手開工前取消移機時之移機費
- 五 應納費用之事實著手開工前即已消滅時之租裝費及營業區域外設備費
- 六 因公司之過失致傳呼通知書未送至被傳人時之傳呼費
- 七 未用船遞時之船遞費

第一百十三條 請求退費者應向收納該費用之原電話局處請求之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公司所收之電話費用其退還請求權自收到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無效

第五章 保 證 金

第一百十五條 租用聲請人應於聲請時繳存左列保證金

款	額	局	名
三	十元	北京、天津、濟南、青島、香山、南苑、西苑	
二	十元	石家莊、保定、芝罘、太原、威海衛、唐山、塘沽、通州、豐台、德州、彰德、徐州、開封、海州、連雲港、滄州、新鄉、晉各莊、順德、龍口、濰縣、濟寧、博山、周村、坊子、陽原、運城、臨汾、海州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保證金外再令租用聲請人或用戶另行繳存保證金以為繳納電話各費之擔保

前項保證金數目由公司就該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應行負擔電話費用六個月相當額數以內核定之

用戶未繳電話費用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補修費時公司得以第一項之保證金抵充之  
用戶如拒絕繳存保證金時公司對於該租用聲請人或用戶之聲請或請求得拒絕之

第六章 雜 則

第一百十七條 租用電話不得收受報酬供人使用

第一百十八條 關於電話機件之使用應遵該管局之指示

第一百十九條 用戶對於其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不得私自撤卸或遷移對於該項裝置不得私自變更或折散但遇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時出於保護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用戶對於其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不得擅自連接其他線條或機械於其上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在用戶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機及其他附件概由該用戶負保管之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得派遣員工前往用戶宅內或院內對於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加以檢查或對於電話用法加以指示此時公司為證明所派員工之身分起見令其攜帶憑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用戶如損壞或遺失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或因違反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致有修復之必要時所有補充或候繕所需之費用及物件應由用戶負擔之但公司認為其責任不在用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至指定日期用戶尚未繳納電話費用或前條補修費時得於其拖欠期間停止其通話或將該戶除名

第一百二十四條 按第十條之規定用戶接到加租電話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尚不辦理租用聲請手續時得將該用戶除名

第一百二十五條 按前二條之規定被除名者由除名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再為租用聲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用戶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或不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接受檢查或未遵同條之指示時得停止該戶六個月以內之通話或將該戶除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豫約通話之利用出乎預定目的以外時得將該項通話廢止之

附 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按從前章程所通之電話以按本章程所接通者論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按從前章程在認爲與該租用話機裝設地點同一宅內或院內情形相似之地域內裝設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

電話機經允許接通用話線且現仍接線使用者得暫繼續接線但在本章程施行後將該機移至他處不與該租用話機裝設地點在同一宅內或院內時不在此限

按前項之規定電話機繼續接線之費用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仍按向例計算

第一百三十條 當本章程施行時按從前章程減免電話費用者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仍按向例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本章程施行時按從前章程租用合用電話者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得繼續租用

格式第一號

租 用 聲 請 書

逕啓者茲擬按照電話章程租用(某)局電話相應開具左列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 開

一 裝 機 地 點

二 職 業

三 希望登載號簿之名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證請在營業區域外租用電話時須附載其必要之事由
- 二 非法入國證證請租用時須附具足以證明其團體之組織及代表人之文件

格式第二號(甲)

裝用棹機請求書

(租用證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擬裝棹機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華]

[電話·華]

格式第二號(乙)

請裝掉機取消書

(租用聲請順序)

(電話號碼)

裝機地點

(某)局(某)號

逕啓者茲取消前列電話裝設掉機之請求即請  
查照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三號

添機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電話號碼)

裝機地點

(某)局(某)號

逕啓者前列電話擬添裝(電鈴)(受話器)(若干)具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編 一般電話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添裝電鈴或受話器時須按本格式繕具之
- 二 請添裝受話器時應於具數上標明係筒形或鐘表形或頭形以示區別

格式第四號(甲)

添裝甲種話機請求書

逕啓者茲擬按左列各項添裝甲種話機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 一 租用聲請順序或電話號碼
- 二 話機及附件之裝設地點
- 三 話機及附件之種類及其具數
- 四 擬在與宅內或院內情形相似之處所裝用時或供人使用時之理由
- 五 分機接線次數之估數

〔電話·華〕

〔電話部〕

- 六 租用回線通話預付數
- 七 工程設計
- 八 機械程式說明書
- 九 機械維持方法
- 十 接線方法
- 十一 工程擔任者
- 十二 司機者
- 十三 分機擬供裝設地點居住者使用時其裝設地點及電話號碼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蓋章

注 意

- 一 關於第一號至第三號、第七號及第八號之事項應以附圖表明之
- 二 於第二號中、須標明話機裝設地點之門牌號數及房屋內所裝話機、交換機等之個所（能以第幾號室或某課某股等之名稱標明其裝設地點者須載其名稱）
- 三 於第五號中、須載明一日中通話最繁時之通話預估數
- 四 於第六號中、須載明一日中通話最繁時之來去通話預估數
- 五 第七號至第十一號之記載以租用陸路人或用戶方面負該項分機之設備及維持之責者為限
- 六 第七號、須載明話機、交換機、電話線及其他附件之種類、具數、裝設方法等
- 七 第八號、須載明話機、交換機及其他附件之構造、及其作用但其所使用者與公司所使用者同一種類時則無需載明
- 八 對於第十一號、由用戶方面負設備及維持之責者須載明承辦該項工程者及直接從事該項工事者之住址、姓名、年齡及足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以證明具有該工程所必要之智識及技能之履歷並與添裝分機聲請人之關係但其履歷已送交該管局時其情由得加以證明而省略之

九 對於第十二號，須證明司機者之住所，姓名，年齡及足以證明關於電話交換之智識及技能之履歷並是否分擔交換以外之事務及其程度，但其履歷已送交該管局時其情由得加以證明而省略之

格式第四號(乙)

添裝乙種話機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裝機地點

逕啟者前列電話擬添裝(與正機不能通話之「某種」話機)

(某號電話及某號電話回線共通之某種話機)(若干)具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擬在與同一宅內或院內情形相似之處所添裝話機時須加以註明並載明其必要之事由且須附具裝設地域說明圖一紙

[電話·華]

格式第五號(甲)

[電話·華]

話機種類變更請求書

電話號碼(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現在話機種類

逕啓者前列電話擬更(某種)話機即請

在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本格式變更正話機種類時用之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五號(乙)

分機種類變更請求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現在話機種類

逕啟者前列電話所添裝之某種分機擬即更爲(某種)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本格式變更分機受話器及電鈴種類時用之

[電話·華]



格式第六號

請裝分機取消  
分機撤去請求書

(租用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分機種別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分機茲擬(取消裝設請求)(撤去)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七號(甲)

辦理(收)(發)話專用通話請求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擬按左開情由今後擬爲(收)(發)話專用通話使用即請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情由)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七號(乙)

(變更)(廢止)(收)(發)話專用通話請求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之(收)(發)話專用通話茲因今後擬(更爲某々)(行廢止)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垂〕

格式第八號

〔電話·垂〕

分機供人使用聲請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正話機裝設地點

供人使用話機之種類及具數

供人使用話機之裝設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擬供(某々)使用關於使用一切責務仍由敝用戶負擔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第一編 一般電話

格式第九號

(小交換機)(市內專用話機)接線申請書

(租用聲請順序)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逕啟者前列電話按左列各項茲擬接於敝用戶所施設之話機至於關係必要書類另紙附具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 一 話機及附件之裝設地點
- 二 話機及附件之種類並其具數
- 三 以接線電話通話之預估數
- 四 租用話線之通話預估數
- 五 工程設計
- 六 機械程式說明書
- 七 機械類維持方法
- 八 接線方法
- 九 工程擔任者

[電話·華]

十司機者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第一號、第三號至第六號、第九號及第十號事項準用第四號格式甲
- 二 第三號、第四號及第十號事項只限類似甲種添裝之裝設者記載之
- 三 第十號事項在電話工程接線完畢後得另聲明之
- 四 第一號、第二號第五號及第六號事項以附圖表明之
- 五 第九號及第十號之履歷已送交該管局者得將其增加以聲明而省略之

### 格式第十號

變更(小交換機)(市內專用話機)接線詳請書

電話號碼(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做用戶所施設話機之接線擬更如左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 開

第一篇 一號電話

(請 由)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變更事項准照第九號格式之左列必要各項列舉之

格式第十一號

廢止(小交換機)(市內專用電話機)連接請求書

電 話 號 碼 (某)局第(幾)號

裝 機 地 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與鄰用戶所施設電機之連接茲擬即廢止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華〕

格式第十二號(甲)

移機 (聲請) 書 (請求)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正話機 (掉機) (普通機)

(添裝)機械 (話機,某具) (電鈴,某具)

現在裝機地點

遷裝地點

逕啓者茲擬遷往前列地點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一 現在機械之裝設地點其房屋如無人居住時須附載其情由

二 由營業區域內遷移至營業區域外者之必要事由須附載之

三 營業區域內相互間之遷移時以請求書之格式營業區域外相互間或由營業區域內移往營業區域外時以聲請書之格式辦理之

第一篇 一般電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十二號(乙)

(宅內)(院內)移機請求書

電話號碼(某)局(某)號

現在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機擬遷至同一(宅內)(院內)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十二號(丙)

附件遷移請求書

電話號碼(某)局(某)號

現在裝機地點

逕啓者屬於前列電話之(某)茲擬遷移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華】



〔電話・華〕

住 址

年 月 日

注 意

本格式引入線撥開電鈴分鈴受話器等之遷移時用之

格式第十二號(丁)

話機暫撤請求書

電 話 號 碼 (某)局(某)號

裝 機 地 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所屬之(某)話機因(何故)茲擬暫時撤去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年 月 日

注 意

裝機地點若無人居住時須附具其情由

第一篇 一般電話

姓 名

蓋章

姓 名

蓋章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十三號

代表號碼設定聲請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茲因左開情由前列各號電話擬設定代表號碼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情由)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十四號

(變更)代表電話號碼聲請書  
(廢止)

代表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租用話線數

裝機地點

[電話、率]

逕啓者茲因左開情由前列電話之代表號碼茲擬(更爲「某」號)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何 々)

計 開  
住 址

年 月 日

姓

名

蓋章

格式第十五號

電話號碼特定聲請書

代表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裝 機 地 點

逕啓者前列(某)號所代表之電話內茲擬特定(某)號爲(某々)用特此聲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年 月 日

姓

名

蓋章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十六號

(變更)  
(廢止) 特定電話號碼聲明書

代表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特定電話號碼

裝機地點

逕啟者茲因(何故)前列特定電話號碼茲擬(更爲「某」號)(廢止)特此聲明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華〕

格式第十七號

〔電話・華〕

電話號碼互換聲請書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前列話機裝設地點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前列電話裝設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號碼茲擬互換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非同一般用戶變更電話號碼時當事人須通署之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十八號(甲)

號簿複載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逕啓者前列電話之敝用戶名義茲擬複載號簿如左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 一 應載之稱呼、姓名
- 二 裝機地點
- 三 職業
- 四 登載地位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華]

[電話·華]

格式第十八號(乙)

分機(裝設地點)(使用人名義)登載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電話號碼)

(某)局(某)號

遷啓者前列電話之分機號簿擬登(裝設地點)(使用人名義)如左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情由)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如登載使用人名義時須附具分機號碼及機械裝設地點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十八號(丙)

(小交換機)(市內專用話機)裝設地點登載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逕啓者前列話線做用戶所施設電話機之裝設地點號簿擬登如左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

(情由)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電話·華)





格式第十九號(乙)

請登號簿取消書  
號簿登載廢止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號簿登載處所(某)畫

裝機地點

逕啓者關於前列電話(做用戶名義之複載)(分機裝設地點之登載)(分機使用者名義之登載)(接線話機裝設地點之登載)

(之請求)(以某年某月某日爲限)茲擬(取消)(廢止)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第二十號

租用(租用聲請)繼承請求書

(租用聲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話號碼)

逕啓者前列電話茲因(用戶)(租用聲請人)(某某)(何故)做擬繼承租用(租用聲請)附具(某某)證明書聲請允許即請查照

【電話·華】

〔電話・華〕

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某

某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繼承人須附具足以證明其繼承地位者之戶籍抄本及其他文件

格式第二十一號

(租用聲請取消)  
(退租通知)書

(租用聲請順序)

(某)局(某)號

(電 話 號 碼)

逕啓者前列電話之(租用)(租用聲請)茲擬(以某年某月某日爲限退租)(取消)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某

某

蓋章

年 月 日

第一篇 一般電話

格式第二十二號

豫約通話(聲請)(變更聲請)書

- 一 豫約通話之目的
- 二 豫約通話區域
- 三 希望豫約通話期間
- 四 豫約通話使用之各電話號碼
- 五 希望豫約通話次數
- 六 希望豫約通話時刻
- 七 納費責任者

逕啟者茲按前列各項擬(請辦理)(變更)豫約通話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某

某

蓋章

住 址

某

某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第三號以章程第六十三條之特約通話者為限記載之
- 二 第七號只載姓名如聲請人雙方同一名義人時須將地名書其上邊
- 三 請求變更豫約通話時刻時第六號內現在豫約通話時刻須書於其上部變更豫約通話時刻須書於其下部
- 四 聲請人如法人時於聲請人左邊須載代表人之住址及姓名

〔電話・華〕

格式第二十三號

豫約人更名聲請書

- 一 豫約通話區域
- 二 豫約通話次數
- 三 豫約通話時刻
- 四 豫約通話使用之各電話號碼
- 五 更名後納費責任者

逕啓者關於前列電話舊名義人之業務因由新名義人繼承則其名義擬更(某某)名義如經允許則屬於舊名義人之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新名義人繼承且逕電話章程決負用戶責務無誤新舊名義人相應連署聲請即祈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舊名義人 某

某

蓋章

住 址

新名義人 某

某

蓋章

注 意

非舊名義人之電話相互間豫約通話者對方須依左例寫法繕具簽名蓋章  
前列豫約通話名義更書事宜敝人竝無異議特此聲明

住 址

某

某

蓋章

年 月 日

第一篇 一股電話

格式第二十四號

豫約通話廢止通知書

一 豫約通話區域

二 豫約通話次數

三 豫約通話之各電話號碼

逕啟者前列豫約通話以(某)年(某)月(某)日為限茲擬廢止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某

某

蓋章

年 月 日

○關於實施電話章程之件

(民國二七、一〇  
營業第四六三號)

此次以公司公告第二十一號制定電話章程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公佈實施仰即查照左列各項悉心研究妥為辦理期於  
實施該項章程勿有任何遺憾為要

計 開

一 章程適用之範圍

〔電話・毒〕

公司管下各局均按電話章程實施

一 與本章程實施前各種規定之關係

本章程一經實施即以先前各種規定同時失效為原則惟因尊重既得權利關係、關於左列各項暫時仍按從前規定辦理

1 按從前規定小交換機及市內專用話機之接通租用話線曾得使其繼續接線該項租費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仍照向例計算

2 按從前規定租用合用電話者一年以內許其繼續租用

3 按從前規定在減免電話租費中者於本章施行後一年以內仍按向列計算

三 與從前規定不同之主要事項

(一) 用 戶

1 電話之租用以一對線為一號

即不許租用同線電話、連接電話、只許單獨租用

2 二人以上不得合租一號電話

從前合用電話數人合租之制度一概不許、其非法人團體定有代表人者以其名義得租一號、此乃例外、遇有此種情形時、以經認定該團體基礎確實並能履行用戶義務者、始許租用電話

(二) 租用聲請及受理

1 電話以按次接通為原則依租用聲請掛號次序辦理之但官廳、公署、或公益事業所用經公司認為有急予裝設之必要者、許其提前接通、而租用裝費保證金(對於車險、華日官廳公署概免收保證金)與其他普通相同

2 以按次接通為原則而在重新開始交換之情形下電話裝設具數如有一定限制時則依抽籤方法決定其次序

(三) 更 名

租用聲請或租用概不許變更名義但因斷承或法人合併等屬於繼承者及軍隊機關、官廳、公署、許其免費更名

(四) 設備及其異動

- 1 不問營業區域內外凡供用戶使用之電話在原則上由公司任設備及維持之責
- 2 添裝受話器及添裝電鈴之限制其數非以每號限裝一具而以話機每具限裝一具
- 3 廢止卓機之甲號乙號設備，其現時使用中之乙號須漸次換為甲號

(五) 電話號碼

- 1 使用代表號碼
  - 2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在同一宅內或院內或情形相似之院內裝有二號話線以上者得請求使用代表號碼
  - 3 互換電話號碼
- 屬於同一交換局之用戶得互換電話號碼

3 電話號簿登載

號簿上得為重複登載分機裝設地址之登載或使用人名義之登載其他接線於租用有號話線之小交換機或市內專用話機裝設地址之登載

(六) 通話及傳呼

- 1 通話分普通通話、加急通話、定時通話、預約通話四種
- 2 本規程內對於長距離通話區域短距離通話區域等特定長途通話區域概無分別
- 3 通話雖以預約通話、定時通話、加急通話、普通通話為序，但關於軍事官憲相互間之通話或相似之通話認為緊

〔電話・華〕



要者得儘先接通之

4 凡普通傳呼均照普通通話之順序辦理之、加急傳呼、均照加急通話之順序辦理之

(七) 電話租費

1 租用裝費

從前之裝費改稱為租裝費而該項費用按局分別規定、至於章程中尚未明白規定並現經營電話之局處仍照向例計算租裝費

2 月租

與租裝費相同按局分別規定至於章程中尚未明白規定並現經營電話之局處仍照向例計算

3 附加租費

統一從前辦法、以取簡便

4 移機費

從前之移機費、極其複雜此次規定一律各局均適用之

5 添裝機械設備費

添裝機械從前有收設備費者、有未收設備費者、此次均按本章程收費以昭劃一

6 營業區域外設備

營業區域外租用者、租用裝費外另按營業區域內外電話線路遠近加收營業區域外設備費

7 保證金

本保證金按局分別規定於聲請租用電話時收受之、本章程無有明文者仍照向例計算收受之

除本保證金外亦得再令用戶另行繳存保證金以爲繳納電話各費之擔保

8 月租、附加租費關納日期

本租費從前實行分期繳納制度此次以一個月前繳納制度統一之、本租費與通話費繳納期相同爲謀便利起見合併繳納之

(八) 遇有左列情形時須經總公司之允許

- 1 聲請豫約通話
  - 2 營業區域外之租用承認
  - 3 依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所令無償提供機料之減額及租費之決定
  - 4 處分用戶除名
  - 5 賠償費之徵收(補修費)
- (九) 其 他

- 1 爲處理從前積留之聲請起見在本章程實施以前概不受理租用聲請、但軍隊、官廳、公署等屬於特急裝設者除外
- 2 在本章程實施前所受理之租用聲請尚未繳費用(裝費保證金)時如認繳依本章程所定之費用者則該項租用聲請爲有效得優先接洽、其未認繳者、僅保留其接洽次序、但遇此種情形之費用以浮存金處理之、俟新章程實施後即以租裝費核收之

3 業已納費之租用聲請照舊接洽

4 本章程實施前受理之移機請求其工程雖於本章程實施後開始者仍依現行費用數目徵收

5 本章程實施後與聲請租用同時所收之租裝費以浮存金處理俟電話接洽後即以租裝費核收之

○禁止變更電話聲請人名義及用戶名義電話號簿禁止

登載他人名義 (民國二七、九  
公司告第一六號)

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禁止左列各項之辦理

- 一 電話租用聲請人名義及用戶名義之變更
- 一 電話號簿登載他人名義

○關於禁止變更電話租用聲請人名義及用戶名義並禁

止登載他人之名義之件

(民國二七、九  
營業第二〇四號)

茲以公司公告第十六號實施前列各項仰即飭令所屬知照妥為辦理以期徹底整理為要

計 開

一 禁止理由

- (一) 防止不經濟的施設  
鑑於機材之缺乏及其昂貴為應付非常時局現下情勢起見擬防止類似(二)項之不經濟的施設
- (二) 防止以圖利為目的者聲請裝設電話  
機材日缺乏輒有不能滿足公眾之希望隨即利用此種機會以圖利為目的聲請裝設電話者自不能認為皆無、是應予以防

止之

(三) 防止電話商之發生

因爲前項之關係，電話自要發生市價竝值公司創立之始以此爲買賣目的之介紹人，防其發生以遺累將來

(四) 防止電話借給他人使用

電話借給他人使用有徹底防止之必要然暫禁電話號簿登載他人名義依此以減電話借給他人之利用價值，以資自然防止

二 禁止之例外

(五) 按以上理由，如有真正使用電話之必要者予以裝設以期實現電話施設之理想

(一) 對軍方及官公署者考其移動情形軍官公署彼此相互間之更名概皆免費隨即認其名義變更，但對於今後之聲請者，皆宜定一代表人以代表人變更方法處理注意使其無有發生更名之必要

(二) 因租用聲請人或用戶身故隱居及其他原因而發生繼承時此時之租用繼承承認之

三 對於話費收取之措置

因實施本件其結果妄自發生他人使用、於費用收受上恐招障礙仰特別介意勵行左列各項

(一) 勵行巡視用戶事項

(二) 用戶因遷往他局所屬區域內等、原來所用之電話如無有必要時、令其退租

(三) 收取費用宜嚴格勵行自指定繳納期日經過十五日後尚未繳納者即停止其所爲之通話

(四) 停止通話後竝已經過十日尙未繳費者、立即以除名處分之

四 按以上各項實施同時將其宗旨務期徹底周知

○電話事務辦理細則

（民國二九、一）  
（通令第二三號）

因現下翻譯未完下回應登錄之

○關於實施電話事務辦理細則制定之件

（民國二九、一）  
（營業話第三一〇號）

因現下翻譯未完下回應登錄之

○關於電話章程及電話事務辦理細則中改訂之件

（民國二九、三）  
（營業話第一二七〇號）

此次爲謀事業健全發展起見茲以公告第二十七號改訂電話章程並以通令第四十三號改訂電話事務辦理細則而維護電話事業之公益性以期電話利用體系、化爲正常希即查照左列各項妥爲運用務期無所遺憾爲要

計 開

- 一 官、公署法人或準法人於其職員住宅擬爲裝機地點時須確定其非專供職員私用局方認於事業上並無妨礙時得受理之
- 二 於電話接通或移機工程其裝機地點、發見非用戶居所住或業務處所者該項工程即予中止如係聲請裝設者須按細則第九十九條第三項使其租用聲請消滅如係移機者、須令該請求人將其移機請求取消

三 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須按官公署之居住證明書、電燈自來水之收據及最近接由郵局投遞之信件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並須妥爲實地調查確認之

四 須將裝機地點只限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用處所等於各局門前妥爲揭示同時並須以適宜之方法公佈俾使一般週知

五 對於在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處所以外之處所而爲裝機地點之所有電話須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 令其移至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處所

(二) 未按前項處理時得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1 今由現在用戶退租(現在用戶所在不明時按細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處理之)並令由現在使用人重新聲請租用

2 前項聲請與一般普通辦法相同、徵收租裝費及保證金、惟其接通順序、則不按一般普通聲請順序、而以舊用戶退租或消號之翌日爲其接通者處理之

3 現在用戶退租或消號、須以於租費核定上無有妨礙之月日爲之

(三) (一)或(二)項之暫行辦法自電話章程改訂實施之日起對其三個月以內之聲請者照辦之

(四) 裝機地點在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用處所以外之處者在(三)項期限內該用戶或使用人、未辦(一)或(二)項手續時、即以消號處理之

(五) 對於前列各項、務須徹底公佈俾衆通知

(六) 凡按本條(一)(二)兩項處理之事項須於(三)項期限後彙總一起呈報營業部長

六 於電話章程改訂實施前有請將話機移至用戶居所住所或業務處所以外之處而經受理如其移機工程尙未完竣者須向用戶告以電話章程改訂用戶如願按前第五項(一)辦法處理時着即令其取消該項移機請求、用戶如願按前第五項(二)暫行辦法處理時、着即令其完竣該項移機工程、隨後再按(一)辦法處理之

○關於訂話戶添設之件

(民國二八、二一號)  
(營企第一八一號)

市內電話用戶本年度以後新添設者中相當於退租及消號撤機者之數目應作為退租補充列入業務費項下開支希即查左開各項勿致貽誤為要

- 一 凡應作補充添設處理之用戶異動通知書及其他各種關係文件須註明「補充」字以示與一般添設之區分
- 二 右項用戶務須以於退租或銷號撤機隨後受理者移充之

○關於決定甲種添裝機械所附交換機之附加用費之件

(民國二八、二一號)  
(營業話第三〇七號)

查甲種添裝機械所附交換機之附加用費於電話章程中規定允許裝設時之核定曾經公佈實施在案總公司此次為謀整理統一起見規定計算標準如左今後希即查照本標準計算用費妥為徵費為要

計 開

甲種添裝機械所附交換機之附加用費

交換機種別	最低用費	備 考
磁石式交換機	每月 三三、〇〇	使用話線以三十對線為度未滿三十對表亦按三十對線徵收用費
超過三十對線至五十對線者每增一對	每月 三〇	

共電式交換機(一座者)	每月	五〇、〇〇	使用話線以二十五對線為度未滿二十五對線者亦按二十五對線徵收用費
超過二十五對線至五十對線者每對	每月	七〇	
共電式交換機(二座者)	每月	九〇、〇〇	使用話線以六十對線為度未滿六十對線者亦按六十對線徵收用費
超過六十對線者每增一對	每月	七〇	
一百對線自動交換機	每月	一四八、〇〇	使用話線以四十對線為度未滿四十對線者亦按四十對線徵收用費
超過四十對線者每增一對	每月	一、三〇	
二百對線自動交換機	每月	四五〇、〇〇	使用話線以一百五十對線為度未滿一百五十對線者亦按一百五十對線徵收用費
超過一百五十對線者每增一對	每月	一、三〇	

○關於接續私設電話機加入回線之件

(民國二八、八)  
營業第一七四號

因現下翻譯未完下回應登錄之

○關於長途通話銷號費之件

(民國二八、六)  
營業第一二六二號

茲就電話書類檢閱結果而言其中誤定通話銷號費者為數不少此於事業經營上殊覺遺憾查此種錯誤皆以電話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之解釋不甚徹底之故今為免除此種錯誤起見特錄左列各項以為參考而期今後勿再有此錯誤從中發生希即查照妥為注

〔電話·垂〕



意勿得疏忽爲要

計 開

一 有費鎖號之情形 (普通話、加急通話)

在左列各項情形之下通話要號後普通通話如在一小時以內、加急通話如在三十分鐘以內聲報銷號時定課銷號費、但第二款但書之情形除外

甲 請求銷號時

乙 在通知開始通話時關係者之一方忽聲明無通話之必要或因不在及其他事由不通時

丙 爲通知開始通話雖已振鈴喚呼而請求人不應聲時

二 免費鎖號之情形 (普通通話、加急通話)

通話要號後普通話已過一小時以上加急通話已過三十分鐘以後聲報銷號時、不拘任何理由均爲免費但左列各項之情形不拘時間經過如何均爲免費

甲 因關係回線或關係話機之障礙而不能通話時

乙 受話人將電話撤除時

丙 請求人所要對方電話號碼原無有用戶時

丁 受話人不應聲時

註 本人不在與不應聲須注意處理勿使混而爲一

戊 受話人之電話經予停止通話時

己 受話人之電話原係發話專用時

三 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後之銷號

- 甲 銷號時刻在變更後三十分鐘以內而由普通通話要號時計算仍在一小時以內時則於第一款各項情形下定課加急通話銷號費、但第二款但書之情形除外
- 乙 銷號時刻雖在變更後三十分鐘以內而由請求普通通話要號時計算已過一小時以上者定爲免費
- 丙 銷號時刻就變更後已過三十分鐘以上而由普通通話要話時計算仍在一小時以內者亦定爲免費
- 丁 銷號時刻就變更後已過三十分鐘以上並由普通通話要號時計算亦已過一小時以上者定爲免費

○關於規定電話豫備機數之件

(民國二九、  
按續內第六七九號)

茲將各現業局處現用話機之豫備品定如另表以爲電話機常備標準仰即查照左列各項運用辦理勿致稍有障礙爲要

計 開

- 一 豫備電話機爲供技調第二百二號左開第二項工程及現用機器發生障礙必需修理之用
- 二 現業局處長應將豫備機運用狀況月報(另表格式)於翌月五日以前呈送工務事務處長
- 三 工務事務處長按照前號月報對於超過或不足豫備規定數時應速整理
- 四 現業局處長如以規定數應用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向工務事務處長另外請求之
- 五 工務事務處長受到前項請求時於通飭範圍內確認能否整理附具意見向技衡部長呈請之
- 六 對於超過或不足之整理按起業工程費通飭(按調第二百二號左開第一項第三號)處理之

[電話+華]

電話機豫備定數表

現用機械數	豫備機械數	現用機械數	豫備機械數	現用機械數	豫備機械數
一一五	一	二四一—二六〇	二〇	六〇—一六四〇	四〇
六一—二〇	二	二六一—二八〇	二二	六四—一六八〇	四一
二—四〇	四	二八一—三〇〇	二三	六一—一七二〇	四三
四—一六〇	五	三〇—一三三〇	二五	七二—一七六〇	四四
六一—一八〇	七	三三一—三六〇	二六	七六一—一八〇〇	四六
八一—一〇〇	八	三六一—三九〇	二八	八〇—一八四〇	四七
一〇—一—二〇	一〇	三九—一四二〇	二九	八四—一八八〇	四九
一二—一四〇	一一	四二—一四五〇	三一	八八—一九二〇	五〇
一四—一六〇	一三	四五—一四八〇	三二	九二—一九六〇	五二
一六—一八〇	一四	四八—一五一〇	三四	九六一—一〇〇〇	五三
一八一—二〇〇	一六	五一—一五四〇	三五		
二〇—一—三〇	一七	五四—一五七〇	三七	一〇〇〇個以上	對於五〇個加算 二個
二二—一四〇	一九	五七—一六〇〇	三八		

備考 受話器、電鈴及各種轉換器等之豫備機定數按本表定其適宜

格式

年 月 日

局

長

工務事務處長殿

月豫備電話機類運用狀況報告

機 械 種 別	現 用 機 械 數	標 備 機 定 數	超 過 不 足	與 定 數 超 過 或 不 足 記 事

〔電話・華〕

第二篇 專用電話

## 第二篇 專用電話

### ○專用電話章程

(民國二七、二〇  
公司告第二三號)

茲制定專用電話章程如左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佈

#### 專用電話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二節 市內專用電話

##### 第三節 長途專用電話

##### 第二章 費 用

##### 第一節 市內專用電話費用

##### 第二節 長途專用電話費用

##### 第三節 費用價目

##### 第四節 退 費

##### 第三章 保 證 金

##### 第四章 雜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篇 專用電話

第二篇 專用電話

七四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條 關於專用電話除另定者外均按本章程所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司爲專用話線用戶所施設之電話稱爲專用電話
- 第三條 關於辦理專用電話事務之規定有所增訂修改或廢止時均由該管局揭示之
- 第四條 專用電話分左列二種
  - 市內專用電話
  - 長途專用電話
- 第五條 專用電話以一人專用爲限但認爲於事業上無妨礙時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之專用人應定一代表人負納費及其他一切責任
- 第六條 公司認爲於事業上有妨礙時對於專用電話之聲請得不允許
- 第七條 使用專用電話者如添用小交換機時其接綫事務由專用者自行負擔
- 第八條 關於專用電話話綫、話機及附件之設備及維持由公司任之但依第九條之規定由專用者擔任設備及維持之部分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公司遇必要時得要求專用聲請人擔任專用電話之設備及維持之一部分或對於專用電話之設施所需物件或費用要求其無償提供
- 第十條 公司於事業上認爲必要時得預先通知專用人廢止專用電話之全部或一部或停止其使用
- 第十一條 對於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所應發之通知或催告因故不能送達或極難送達而其原因不應由公司負責時該管局得將應行通知或催告事項以揭示代之

前項之揭示由揭示之日起經過七日後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在他人所有房屋內裝設專用電話時、該專用聲請人或用戶應受家屋所有者之允許

第十三條 公司撤去或遷移專用人所租用之話綫、話機及附件時對於原裝該件之營造物概不負修復原狀之責

### 第二節 市內專用電話

第十四條 市內專用電話之設施以同一營業區域內為限但於事業上認為無妨礙時雖涉及營業區域外亦得設施之

第十五條 市內專用電話為供收發電報之用者得與與電報收發局處間設施之如為供長途通話之用者得與電話局處間設施之

第十六條 擬使用市內專用電話者須填具第一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第十七條 專用人擬移機或附件時須填具第二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十八條 專用人擬更換話機或附件種類時須填具第三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如擬添機或撤機時須填具第四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十九條 因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身故、隱居及其他原因而發生繼承時或因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係法人者與其他法人合

併時其繼承人、或合併後所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等如欲繼承原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之名義時須提出足以證明其為繼承者之書類並填具第五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第二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之名義不得更為他人名義

第二十一條 專用人擬廢止專用電話時須填具第六號格式之文件送交該管局

### 第三節 長途專用電話

第二十二條 長途專用電話在電話營業區域不同之兩地間施設之



第二十三條 長途專用電話之聲請以在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每日繼續三十分以上之一定時間專用長途話線者爲限始得加以允許但經公司認爲有必要時雖期間不滿一個月亦得加以允許

第二十四條 專用人得經公司之允許將屬於自己名義之有號電話用於專用電話

第二十五條 專用人擬變更專用區域、專用期間或專用時間時須填具第七號格式之文件於前月底以前送交該管局請求公司之允許

專用區域及專用時間不得於月之中途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適用於長途專用電話

## 第二章 費用

### 第一節 市內專用電話費用

第二十七條 專用電話之聲請人接到決定接通之通知時應在公司所指定之期限內繳納設備費

第二十八條 每月份之維持費專用人應於前月底以前繳納之但首月費用應在公司所指定之期限以前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於月之中途接通時之首月維持費及應納費用發生變動時之維持費應按日計算之

第三十條 專用人擬移動機械或附件時應於公司所指定之期限以前繳納移機費

在前項情形如必需遷移電話回線時須繳移線費、如需新設話線時須另繳話線設備費

第三十一條 專用人擬變更機械或附件之種類時、應預繳換機費如擬添裝機械或附件時應預繳機械設備費

### 第二節 長途專用電話費用

第三十二條 專用人應繳納長途線專用費及機械與市內線之設備費及維持費但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使用有號電話者得僅

納長途線專用費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適用於長途專用電話

因適用前項規定之關係長途線專用費亦以市內專用電話維持費論

第三節 費用 價目

第三十四條 關於專用電話之費用、規定如左但在第九條之情形得減輕之

(一) 市內專用電話費用

一 設備費

機械

普通話機 每具 四十五元

受話器 每具 五十元

電鈴 每具 五十元

交換機或撥開線 每具 五十元

電話費 每百公尺以內 三十元

二 維持費 機械 每具每月 二元

普通話機 每具每月 三元

受話器 每副每月 五角

電鈴 每具每月 五角

第二篇 專用電話

第二篇 專用電話

交換機

每具每月

四元 (如逾五回線時每回線加收五角)

撥開

每具每月

二角

話線

每百公尺以內每月

五角

三遷移費

機 械

話機

同一宅內或院內之遷移或暫撤  
移至其他宅內或院內

每具 每具  
六元 十元

添裝電鈴

每具

三元

交換機或撥開

實費

附件 (與話機、交換機或摘開之遷移或暫撤同時遷移者除外)

三元

話線

每百公尺以內

二十元

四 換機費

普通話機換為桌機

每具

五元

桌機換為普通話機

每具

三元

添裝受話器之更換

每副

二元

交換機或撥開之更換

實費

僅設在同一宅內或院內為止之話線雖有二回線以上時間於該話線之設備費及維持費概按一回線計算

〔電話・華〕

關於核收設備費及維持費之話線距離以終端桿或類似之處起算按實際線路距離計算之

(一) 長途專用電話費用

一 長途線專用費 每一回線

(一) 整日專用者每月 (按該專用區域內七小時份普通通話費相當額數之三十倍計算之)

(二) 時間專用者每月 (在一小時以內者每次三分鐘以內) 通話按專用區域內加急通話費相當額數之三十倍、如在一小時以上者對於超過一小時之時間每次三分鐘以內) 通話按普通通話費相當額數之三十倍計算之但照此計算其總額如超過(一)項時則以(一)項款額爲止

如將長途話線用於普通通話以外時本項費用亦得酌予增減之

如長途線中途有引進之必要時或將該引入處所變更或廢除時本項費用亦得增加之

二 機件及市內線之設備費維持費遷移費及更換費 (與市內專用電話各費相同)

第四節 退 費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費用概不退還或減免之

一 專用人廢止專用電話之全部或一部時或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專用電話已被廢止或已被停止使用時、其停止期間或廢止日期以後之維持費及長途線專用費

二 機械暫撤中之維持費及長途線專用費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費用依繳費人之請求退還之、但尚未繳納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誤收之電話費用

二 於着手開工前即已取消時之遷移費

三 應納費用之事實在於着手開工前即已消滅時之設備費

第一篇 專用電話

四 不由於專用人之責任而專用電話發生不通接連至五日以上時、其不通期間之維持費

五 不由於專用人之責任致通話不能時間繼續至該專用時間二分之一以上時其不能通話時間之長途線專用費

六 依第十條之規定停止使用專用電話或廢止專用電話時、其停止期間或廢止日期以後之維持費及長途線專用費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通話不能時間由公司核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退還額數按日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請求退費者應向收納該費用之原電話局請求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公司所收之專用電話各費用之退還請求權自收到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無效

### 第三章 保 證 金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要求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繳存保證金以為繳納專用電話各費之擔保

前項保證金數目由公司就該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應行負擔之專用電話費用六個月相當額數以內核定之

專用人未繳專用電話費用或第四十五條之補修費時公司得以第一項之保證金抵充之

專用人如拒繳保證金時公司對於該專用聲請人或專用人之聲請或請求得拒絕之

### 第四章 雜 則

第四十條 專用電話不得收受報酬供人使用

第四十一條 關於專用電話之使用應遵公司之指示

第四十二條 專用人對於自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不得私自拆卸或遷移對於該項裝置不得私自變更或拆散但遇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時出於保護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專用人對於其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不得有連接其他線條或機械於其上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公司在專用住宅內或院內所裝設之話機及其他物件概由該專用人負保管之責

第四十四條 公司得派遣員工前往專用住宅內或院內對於所裝設之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加以檢查或對於電話用法加以指

示此時公司爲證明所派員工之身分起見令其攜帶憑證

第四十五條 專用人如損壞或遺失話線、話機及其他附件時或因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致有修復工事之必要時其補修所

需之費用或物件應由專用人負擔之但公司認爲其責任不在用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在左列各款之情形時公司得廢止專用電話或停止其使用

- 一 依第九條之規定以無償提供爲條件已得專用之允許而不履行無償提供時
- 二 專用人不於指定期限前照繳專用電話費用或第四十五條之補修費時
- 三 專用人違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時
- 四 專用人拒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不遵同條之指示時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按從前章程所接通之專用電話均以按本章程所接通者論

第四十八條 當本章程施行時現仍按照舊章使用專用電話者在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仍照向例計費

第一號格式甲

市內專用電話租用申請書

逕啓者茲擬按照左列各項租用市內專用電話特具話線圖隨函附上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篇 專用電話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蓋章

年 月 日

計 開

一 必須專用之事由

二 電話機及交換機、裝設地點、具數、種類及附帶設備

機之裝設地點	電 話 機 及 交 換 機 之 裝 設 地 點				備 考
	話 機	交 換 機	附 帶 設 備	備 考	

注 意

如欲二人以上共同使用時須由關係者連署，並定一代表人

第一號格式乙

長途專用電話租用聲請書

逕啟者茲擬照左列各項租用長途專用電話特具話線圖隨函附上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華]

[電話・筆]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計 開

- 一 必須專用之事由
  - 二 專用區域
  - 三 專用期間
  - 四 專用時間
  - 五 每日通話估計次數
  - 六 機械之裝設地點、種類、具數及附帶設備
- 注意

- 一 如中途有引進處時須將引進地名載於第一款內並須將引進處裝機地點載於第六款內
- 二 專用時間如無限制須載明於第四款內
- 三 第五款只於專用時間無限制時填載之

## 第二號格式

市內專用電話遷移機械(附件)請求書

話線號數第(幾)號

遷移機械(附件)之種類及現裝地點

第二篇 專用電話



第二篇 專用電話

移裝地點

逕啓者茲擬將市內專用電話裝機地點遷移如右特具圖樣隨函附上即請  
在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須附具足以表示新舊裝機地點及線路經過地點之圖樣

第三 驗格式

市內專用電話換機(附件)請求書

話 線 號 數 第(幾)號

裝 機 地 點

逕啓者前列專用電話中裝在(某)胡同門牌(某)號之(話機)(電話附件)茲擬換爲(某話機)(某附件)即請  
在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電話號碼)

(電話·華)

年 月 日

第四號格式甲

市內專用電話添機請求書

話線號數 第(幾)號

裝設地點

逕啟者前列電話茲擬添裝(話機)(電鈴)(受話器)(幾)具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一 添裝話機須區別桌機及普通機載明之

二 添裝受話器須區別筒形、鐘表形、蠟頭形於具數之上載明之

第四號格式乙

市內專用電話撤機(附件)請求書

話線號數 第(幾)號

話機附件種類

第二篇 專用電話

第二篇 專用電話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電話所添裝之機械(某々)茲擬撤去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格式

市內專用電話繼承請求書

話線號數 第(幾)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市內專用電話因專用人(某々)〔事由〕敝人茲擬繼承特具另紙(某某)隨函附上即請

查照允許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繼承人須附具足以證明其有繼承資格之戶籍抄本或警察署證明書類等

〔電話・華〕

第六號格式

市內專用電話使用廢止通知書

話線號數 第(幾)號

裝機地點

逕啓者前列市內專用電話擬自(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廢止使用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第七號格式

長途專用電話變更聲請書

- 一 必須專用之事由
- 二 專用區域
- 三 專用期間
- 四 專用時間

逕啓者現在使用中之前列長途專用電話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擬將(專用事由)(專用區域)(專用期間)(專用時間)(裝機地點)變更如左即請

第一篇 專用電話

第二篇 專用電話

八八

查照允許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計 開

○關於實施專用電話章程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營業第四五八號

此次以公司廿二十二號制定專用電話章程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公佈實施仰即查照左列各項悉心研究妥爲辦理期於實施該項章程勿有任何遺憾爲要

一 章程適用之範圍

公司管下各局均按專用電話章程一律實施

二 與從前各種規定之關係

本章程一經實施即以先前各種規定同時失效爲原則惟因尊重既得權利關係凡按從前規定所裝設之租費於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仍按向例計算

三 使用變更聲請及允許

- (一) 專用電話須具章程第五條各條件  
1 以同一人之專用爲原則

〔電話部〕

- 2 非同一人之專用只以事業上無有妨礙之情形時爲限
- 3 遇有前列情形時須定一責任代表人

(二) 市內專用電話

凡聲請租用或變更市內專用電話時須具有(一)項所列條件外並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始由各電信電話局處長准許之

- 1 在同一營業區域內施設者
- 2 於事業上無有妨礙時涉及營業區域外施設者
- 3 祇以供收發電報或長途通話爲目的與電報局或電話局處間施設者

(三) 長途專用電話

凡聲請租用或變更長途專用電話時須查照左列各項迅速處理之

- 1 於原則上雖以章程第二十三條前段爲必要條件如認爲特別必要時須經總裁允許先將聲請接受
- 2 如接到租用聲請或變更聲請書時須將必要事項調查後再呈經總裁允許
- 3 將自己名義之有號電話聲報作爲長途專用電話使用時須令用戶將記載該項事由之文件送交電話局處再呈經總裁允許

- 4 接到准許(1)(2)(3)各項之通知時須立將情由通知聲請人

四 准許聲請後之處理

(一) 聲請租用及聲請變更專用電話如其工程安裝完畢或廢止使用時須立將必要事項報告總裁

(二) 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發生必須廢止專用電話之全部或一部分時須將其理由詳細具報總裁依其指示處理之

五 更 名

專用電話不准更名但市內專用電話遇有章程第十九條繼承或法人合併等之情形時准許之

六 收 費 及 退 費

(一) 准許租用專用電話時、須徵收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設備費

(二) 每月份之話機及市內線路維持費及長途線路專用費須於其前月末以前令其交納之、但長途線路專用費之決定須經總裁允許

(三) 長途專用電話依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使用租用電話時、用戶無須繳納前(一)(二)項之機械及市內線設備費並維持費

(四) 凡退還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之維持費及第五款之長途線專用費時、其時間或期間之計算、由該管局實行查驗由其不通事實斷定之日起核定之、但於查驗前已能認定不通時、以其實際不通之日時起計算之

七 其 他

如發生章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時、須具報必要事項俟經總裁允許或指示爲之

第三篇 臨時電話



## 第三篇 臨時電話

### ○臨時電話規程 (民國二七、一〇) (公司告第三號)

茲制定臨時電話章程如左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 臨時電話規程

- 第一條 關於臨時電話均按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臨時租用之電話稱為臨時電話
- 第三條 臨時電話之租用以營業區域內為限但認為於事業上無妨礙時雖在營業區域外亦得准其租用
- 第四條 擬聲請租用臨時電話者應將臨時電話租用聲請書第一號交由所屬電話局轉請公司核准
- 第五條 臨時電話之租用期間由電話接通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但公司認為有特殊情由時亦得准其延長租用
- 第六條 擬照前條但書延長期間時須將臨時電話租用期間延長聲請書第二號於該期屆滿以前送到該管電話局
- 第七條 在租用聲請書所載期間屆滿以前如擬退租時須將臨時電話退租通知書第三號於其前日送到該管電話局未為前項手續時即以照聲請書所載期間繼續租用
- 第八條 臨時電話之租用聲請人或用戶不得變更名義或裝機地點、但在同一宅內或院內移機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臨時電話只能添裝乙種分機但分機不得在二號以上之話線上共通連接之
- 第十條 小交換機、市內專用及長途專用話機不得連接於臨時電話之租用話線上
- 第十一條 關於臨時電話之費用規定如左

第三篇 臨時電話

九二

一 基本租費	十五元
二 普通租費 租用期間超過三日時由第四日起每日	二元
三 附加租費 乙種分機每具	三元
四 移機費 每具	五元

前項費用須在送交臨時電話租用聲請書或添機請求書或移機請求書時向該管電話局繳納之

第十二條 延長期間之費用須於送交第六條所定聲請書時繳納

第十三條 關於長途通話之費用須遵該管電話局之指示繳納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費用按租用聲請人或用戶之請求退還之

- 一 在著手開工前取消租用聲請時之基本租費、普通租費及附加租費
- 二 雖已著手開工而於電話接通前取消租用聲請時之普通租費
- 三 非因用戶之故意或過失而電話不通繼續至一日以上時對於不通期間基本租費之按日計算額及普通租費
- 四 於租用期間中途退租時對其殘餘期間之普通租費

第十五條 臨時電話號碼，概不登於電話號碼簿內

第十六條 關於臨時電話，除按本章程之規定外概按電話章程辦理之

第一號格式

臨時電話租用聲請書

逕啟者茲擬按照臨時電話章程及左開各項租用(某)局電話俟該項電話接通後所有用戶各種責任自當照章負擔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電話·華〕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華〕

年 月 日

姓

名

蓋章

計開

一 裝機地點

二 住址

三 職業

四 希望接通月日

五 租用期間 自某月某日 幾日間  
至某月某日

第二號格式

臨時電話租用期間延長聲請書

電話號碼 某號

裝機地點

租用期間 自某月某日 幾日間  
至某月某日

逕啓者前列電話之租用期間茲因左列事由擬請延長即祈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篇 臨時電話

第三篇 臨時電話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計 開  
事由

第三號格式

臨時電話退租通知書

電話號碼 某號

裝機地點

租用期間 自某月某日 幾日間  
至某月某日

逕啟者前列臨時電話茲因左列事由擬於某月某日退租即祈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姓

名

蓋章

年 月 日  
計 開  
事由

〔電話·華〕

○關於實施臨時電話章程之件

(民國二七、一〇)  
(營業第四五九號)

此次以公司告第二十三號制定臨時電話章程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公佈實施仰即查照左列各項悉心研究妥為辦理期於實施該項章程勿有任何遺憾為要

計 開

一 章程適用之範圍

臨時電話章程公司管下各局一律實施

二 租用聲請之接受

關於租用聲請須按左列各項經詳查後只限認為無有妨礙者接受之

1 裝機地點要在營業區域內但於營業上認為無妨礙時雖在營業區域外亦得接受之

2 租用期間由接通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遇有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情形時只以事實上認為必要者得准許之

3 接受租用聲請時須向租用聲請人言明於營業上倘有任何妨礙時不能受理之理由

三 租用聲請之受理

租用聲請須俟調查左列各項後始決受理與否

1 施設費不甚高貴者

2 裝設工程、極其簡便且有豫備機料者

3 於接線上並無重大妨礙者

4 其他於營業上無有妨礙者

四 收 費

- 1 基本租費及普通租費、於接受臨時電話聲請時以浮存收受之、倘該項聲請因故不能受理時須將該項款額照數退還
- 2 附加租費於請求添裝分機時徵取之  
聲請臨時電話同時又請求添裝分機時、須依前款處理之
- 3 移機費於移機請求書送交時徵取之
- 4 租用延期之租費於臨時電話租用延期聲請書送交時徵取之
- 5 通話費俟租用期間屆滿後彙總徵收之

五 接 通 及 工 程

- 1 決定受理時即定一電話號碼、通知聲請人
- 2 所要話機等皆用豫備機料
- 3 話機雖應用普通機件而因安排豫備機料之關係即裝用普通話機或裝用桌機任何一種皆可遇此情形時無須另收附加租費
- 4 關於添裝分機因安排豫備機料之關係、添裝普通話機或桌機任何一種皆可
- 5 如租用期間屆滿時當即停止通話、準備拆卸機件

六 其 他

- 1 電話號碼不登臨時電話用戶
- 2 電話接通即交號簿一冊、期間屆滿時當即令其退還
- 3 租用聲請人或用戶擬變更最初聲請之租用期間時、令其送交規定之聲請書適宜處理之、如縮短租用期間時其租費則按日計算退還之
- 4 原用戶不許更名但許繼承租用名義之登記

第四篇 華日電話

## 第四篇 華日電話

### ○華日電話通話規程 (民國二八、六) 公告第五〇號)

改正 民國二八、三  
公告第七號

茲制定華日電話通話規程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華日電話通話規程

第一條 華北與日本間之電話以下簡稱華日通話其通話接線辦法均按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華日通話種別如左

按接線次序者

一 賀年通話

二 普通通話 係指致賀年通話前接線者而言

三 加急通話 係指較普通通話前接線者而言

按請求掛號方法者

一 叫號通話 係指指定電話號碼之請求掛號者而言

二 叫人通話 係指指定電話號碼外並特定通話人之請求掛號者而言

第三條 華日通話除特定者外均按左列次序屬於同一次序之通話均以其請求掛號之先後為序但附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希望得辦的其希望辦理之

第一 加急 通話

第二 普通 通話

第三 賀年 通話

第四條 用戶擬請求掛號華日通話時須向各該話局聲報左列各項（叫號通話第五款及第六款除外）

一 通話 種別 普通通話無庸聲報

二 受話 地名

三 受話人電話號碼

四 發話人電話號碼

五 特定受話人及發話人事項 人名 科名 職名 自用小交換機電話號碼等

六 關於通話開始之希望事項 希於指定時刻以後而為開始通話者或於指定時間內不為開始通話者以此二項為限

前項之受話人及請求掛號人電話號碼得於同一電話局所屬內定其傳呼次序而為二戶之請求叫人通話之請求掛號人得請求指定受話人或請求掛號人之代表一人以資替代

擬向通話辦理局處請求掛號華日通話時應遵照前三項各例須將必要事項載於通話證送至各局處

第五條 凡於華日通話接線上有必所要時得將用戶互相間之市內通話中斷之

第六條 叫人通話如由受話局收到言稱受話人不欲通話、或不在以及其他事由不通時須將其事由通知請求掛號人

第七條 關於華日通話之請求事項在掛號後不得有所變更、但在通知開始接線通話前普通通話更為加急通話、叫號通話

更爲叫人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華日通話之請求人含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須繳納銷號費但請求通話後普通通話已過一小時加急通話已過三十分鐘者不在此限

一 叫號通話在通知開始接線通話時關係者之一方忽聲明無通話之必要或因不在及其他事由不通時

二 叫人通話請求人如於通話通知受話局後忽聲報銷號時

三 按第六條規定而爲通知時

四 爲通知開始通話雖已振鈴喚呼請求人不應聲時但因關係回線之障礙者不在此限

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者由其更爲加急通話時計算雖未經三十分鐘而由請求普通通話時計算已過一小時時應視爲合於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九條 華日通話之收費時間叫號通話由關係電話能通話之時刻起算叫人通話由關係通話人能通話之時刻起算

第十條 華日通話得繼續至九分鐘但無有其他請求掛號時亦得使其繼續通話九分鐘以上

第十一條 公司於華日通話繁忙時對於請求多數通話者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之二 凡以祝賀新年爲內容之華日通話得以賀年通話受發之

第十三條之三 賀年通話話費定爲普通通話費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四 賀年通話之受發期間定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爲止

第十五條之五 凡擬請發賀年通話者須向電話局處聲報情由

第十二條 關於華日通話之費用如左

- 一 普通通話費 最初之三分鐘
- 日本內地 八元四角 (賀年通話時四元二角)
- 朝鮮 五圓四角

超過三分鐘時 每一分鐘加前款通話費三分之一

二 加急通話費 普通通話費之二倍

三 叫人費 日本內地 二元  
朝鮮 一元五角 (賀年通話時一元)

四 銷號費 相當於三分鐘該項通話費之五分之一(如係叫人通話則為該括叫人費總額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關於辦理華日通話之電話局處、辦理時間、受話處及在受話處辦理通話之限制事項另行公告

第十四條 電話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sup>第三款</sup>、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

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華日通話

(參閱)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社告第二十一號電話規程

第八十三條 關於電話之費用不滿一分者概不計算

第九十八條 普通通話加急通話及定時通話各費應按左列區別繳納之

一 由有號電話通話者應由該用戶將每月份之話費在月底前繳納之

二 在通話局處通話者應於通話前先繳一次通話費如通話逾二次以上時其不敷之數應於通話完畢後補繳之

三 由公用電話通話者須依該管局之指示繳納之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銷號費之繳納準用第一百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左列各款費用按繳費人之請求退還之但尚未繳納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誤收之電話費用

二 按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應行免繳之費用

三 請求登載電話簿後在著手辦理登載手續前取消號簿登載時之號簿登載費

四 於著手開工前取消移機時之移機費

- 五 應納費用之事實著手開工前即已消滅時之租裝費及營業區域外設備費
- 六 因公司之過失致傳呼通知費未送或被傳人時之傳呼費
- 七 未用船運時之船運費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請求退費者應向收納該費用之原電話局處請求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關於公司所收之電話費用其退還請求權自收到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無效

### ○關於華日通話實施辦法之件

(民國二八、六)  
營業第一五〇四號)

茲因華北日本間通話正式開始通話交換所有華日電話規程業經制定另行公布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同時並須繕通左列辦法妥為辦理為要

#### 計 開

- 一 華日通話之種別按辦理次序分普通通話加急通話二種並按請求辦法再各分叫號通話叫人通話二種
- 二 華日電話不辦傳呼通話辦法
- 三 受話人及發話人之電話號碼為求通話接線之準確以同一電話局所轄為限得選某一電話號碼作為臨時指定電話號碼在此情形所指電話之租用人名義如非同一人者亦無妨礙
- 四 叫人通話之請求人並得聲請左開各項辦法

- (一) 得特定受話人及發話人外亦可指定受話人及發話人之代理人一名
- (二) 得聲請於指定時間以後開始通話或於指定時間內不通話等情
- 五 有前開(一)(二)項聲請時務須參酌情形接收之
- 六 凡原請求各項除在末行接線通話之通知以前得將普通通話請求改為加急通話並將叫號通話改為叫人通話此外概不准

其他更改之聲請

七 叫人通話之算費時刻法自雙方通話人能得實際通話情形之時刻起算

八 通話費以三分鐘爲起碼向日本內地者定爲八元四角超過三分時每一分鐘向日本內地者加算二元八角  
朝鮮方面者加算一元八角

九 對於叫人通話除徵收通話費外每一通話加算叫人費向日本內地者二元  
朝鮮方面者一元五角

一〇 叫人通話於未到指定時刻以前或在指定時間中不辦通話之聲請而局方予以參酌應將該通話預報對方話局後忽由請求人聲請銷號按其當時時間扣除請求不通話時間後之剩餘時間於普通通話如有一小時加急通話如有三十分不徵銷號費

一一 爲銷號之通話如係叫人通話時其銷號費須加算叫人費後徵取其總額之五分之一

一二 話費繳納方法與其他長途通話相同

一三 華日電話之通話辦理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租用電話用戶以外之其他商民通話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爲限）但當日內所受理之通話如有在前開時間內未完接線通話時間日本方面連絡局商妥後得對酌延長連絡時間

一四 通話區域以另行公告之範圍內爲限

一五 編製電話簿時爲日本內地及朝鮮方面通話事務之用須隨時發寄遞信省電務局長五十部朝鮮遞信局長十部

### ○華北日本內地間電話通話區域之件

（民國二八、六）  
（公告第五一號）

改正 民國二九、四  
公告第二九號

茲劃定華北日本內地間電話通話區域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話・華〕

特、石 神井	特、練 馬	落合 長崎	荻窪 (話)	特、千 歲山	特、砧 澤	松	世田 谷	特、玉 川	田園 調布 (同)	池上 (同)	羽田 (話)	蒲田	東 京 (中話)	二 日 本 內 地 側	天 津	北 京	一 華 北 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京				

〔電話華〕

特、國 分寺	特、小 金井	特、久 留米	特、田 無	特、保 谷	特、立 川	特、八 王子	特、吉 祥寺	特、葛 西川	特、江 戶	特、新 宿	特、本 田	特、六 月	特、足 立	特、赤 羽	特、王 子	特、練 馬 北 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 鶴	特、 橫濱	特、 町	特、 淺	特、 青	特、 福	特、 拜	特、 昭	特、 砂	特、 府	特、 調	特、 境	特、 大	特、 東	特、 小	特、 清	特、 國
見	濱	田	川	梅	生	島	和	川	中	布	和	山	村	平	瀬	立
		(中語)														
同	同	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奈														
		川														

〔電話・華〕

特、 市	特、 千	特、 熱	特、 伊	特、 清	特、 靜	特、 藤	特、 淵	特、 戸	特、 溝	特、 登	特、 中	特、 茅	特、 平	特、 逗	特、 鎌	特、 川
川	葉	海	東	水	岡	澤	邊	塚	口	戸	原	崎	塚	子	倉	賀
						野	ノ			ヶ					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 岡

川	浦	特、八	特、成	特、木	特、新	特、檢	特、船	特、浦	特、行	特、馬	特、柏	特、松	特、流	特、野	特、四	特、習	特、北
口	和	日	市	更	津	見	橋	安	德	橋	戶	山	田	道	野	八	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玉

〔電話、華〕

特、秩	特、小	特、鴻	特、岩	特、鳩	特、與	特、飯	特、豐	特、入	特、大	特、白	特、朝	特、志	特、熊	特、大	特、川	特、所
			ヶ	野				間	和							
父	川	巢	槻	谷	町	能	岡	川	田	子	霞	木	谷	宮	越	澤

一〇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守	八	旭	池	箕	石	豐	吹	大	大	魚	高	富	七	小	金	武	小
								阪	三	國							
								町	阪	津	岡	山	尾	松	澤	生	濱
									(中話)								
									大	同	同	富	同	同	石	同	同
									阪			山			川		

〔電話・華〕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澁	京	京	宇	醍	京	伏	京	和	柏	岸	堺	濱	平	住	天	布	稻
	都	都			都	山		泉		和					下		
		榎	治	翻	端	見	都	津	原	田		寺	野	吉	屋	施	田
							(中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特、明	特、有	特、六	特、寶	尼	西	芦	御	神	五	特、高	特、奈	長	特、大	特、舞	特、東	特、木	特、向
		甲												舞			日
石	馬	山	塚	崎	宮	屋	影	戶	條	田	良	濱	津	鶴	鶴	幡	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兵	同	同	奈	同	滋	同	同	同	同
								庫		良	賀						

中話

〔電話・華〕

特、嚴	特、福	特、尾	吳	廣	特、笠	特、玉	特、津	倉	岡	德	特、新	特、田	特、海	和	特、洲	特、姬	特、舞
															歌		
島	山	道		島	岡	島	山	敷	山	島	宮	邊	南	山	本	路	子
同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岡	德	同	同	同	和	同	同	同
				島					山	島				山			

(中話)

話



塘沽 (以與京城間之通話爲限)  
二 朝鮮方面

京城 (中話)

永登浦

仁川

平壤

○關於華北、日本內地間及華北、朝鮮間之通話辦理時間特定

之件 (民國二八、六  
公告第五三號)

電報電話辦理局處通話辦理時間中之華北日本內地間及華北朝鮮間之通話辦理時間特定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

行

一 電話用戶之通話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

一 非電話用戶之通話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

但不辦投送電報事務之局處僅在其營業時間內辦理

(參閱)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社告第十二號

第四篇 華日電話

○關於華北朝鮮間電話通話限制之件 (民國二九、五)  
(公告第五二號)

華北朝鮮間之電話通話限制如左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非電話用戶在左列時間內之通話以加急通話爲限予以受發

自五月一日自午後六時至午後八時  
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月一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前九時  
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自午後六時至午後八時

○關於華日電話免費通話之件 (民國二八、七)  
(營業第一六四八號之一)

查此項茲特規定如左仰即查照妥爲辦理莫誤爲要

計 開

華日通話准予免費通話者規定如左

(甲) 關於電話事務而於業務上必須緊急處理並無其他適宜方法可用時以由左列各電話爲限得爲通話

(乙) 營業部 長 室 西局三三五六號

業務科 長 室 西局三三七七號

營業係 長 室 西局三三六五號

電話係 長 室 西局三二七九號

(電話·華)

〔電話・華〕

企畫科長室	西局三二七八號
施設係長室	西局一九九二號
技術部長室	西局二五八八號
線路科長室	西局三三二八號
外線係長室	東局五四五七號
機械科長室	西局三三二三號
外機係長室	西局一一二一號
搬送科長室	西局一三七九號
北京電話總局交換課長室	南局二一〇〇號
北京工務事務處長室	南局 一〇號
天津電報電話總局交換課長室	二局一、一〇〇號
天津工務事務處長室	二局一、三〇〇號

但前列各電話號碼遇有變更時則按變更後之電話號碼





第五篇 警備電鈴

## 第五篇 警備電鈴

### ○警備電鈴規程 (民國二八、七) (公告第六七號)

茲制定警備電鈴規程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警備電鈴規程

第一條 凡租用警備電鈴須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備電鈴(以下簡稱電鈴)係指由公司所設用以通報遇警信號之電鈴

第三條 擬租用電鈴者須向該管局出具第一號格式(甲)之文件擬與官公署或私人警備團體之間裝設電鈴者聲請之際須添附該官公署或私人警備團體之承諾書

第四條 擬參加合用他人租用之既設電鈴者須書具第一號格式(乙)之文件並添附關係租戶之承諾書提交該管局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五條 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對聲請人或租戶要求無代價提供電鈴設施所需物料

在前項情形之下聲請人或租戶如拒絕無代價提供物料時有時得拒絕辦理

第六條 電鈴電輪及轉換器祇限同一邸宅或院內得以添設但添設電鈴不得超過四個

第七條 租戶擬依前條添設物件時須向該管局出具第二號格式之文件

第八條 租戶擬變更電鈴電輪及轉換器裝設地點或暫時撤去時應向該管局書具第三號格式之文件

第九條 電鈴租戶名義不得更換他人名義

第五篇 警備電鈴

第十條 租戶擬將電鈴之全部或一部分廢租時須向該管局出具第四號格式之文件

第十一條 電鈴租賃如左

一 設備費

機 器〔電鈴或轉換器〕 每 每  
表〔電鈴或轉換器〕 個 個  
示器按實需費 費 費  
二十元

線 路 每一百公尺 十五元

但地下線按實需費

二 遷移費

機 器〔同一邸宅或院內之〔電鈴或轉換器〕〕 各 各  
向〔遷移或暫時撤去或院內遷移〔同器〕〕 每 每  
其他邸宅或院內遷移〔同上〕 個 個  
三元

線 路 每一百公尺 十元

三 維持費

機 器〔電鈴或轉換器〕 每 每  
表〔電鈴或轉換器〕 月 月  
示器 個 個  
一元五角

線 路 每一百公尺每月 二元

此項線路以極端電桿或相當於此種電桿者為起終點按線路之實際距離計算之  
依第五條之規定無代價提供物料者其設備費及遷移費有時得全部免繳或免除一部分

第十二條 租用電鈴之聲請經公司受理時其聲請人須在公司指定之日期以前照付設備費電鈴租戶擬添設電鈴電鈴轉換器

〔電話・華〕

或表示器時亦同

第十三條 租戶須將每月份之維持費在前月末日以前支付

第十四條 在月之中途開始租用電鈴者該月份維持費由開始租用之日起按日計算

第十五條 電鈴租賃遇有未及分位之零數時抹除之

第十六條 擬變更電鈴電輪轉換器及表示器之裝設地點或暫時撤去者須在聲請之際照付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在月之中途停止或廢止電鈴之租用者該月份維持費並不核減

第十八條 左列各資費應依支付人之請求退還之

一 因公司之過失所收之資費

二 付費事由在工程着手以前消滅之設備費及遷移費

第十九條 公司所收關於電鈴之租費或費用之退還請求權自收受之日起經過一週年即行消滅

第二十條 租戶不得擅將其邸宅或院內之電鈴線電鈴以及其他物件拆除遷移或將其裝置變更或分解但遇水火及其他災害之際意出保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租戶應負保管公司在其邸宅或院內所裝電鈴及其他物件之責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時須派從事員往租戶邸宅或院內着檢點電鈴線及其他物件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發給證明確係本公司從事員之憑照者其攜帶

第二十三條 租戶將電鈴線電鈴或其他物件丟失毀壞或因違背第二十條規定須行復舊工程時其補充或修繕所需費用或物料由租戶擔負但公司認為由於不應歸租戶負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租戶在指定日期以前不照付關於電鈴之資費或前條之補修費時其拖延期間有時停止其使用電鈴或廢止其設

施

第二十五條 租戶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點時在六個月以內停止其使用該電鈴或廢止其設施

格式第一號(甲)

警備電鈴租用申請書

逕啓者茲擬照左開各項租用警備電鈴相應繪具裝設地點圖(及承認文件)隨函送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 開

- 一 必需租用之理由
- 二 電鈴之種類
- 三 電鈴及電鈴(或轉換器)裝設地點
- 四 電鈴及電鈴(或轉換器)之數目

住 址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注 意

與官公署或私人警備團體之間裝設電鈴時須添附該官公署或私人警備團體之承諾書  
裝於租戶互相間者須由當事人連名

〔電話・筆〕

格式第一號(乙)

警備電鈴租用聲請書

逕啓者茲擬照左開各項參加某某與某某所裝之警備電鈴共同使用相應附具裝設地點圖及關係租戶承諾書隨函送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計 開

- 一 必需租用之理由
- 二 電鈴及電鑰(或轉換器)裝設地點
- 三 電鈴及電鑰(或轉換器)之數目

住 址

姓

名 ④

年 月 日

第五篇 警備電鈴

格式第二號

添裝機件聲請書

電鈴裝設地點 自 街 號 至 街 號

逕啓者茲擬就警備電鈴添裝(電鈴)(電鑰)(轉換器)幾個相應繪具裝設地點圖隨函送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①

年 月 日

格式第三號(甲)

警備電鈴(附屬物件)遷移聲請書

現在電鈴裝設地點 自 街 號 至 街 號

電鈴遷移地點 自 街 號 至 街 號

逕啓者茲擬將附屬電鈴之(鈴或表示器)(電鑰或轉換器)遷移相應繪具移設地點圖隨函送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電話・垂〕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垂)

住 址

姓

名 ④

年 月 日

注 意

同一院內之遷移電鈴之遷移地點應書「同一院內」字樣

格式第三號(乙)

聲備電鈴暫撤聲請書

電鈴裝設地點

遷啓者茲擬將屬於電鈴某機件(書必須暫撤之理由)暫時撤去相應函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姓

名 ④

年 月 日

第五篇 聲備電鈴

格式第四號

警備電鈴廢租通知書

電鈴裝設地點 自 街 號  
至 街 號

逕啓者茲擬將電鈴(如係一部分廢租者須書之內自  
貴公司查照辦理爲荷此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至間或某機件)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廢租相應函達

住 址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  
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 第六篇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

## 維持委託規程

###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民國二八、三  
公告第一四號)

茲制定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 第一條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依本規程所定將其維持事宜委託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第二條 擬欲委託前條之維持時須向本公司提具聲請書
- 第三條 本公司接到聲請時經查核後諾否須速通知之
- 第四條 保守委託線路及機器標準本公司之線路及機器辦法施行
- 第五條 委託人應向本公司繳納左列維持費

種 別	單 位	數 量	年 額	備 考
電 話 交 換 機	臺	一	七二、〇〇	接續同綫爲五同綫以內逾此每添一回綫加收六圓
自 働 式	臺	一	三四、〇〇	接續同綫爲五同綫以內逾此每添一回綫加收二圓五角
手 工 式	詞	一		

電 綫 路	發 電 器	列 達 庫 爾 謝	遠 呢 葉 爾	重 力 電 池	乾 電 池	電 池	耳 機	轉 換 器	一 五 〇 同 後 以 內	電 鈴	電 話 機	電 話 機
	筒	同	同	同	筒	筒	同	筒	同	筒	同	筒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處爲十箇以內逾此每添一箇加收如下 六圓 二圓四角 二圓四角 二圓四角								包括發電器、按鈕、表示器及其他一切附屬品	同	包括保安器以內之宅內設備

〔電話・電〕

採設	單獨線路	米	一條二〇〇	一、一〇	至下綫桿止外綫
	添裝於公司電局綫之綫路	同	一條一〇〇	五〇	
電線	架地	同	同	同	由下綫桿起至保安器或至分綫盤止之綫路
	水底	同	同	同	
接戶	架地	同	二條二	一〇	由下綫桿起至保安器或至分綫盤止之綫路
	空地	同	二條一	一〇	

第六條 將維持費之年額分爲二部依照左列分期繳納每期之部以該期首月十日以前繳納於本公司所定處所但在期之中途解約時應立即繳納之

第一期 十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在前條期間之中途委託或解約者維持費按日核算維持費發生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關於委託綫路或機器之左列各號費用概由委託人擔負

- 一 綫路之應用土地
- 二 綫路保守上所需竹木採伐補償或類似此項之補償
- 三 機器之改裝、變更、更換或遺失或毀壞之補充（修理部分自然毀壞之機器在外）
- 四 綫路或機器遇非常災害之修復、綫路之修改或綫路或機器之遷移等

第六篇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第六節 官廳應用及私設電信、電話、電鈴及電池維持委託規程

一三六

第九條 關於添裝於公司綫路之委託綫路之前條第四號工程由本公司施行

關於委託綫路或機器之前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工程依照另定或委託本公司辦理

第十條 當事者一方擬行解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對方

第七篇  
雜  
件



# 第七篇 雜 件

## ○爲優待局員裝用電話之件 (民國二七、六 營業第七二八號)

營業第三一二號關聯

茲爲優待局員起見嗣後凡本局所屬人員擬裝用電話者特按後開減費辦法以示優待再對於現在所裝免費電話最近應行一律飭令撤去推此項應撤電話中如有仍擬繼續裝用者亦可按減費辦法處理併希知照爲要

### 計 開

- 一 保證金免繳
  - 二 裝 費 減 半
  - 三 租 費 半 價
- 但

- (1) 本電話不得更名
- (2) 一人只限一戶
- (3) 本電話不得借與他人

## ○關於公司員電話手續辦法之件 (民國二七、九 營業第三一二號)

改正 民國二九、一  
營業話第七二五號

在前爲優待公司員起見對於公司員裝用電話規定便宜辦法在案（參照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營業第七二八號通牒）惟關於手續辦理仰查照左列各項勿致貽誤爲要

計 開

- 一 營業第七二八號通牒中「本電話除同一局員外不得更名」嗣後改爲即同一公司員亦不得更名
- 二 欲裝用公司員電話時須呈准所屬局處長（在總公司應爲科長）裝機地點變更時亦同
- 三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時須呈准總公司營業部長
  - (1) 一般電話變更爲公司員電話時
  - (2) 裝有免費電話者更欲添用公司員電話時在此種情形之下須向本人徵取必需裝用此項電話之理由書轉呈總公司
  - (3) 免費電話變更爲公司員電話時
  - (4) 公司員電話變更爲一般電話時
- 四 公司員電話之裝機地點必須在該當如左各項
  - 一 公司員電話之裝機地點須在公司員住所或該住所之管理局與其眷屬住於管理局管轄區域不同之住所、但裝機戶數限爲其中某處一戶
  - 二 以眷屬住所而爲裝機地點時、總以各該眷屬之住宅使用爲限
  - 三 遇有前項情形時須使其提呈理由書申具事由呈請營業部長合准
- 五 在第三號(1)項情形之下關於電話資費之辦法如左
  - (1) 保證金除撤機外概不退還
  - (2) 裝機費之差額不退還

- (3) 租費由呈准之翌月起減半
- 六 在第三號(3)項情形之下關於電話資費之辦法如左
  - (1) 照章徵收裝機費
  - (2) 租費由呈准之翌月起徵收
- 七 公司員電話變更爲免費電話時之租費應收至呈准免費之當月止
- 八 各辦理局須按照左列格式製備公司員電話原簿俾便隨時登錄

附 例

東 某 局 號	北 京 某 街 裝 號 門 牌	裝 機 一	民 國 二 七 、 九 、 一	裝 設 年 月 日	用 戶 姓 名	備 考
						在 總 公 司 某 部 服 務 部

- 九 各辦理局每月須將前月中所辦公司員電話之異動按照前開格式造成報告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呈營業部長
- 十 其他事項須依電話規程

○關於取締免費通話之件  
 (民國二七、一、二)  
 (營業第五五五號之二)

關於前列免費通話歷來無一定準則因其辦法紛歧故於事業上影響非淺今爲劃一整飭起見規定辦理範圍如左仰爲知照

計 開

- 一 免費電話以於事業上必須緊急處理而無其他適當方法時始得而爲之

二 能爲免費通話之有號電話以左列爲限

總裁用電話

副總裁用電話

審查室統理用電話

各部長用電話

各科長用電話

技術部建設班長用電話

經理部天津補給處長用電話

各局處長用電話

各課長用電話

(2) 各現業局處方面

(3) 各工務事務處方面

工務處長用電話

各課長用電話

前列電話外其有指定免費通話用之必要時須將必要事由呈報營業部長准許

三 於不得已時由前項以外之電話而爲免費性質之通話時通話完畢後須即將關係電話號碼請求人受話人資格姓名及要件呈報營業部長准許

四 由住宅免費有號電話所爲之電話須依營業第七百零九號之一辦理之（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局報第五十七號）

五 凡爲免費通話時務祈言語簡略注意無礙話綫利用

六 凡擬爲免費通話時須將相當事項載於公司內通話登記簿經所屬長准許後請求之

〔電話雜〕

七 總公司各科長及各現業局長須指定各自管下能為免費通話之電話號碼呈報營業部長其變動時亦同

[電話·華]

(附錄)

公司內通話登記簿

所屬長印	通話年月日	通話事由	受話地名	通話次數	請求人名	備	考

注意 本登記簿總公司每係各備一冊工務事處理現業局處中有課制度者每課每分局各備一冊如無分課者每局備置一冊以便各自登記

○關於公司員電話之件

(民國二九、三二、三八、四)

與  
 營業第七二八號  
 營業第三二二號  
 營業第六三八號  
 營業第七二五號  
 有關

查關於右開事由前經歷次通飭各局處在案其尚未體得本設立制度之宗旨對此顯有濫用之傾向管理人應特別留心須明左列  
 改正事項以期處理上勿生遺憾仰即知照辦理為要

一 租 裝 費

第七篇 雜 件

公司員電話租裝費制定如左

局 別	租 裝 費	備 考
用戶數二萬以上之局	三十圓	
用戶數一萬以上之局	二十五圓	
用戶數五千以上之局	二十圓	
用戶數五千未滿之局	十五圓	

二 特 殊 架 設

於同一邸宅及同一柵欄內或同一地區內公司員之集合住宅爲供他公司員需用之關係實行乙種電話之設備而該電話架設之經濟化

此時設備費及附加使用費根據電話規程既定費但不適用規程第九條(一)ノ四「架設於同一邸宅或準於同一柵欄內之地域及供他人之使用者於前記費用內各加一圓」  
 交費及其他責任均由原有電話機架設公司員負責

三 取 消 租 用

有左列各號內之一之情形者取消其公司員電話租用

- (一) 公司員亡故或因其他事由退職時
- (二) 公司員調轉時

〔電話。華〕

(三) 公司員離去所屬電話局處之租用區域繼至三箇月以上時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認有相當營業話第七百二十五號通飭第一號時不在此限

四 除 名

有左列各號內之一時取消其公司員電話租用

(一) 電話機借與他人時

(二) 以營利爲目的作爲業務使用時

(三) 其他違犯電話規程時

五 除 名 之 效 果

(一) 公司員電話租用經除名時仍徵收一般電話費自電話接通之日起算

(二) 否認其將來以公司員名義爲電話之租裝

六 通 飭 實 施

本通飭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關於電報電話辦理數報告之件

(民國二八、二二)  
(營業第二七二號)

改正

民國一五、二  
營業調第八二〇號

民國二九、三  
營業調第一二二五號

在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營業第八七號及三月十六日營業第二三三二號通令截至本年一月一律廢止自二月份起改爲電報通  
數資費報告表及電話辦理情形報告表關於各表之造送希查照左列各項爲要

計 開

- 一 此項報告表每月應繕造三份以一份留於自局保存二份送呈營業部長但冀東地域內之各局處應繕四份一份留於自局保存其餘三分送交唐山電報電話局長
- 二 電報通數資費報告表之通數欄記該月份中所辦電報通數資費欄記去電之資費額
- 三 他局核定之收報人付費新聞電報資費欄於收報局收進收報人付費新聞電報費時填記之
- 四 電話辦理情形報告表之電話收入欄記該月份所辦資費額(租費、預約通話費、專用電話維持費及警備電鈴費等)均係預付是以雖係前月核定者亦須記入本月份之報告表內
- 五 對於免費長途通話須用紅字重載之
- 六 凡辦理隨電贈款交際電報之局處由一月份起均應於電報通數及報費報告表填寫須知下方之空欄內將隨電贈款電報之通數分來去電重行揭出同時將其隨附贈款數合併附記報告之
- 七 電話辦理狀況報告表中關於通話費之項以後分別對話地方(管內、華日、華滿、華蒙之別)就同表右上角欄外另記爲要



電報通數及料金報告表  
(電報通數及資費報告表)

(日附印  
日誌)

民國 年 月份

局處

第七篇 雜 件

種 別	和 文 (日文)	華 歐 文 (華洋文)	合 計 (共計)	國 際 新 聞 電 報 再 捐 (國際新聞電報重載)		
				種 別	通 數	料 金 (資 費)
通 信 (去 報)	國內電報			發 信 人 拂 (發信人付費) 受 信 人 拂 (收報人付費) 合 (共 計)		
	華日電報					
	華滿電報					
	國際電報					
	爲春電報 (匯兌電報)					他局調定料金受信人拂新聞電報料 (他局核定之收報人付費新聞電報資費)
	無料電報 (免費電)					
	合 (共 計)					
著 信 (來 報)	國內電報			國 際 新 聞 電 報 再 捐 (國際新聞電報重載)		
	華日電報					
	華滿電報					
	國際電報					
	爲春電報 (匯兌電報)					
	無料電報 (免費電)					
	合 (共 計)					
中 信 (轉 遞 報)						
總 計						
料 金 (資 費)	國內電報料 (國內電報資費)	圓	圓	圓		
	華日電報料 (華日電報資費)					
	華滿電報料 (華滿電報資費)					
	國際電報料 (國際電報資費)					
	雜 收 入					
合 (共 計)						
拂 戻 料 金 (退還資費)						

(電話・華)

記 入 心 得  
(撰 入 須 知)

- 1 本表ハ毎月調製シ翌月五日迄ニ營業部長宛提出スベシ  
(本表須毎月撰盡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報營業部長)
- 2 本表ハ當月分調定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本表須撰列當月份之核定額)
- 3 無料ニハ課金局報ヲ含ム  
(免費電包括納費公報)
- 4 受信人拂新聞電報料ハ發信局ニ於テ撰上スルモノトス  
(收報人付費電報費應由發報局開列之)
- 5 前年同期ニ比シ二割以上増減アルトキハ餘白ニ其ノ事由ヲ詳記スルコト  
(比較前年同期有二或以上之増減時須於空白欄詳記其事由)

一三五

電話取扱狀況報告表  
(電話辦理情形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日附印)  
(百發)

區別	電 話 收 入		市 外 通 話 度 時 數 (長途通話回次數)				
	種 別	料 (資 金) 件 數 (資 費)	種 別	華 內	華 滿	華 蒙	合 計 (共計)
使 用 料 (租 用 費)	使 用 料 (月 租)		發 信 去 信 (尋 常)	預 約 度 數 (回 數)			
	附 加 使 用 料 (付 加 租 費)			定 時 度 數 (回 數)			
通 話 料 (通 話 費)	加 入 者 (用 戶)		信 息 通 信 (尋 常)	至 急 度 數 (回 數)			
	非 加 入 者 (非 用 戶)			普 通 度 數 (回 數)			
專 用 電 話 料 (專 用 電 話 費)	設 備 持 續 費 (設 備 持 續 費)		取 銷 呼 出 (傳 呼)	計 度 數 (回 數)			
	市 外 長 途 專 用 料 (長 途 專 用 費)			者 信 度 數 (來 話 回 數)			
加 租 入 裝 料 (租 入 裝 料)	加 入 裝 料 (租 入 裝 料)		呼 出 (傳 呼)	中 總 計 度 數 (總 計 回 數)			
	區 域 外 設 備 料 (區 域 外 設 備 料)			有 料 (納 費)			
移 移 機 變 換 費 料 (移 移 機 變 換 費 料)	內 院 及 一 時 搬 移 料 (內 院 及 一 時 搬 移 料)		呼 出 (傳 呼)	至 急 通 常 (尋 常)			
	機 械 種 類 變 更 料 (機 械 種 類 變 更 料)			至 加 急 通 常 (尋 常)			
電 話 番 號 簿 (電 話 番 號 簿)	揭 登 告 費 (登 告 費)		呼 出 (傳 呼)	廠 (膠 船) (膠 船)			
	廣 告 登 卸 費 (廣 告 登 卸 費)			有 料 (納 費)			
監 時 電 話 料 (監 時 電 話 料)	代 價 (代 價)		呼 出 (傳 呼)	無 料 (無 費)			
	計 入 (計 入)			無 料 (無 費)			
警 備 電 鈴 料 (警 備 電 鈴 料)	計 入 (計 入)		呼 出 (傳 呼)	無 料 (無 費)			
	雜 收 (雜 收)			無 料 (無 費)			
合 共 (共 計)	證 金 (證 金)		呼 出 (傳 呼)	無 料 (無 費)			
	證 金 (證 金)			無 料 (無 費)			

第七篇 雜 件

(電話事)

記 入 心 得

(填 入 須 知)

- 1 本表之交換及通話事務取扱局處ニ於テ每月調製シ翌月五日迄ニ營業部長宛提出スベシ  
(本表須由交換及通話事務之辦理局處每月填到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報營業部長)
- 2 本表ハ每月分調定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本表應填リ當月份之核定額)
- 3 通話料ニハ取消及呼出料ヲ含ム  
通話費包括註銷費及傳呼費
- 4 前年同期ニ比シニ二割以上ノ増減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餘白ニ詳記スルコト  
(比較前年同期有二或以上之増減時須於空白欄詳記其事由)

一三六

○關於電報電話辦理數目報告之件

(民國二九、三〇)  
營業調第二四五號

與 (營業第二百七十二號)  
(營業調第一百二十九號) 有關

關於電報封數報費報告表及電話辦理狀況報告表之呈報，諒各局處均在妥爲照辦惟其尙未按期限呈報者尙不在少，此於事務運行上，諸多妨礙而經營資料、公司唯一之營業月報，難以迅爲編輯，殊覺遺憾，今後關於業務統計，擬於該月號載其前月份之統計仰各局處鑑其性質重要，查照左列各項按期速爲呈報爲要

計 開

- 一 電話分局(以辦長途交換事務或通話事務辦理局爲限)通話處、及辦電話通話事務之電報局處、今後亦須按期填造電話辦理狀況報告表、呈送之。但電報電話局之自局通話受發數目、須計於各該局電話辦理狀況報告表內
- 二 凡屬有電報或電話分局、收發處之局者須按電報或電話、並須依總局、分局、收發處之順序分別填具報告表、彙總一起、將其總表附於最上
- 三 難於期限內呈報者、須先將其事由及呈報豫定期日等呈報之

○關於通知電報電話辦理數之件

(民國二七、二八)  
營業第八五號之二

改正 (民國二八、二九)  
營業第二七三號

茲以事務上之需要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以後若干期間內調查每月中電報封數及資費並電話之長途通話次數及電話收入等

暫時使用左開略號須在翌月三日以前電知營業部長爲要

一 通知電報封裝及資費用略號

略 號	種 別
イ	去報有無費兩項總數
ロ	來報有無費兩項總數
ハ	經 轉 報
ニ	國 內 報 費
ホ	華 日 報 費
ヘ	華 滿 報 費
ト	國 際 報 費
チ	雜 收

二 通知電話長途通話次數及電話收入用略號

略 號	種 別
オ	長途電話去話次數
ク	長途電話來話次數

〔電話・華〕

カ	租費(附加語費在內)
ヨ	通話費
タ	專用電話費
レ	租裝費
ソ	移機變更費
ツ	電話號碼簿
ネ	保證金
ナ	其他

### ○電話號碼簿發行辦法 (民國二八、四) (通令第五〇號)

茲制定電話號碼簿發行辦法如左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電話號碼簿發行辦法

- 第一條 關於發行電話號碼簿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電話號碼簿發用戶異動情形須選適宜時期每月發行一次但用戶異動頻繁之處得臨時改印或發行追加更正號簿
- 第三條 發行電話號碼簿時左列各項須呈經總裁核准
  - 一 編輯截止月日
  - 二 發行部數

三 印刷及其他發行所需各項費用

四 招募廣告及其周知方法

第四條 經前條核准時左列各項須即呈報營業部長

一 發行預料月日

二 印刷處

三 廣告收入估計額

四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五條 二局以上合爲一冊編印認爲便利者得由各該局相互間協議合爲一冊前項情形須經總裁核准

第六條 電話號簿須按左列各項編印之

一 電話號簿用用戶姓名堂號或名稱之排印日人順五十音華人順字劃區美人順英文字母爲之

二 擬按國籍分別用戶時之排印須按左列順序

1 華人

2 日人

3 其他外國人

三 刊登順序按用戶名稱電話號簿碼裝機處所用戶職業各項以次排印之

四 電話號簿之卷首或卷尾須刊登左列各項

1 電話章程概要

2 通話須知事項

- 3 關係通話區域通話費及傳呼費
- 4 自局租裝區域及傳呼區域
- 5 發行年月日發行局名
- 6 印刷年月日及印刷所名
- 7 定價
- 8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七條** 用戶數千名以上之局處得再錄分類電話號簿分類電話號簿之編印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編製電話號簿須按左列各項標準但用戶稀少之局得以號碼單代之

- 一 電話號簿大小用戶一萬以上之局規定長三六・二公分、寬二四・二公分（日本四六版型之三倍）用戶一萬以下之局規定長二二・五公分、寬一八・一公分（日本菊版型）

二 號簿本文用白色洋紙

三 印刷用黑色

四 鉛字大小字體採其適宜易於讀閱者

五 刊登事項皆以橫書為之

六 普通廣告頁用紙定用三色以內而其數量為總頁數一成以內

**第九條** 電話號簿出賣定價規定為每部印刷費再加其印刷費百分之五但未滿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第十條** 電話號簿之發行部數依左列標準算定之

- 一 用戶數 賅括現在用戶再加上下期印刷前估計增加租用數

二 事務 用 通話區域各局 每局一部

華北連絡用 每局一部 (有連絡之局處為限)  
發往新京電報本社

華蒙連絡用 同 (發往張家口郵電總局)

華日連絡用 同 (發往東京遞信省電務局)

總公司用 二十部

三 出 賣 用 戶 數 百分之五

四 豫 備 用 戶 數 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電話交換上及一般出賣用所必要之電話號簿各局相互間得為所需部數之交換或委託

第十二條 發信電話號簿時對自局用戶每一租用須發送一冊對第十條第二號亦須各發送必要部數

第十三條 對自局用戶發送之電話號簿如因水火以及其他災害而有遺失時得另免費發送之

第十四條 關於電話號簿登載廣告事項須按另定之廣告登載規程

第十五條 按本辦法難於處理之事項須詳具情形呈經總裁指示

附 則

與本辦法相抵觸之通飭作廢

○關於造送企畫資料之件 (民國二七、四)  
(營企第一九九號)

改正 民國二八、三 營企第三〇二號 民國二九、六 營企同第九二六號

〔電話・華〕



〔電話・華〕

茲爲計畫上之必要令仰各該局處按照左開目次依式填造各種企畫資料報告書各二份將其一份留於自局保存以一份呈部惟唐山管理局管內各局處應各造三份一份存局一份送交該管理局備查將其餘一份經由該管理局轉呈本部爲要

一 報告書目次

報告名稱	造報處所	報告日期	調查日期	報告書格式號數
電信回線通信數報告	電報局處長	翌月五日	每月	第一號
電話用戶異動報告	電話交換局處長	翌月五日	每月	第二號
電話交換狀況報告	電話交換局處長	當月末日	每月上旬(除星期六及假日)	第三號
通信障礙報告	測驗執行地之現業局局長	翌月十日	每月	第四號
市外電話回線別通話次數報告	電話交換局處長	當月末日	每月上旬(除星期六及假日)	第五號
電報配達通數報告	電報局處長	翌月十五日	每月	第六號
公衆通話次數料金調表報告	電話交換局處長	翌月十日	三、六、九、十二月	第七號
市外通話經過時分報告	電話交換局處長	當月十五日	三、六、九、十二月之各上旬(除星期六及假日)	第八號
時間別電報辦理通數報告	電報局處長	當月十五日	五、十一月之各第一星期二	第九號
電報經過時分報告	電報局處長	當月十五日	三、六、九、十二月之各上旬(除星期六及假日)	第十號
收發局別電報通數報告	電報局處長	當月十五日	五、十一月之各第一星期二	第十一號

備考 一 各報告統呈企畫科長

二 以電話用戶異動報告爲限由本年一月份起其他者自五月以後造送之

三 格式如左(格式紙另行分發)

第七篇 雜 件



# 報告動異者加入電話局

(局電用用戶變動報告)

(月份分)

種別	加入者(用)			增設電話機類					加入回線(種別)		別(別)		私(口)		電(設)		備考	
	電話機別 (話機別)	使用料別		乙種 普通	甲種 普通	電 受	話 器	加入回線 (種別)	市內專用	國(國)	籍(籍)	別(別)	私(小)	口(裝)	電(電)	設(設)		
		普通	甲種															乙種
前月未開通數																		
前月未開通數																		
受 理 數																		
受 理 取 消 數																		
開 通 數																		
本 月 未 開 通 數																		
本 月 未 開 通 數																		
加 入 脫 退 數																		
加 入 除 名 數																		
加 入 消 滅 數																		
機 械 種 類 變 更																		
本 月 未 加 入 者 總 數																		
計																		

### 注 入 記

◎本表ハ毎月一箇月分ヲ電話交換局ニ於テ調製シ翌月十日日本社報  
ヲ期シ提出スルコト

一、本月末未開通數ハ前月ノ未開通數ニ本月中ノ受理數ヲ加  
一、受理取消及開通數ヲ控除シタル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二、機械種類變更ハ從前ノ分ヲ失書シ更新ノ分ハ墨書スルコ  
ト

三、表中「口數」トハ其ノ設置箇所數ノ意ニシテ加入回線ニ接続  
シタル數ニ非ザルコト

四、「通話處」並ニ「公眾電話處數」ハ自局ニ直接收容シアルモノ  
ヲ指記スルコト

五、參考事項アラバ備考欄ニ記入ノコト

第七篇 雜 件

◎本表出電話交換局按月編製於翌月十日前郵至總公司  
呈報

一、「本月末未接通數」上月未接通數加上本月中受理  
數出其總數內扣下取消受理及接通數即載其商數

二、「更換從前部份以紅字書之更新部份以黑字書之  
用括弧接續之數

三、本表中之「裝機處數」即機械裝設處所之意並非租  
用話機接續之數

四、「通話處」及「公用電話處數」只載自局直接收容者

五、遇有參考事項時須載於備考欄內

一四五







電報配達通數報告

(投遞封數)

局所

昭和 年 月 份

種 別	通 (封 數)	有 料 (收 費)			無 料 報 費 (免 費 報)	爲 替 電 報 (匯 兌 電 報)	電 話 呼 出 通 知 (電 話 通 告 通 知)	再 調 度 數 (再 調 查 次 數)	事 故 通 知 等	通 (封 數)	合 共 計 (計)
		和 文 (日 文)	華 歐 文 (華 洋 文)	計							
交 付	局 渡 證 票 = 依 ル モ ノ (依 留 交 票 證 者)										
	其 他										
	計										
直 接 配 送	配 送 先 登 記 = 依 ル モ ノ (投 遞 處 登 記 者)										
	掛 號 登 記 = 依 ル モ ノ (掛 號 登 記 者)										
	其 他										
	計										
特 殊 配 送	特 (專 使 差)										
	際 船										
	郵 (日 本 郵 便 = 依 ル モ ノ (日 本 郵 政 者))										
	便 (中 國 郵 便 依 ル モ ノ (依 中 國 郵 政 者))										
	其 他										
	計										
託 送	電 話 話 加 入 者 (電 話 用 戶)										
	其 他 電 信 電 話										
	無 線 電 信 電 話										
	計										
保 合 著 (共 來)	管 計 數										
上 記 中 之 再 掲	受 信 人 / 請 求 者 = 依 ル モ ノ (依 收 報 人 請 求 者)										
	其 他										
	計										
	電 報 受 種 收 種	日 本 人									
	電 報 受 種 收 種	中 國 人									
	電 報 受 種 收 種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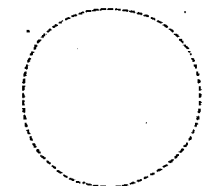
種 別	局 渡 證 票 (留 交 證 票)	請 求 者 數 (證 票 交 付 數 (證 票 頒 發 數))	掛 號	請 求 者 數 (掛 號 數)	配 送 先 記 處 (登 記 數)	請 求 者 數 (登 記 數)	電 線 託 送	電 話 加 入 者 (電 話 用 戶) 其 他
-----	-------------------	---------------------------------	-----	-----------------	-------------------	-----------------	---------	-------------------------

注 意 (須 知)

1. 本表ハ每月分ニ就キ調査スルコト
2. 有無料ノ區別ハ電報統計表ノ例ニ依ルコト
3. 事故通知等ノ欄ハ電報保管、訂正通知及受信電報配達報知並ニ課金局報ノ返報事項等ヲ記載スルコト
4. 前年同月ニ比シ2割以上ノ増減ア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ルコト

1. 本表僅就月分調査之
2. 費免之區別按照電報統計表之例
3. 事故通知等之欄書載電報保管、改正通知及電報送交知並收公報之回報等項
4. 較諸去年有2成以上之増減時須將其事由書載於備考欄

備 考

將提出之日戳蓋  
 提出之日ノ日附印ヲ鮮  


備考 本報告ハ每月分ニ就キ電報配達局處ニ於テ調査シ翌月十五日限リ提出スルコト

〔電話・華〕

第七號樣式

公眾電話通話度時數料金調表

(公用電話通話回次數費用調査表)

民國 年 月 分  
(國民)

局長

第七篇 雜 件

公眾電話 番(公用電話種)																				
設置 場所																				
市 內	度數(回數)	料(費用) 金(圓)																		
	時數(次數)																			
市 外	度數(回數)	料(費用) 金(圓)																		
	時數(次數)																			
合 計	度數(回數)	料(費用) 金(圓)																		
	時數(次數)																			
備考																				

注意  
(所收費用中遇有多少之情形時須於費用欄內正當費用額旁以紅字各標「多」或「少」字樣)  
取集料金ニ過不足アリタル場合ハ料金欄正當料金額ノ傍ニ「過剩」又ハ「不足」ト別ニ朱書スルコト

(電話・華)

一五一

S-6417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報配達通數報告

(投 遞 封 數)

昭和 年 月 份

局 所

備考 本報告ハ毎月分ニ就キ電報配達局處ニ於テ調査シ翌月十五日限り提出スルコト

[電話・華]

種 別	通 (封 數)	有 料 (收 費)		無 料 報 費 (免 費 報)	爲 替 電 報 (隨 免 電 報)	電 話 呼 出 通 知 (電 話 通 告 通 知)	再 調 度 數 (再 調 査 次 數)	事 故 通 知 等	通 數 合 共 計 (封 數 合 共 計)
		和 文 (日 文)	華 歐 文 (華 洋 文)						
交 付	局 渡 證 票 = 依 ル モ ノ (依 留 交 票 證 者)								
	其 他								
	計								
直 接 配 送	配 送 先 登 記 = 依 ル モ ノ (投 遞 處 登 記 者)								
	掛 號 登 記 = 依 ル モ ノ (掛 號 登 記 者)								
	其 他								
	計								
特 殊 配 送	特 (專 使 達)								
	特 (船 船)								
	郵 (郵 日 本 郵 便 = 依 ル モ ノ (日 本 郵 政 者))								
	選 (選 中 國 郵 便 依 ル モ ノ (中 國 郵 政 者))								
	其 他								
	計								
託 送	電 話 話 加 入 者 戶 (電 話 話 加 入 者 戶)								
	其 他 電 信 電 話								
	無 線 電 信 電 話								
	計								
保 合 (共 寄 來)	管 計 (計 數)								
上 記 中 之 再 掲	受 信 人 ノ 請 求 = 依 ル モ ノ (依 收 報 人 請 求 者)								
	其 他								
	計								
	電 報 受 種 信 人 別 日 本 人								
	電 報 受 種 信 人 別 中 國 人								
	電 報 受 種 信 人 別 其 他								
種 別	局 渡 證 票 (留 交 證 票)	請 求 者 數	掛 號	請 求 者 數	配 送 先 登 記 處 登 記	請 求 者 數	電 線 託 送	電 話 加 入 者 (電 話 用 戶)	其 他
		證 票 交 付 數 (證 票 領 發 數)		掛 號 數		登 記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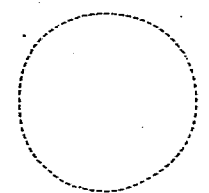
注 意 (須 知)

1. 本表ハ毎月分ニ就キ調査スルコト
  2. 有無料ノ區別ハ電報總計表ノ例ニ依ルコト
  3. 事故通知等ノ欄ハ電報保管、訂正通知及受信電報配達報知並ニ課金局報ノ返報事項等ヲ記載スルコト
  4. 前年同月ニ比シテ2割以上ノ増減ア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ルコト
1. 本表僅就月分調査之
  2. 費免之區別按照電報統計表之例
  3. 事故通知等之欄書載電報保管、改正通知及電報送交報知並收公報之回報等項
  4. 較諸去年有2成以上之増減時須將其事由書載於備考欄

備 考

提出當日ノ日附印ヲ鮮

(顯明之 將提出當日之日戳蓋)



注 意

- 一 本表ハ電話交換局ニ於テ毎年三、六、九、十二月ノ第二大曜日ニ於ケル發信（所屬通話所發ヲ含ム）ニ就キ調査作成ノ上當月十五日迄ニ提出スルコト
- 二 「經過時分通數」ハ通話ニアリテハ交換局ニ於ケル記錄受付時分ヨリ加入者通話ヲ開始スル迄ノ時分ニ依リ調査シ呼出ニアリテハ著信局處ヘ通報済迄ノ時分ニ依リ調査スルコト但シ普通通話トシテ申込ミタルモノヲ中途ニ於テ至急通話ニ變更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變更ノ時分ヲ記錄受付時分ト見做ス
- 三 經過時分別通數及夫レ以下各欄ハ普通、呼出、至急ニ區別掲記シ尙「普通」ハ墨書「至急」ハ朱書シ「呼出」ハ各相當欄ニ（ ）ヲ以テ記入スルコト
- 四 「經過時分合計」ハ其ノ申込受付ノ時分ヨリ取消請求ノ時分迄ノ時間ニ依リ調査スルコト
- 五 「取消經過時分」ハ其ノ申込受付ノ時分ヨリ取消請求ノ時分迄ノ時間ニ依リ調査スルコト
- 六 定時通話及預約通話ハ各著信地毎ニ「定時」又ハ「預約」ニ區別シ記事欄ニ其ノ度數ヲ附記スルコト
- 七 前年同期ノ經過時分ニ比シ著シキ相違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事欄ニ附記スルコト

須 知

- 一 本表由電話交換局以毎年三、六、九、十二各月第二期二日所發之話爲據（所屬通話處在內）調査填造於其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之
- 二 「經過時間回數」如係通話者由受理時刻至用戶開始通話時刻按交換局之記錄調査之如係傳呼者按至通報受話局處完畢時刻調査之但該諸普通通話中途更爲加急通話者以其變更時刻認爲記錄受理時刻
- 三 經過時間別回數、以及其下各欄按普通、傳呼、加急之別填書之「尋常」以黑字「加急」以紅字傳呼以（ ）載其各相當欄內
- 四 「經過時間合計」以每一受話地實際所費時間核算填書之
- 五 「銷毀經過時間」由其受理聲請時刻至請求銷毀時刻調査填書之
- 六 定時通話及預約通話每一受話地按「定時」或「預約」之別於記事欄內附註其回數
- 七 與去年同期經過時刻如有極大相差時須將其事由附註記事欄內



第十號樣式

電報發信及中繼信經過時分報告  
(發報及轉報)

第七篇 雜件

昭和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調査)

局所

回 線 名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五 分 以 內	十 分 以 內	二十 分 以 內	三十 分 以 內	一 時 間	二 時 間	三 小 時	三 時 間	合 計	平均一通 經過時分 (平常一封 經過時分)	備 考
						以 內 (一 時 以 內)	以 內 (二 時 以 內)	以 內 (三 時 以 內)	以 上 (三 時 以 上)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通封 合時分 (共計時分)											

〔電話・電報〕

備 考

- イ 本報告ハ毎年三、六、九、十二月ノ第一火曜ハ其ノ翌々日ニ取扱ヒタル總テノ發信及中繼信電報ニ就キ電報取扱局所(電報取扱局トノ直通線ヲ有セサル各鐵道所屬公衆電報取扱所及無線電報取扱所ヲ除ク)ニ於テ調査スルニ但シ一時間以上ニ互ル線路障礙アリタルトキハ順次繰下ケ調査スルコト
- ロ 本報告ハ各月共其ノ月ノ十四日限り提出スルコト

記 入 心 得

- イ 發信經過時分ハ受付時ヨリ送信時迄、中繼信ハ受信時ヨリ送信時迄トシ其ノ通數及實際ノ合時分(例ヘハ一時間以内三通ノ内四五分一通、五五分一通、五七分一通ナリトセハ合時分一五七分ト記入スルカ如シ)ヲ相當各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 ロ 應答遲延ノ爲メタル經過時分及通數ハ控除スルコト
- ハ 平均一通ノ經過時分ハ合計通數ヲ以テ合時分欄ノ合計時分ヲ除シタル商ヲ記入スルモノニシテ分以下ハ秒ニ換算セズポイント以下二位迄算出シ四捨五入シテ一位ニ止ムルコト
- ニ 三十分以上ノ通數カ總通數ノ二割以上ヲ占ムルトキハ平均一通ノ經過時分三十分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因ヲ調査シ詳細ノ事實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S-5663 B5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員服務月報造送之件

(民國二九、三  
營企第四二一號)

茲因人員安排有所必要自三月後按照左開格式並按日華人員之分別繕造服務月報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交企畫科長爲要

#### 計 開

##### 一 造 報 須 知

- 1 本調查書須就各該局全數人員(局課長在內)稽考填造之
- 2 「控務別」欄須按通信、檢查、市內交換案內(答問卷)等各擔任業務之分別填入之
- 3 平均勤務時間欄須按照每人之擔任事務分別計算填列之

(參考)

報告用紙目下正由總公司製造中一俟印就即行分別發寄

[電話・華]



### ○電話號簿登載廣告規程

(民國二八、二四  
公司告第二五號)

茲制定電話號簿登載廣告規程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電話號簿登載廣告規程

- 第一條 關於登載廣告於電話號簿事宜概依左列各條所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廣告事項有碍公衆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在電話辦理局認爲不適當者概不登載
- 第三條 左列各處定爲登載廣告地位
  - 一 號簿簿面簿底(簿面外面限三分之一以內)
  - 二 普通頁之空白處及上端欄外
  - 三 一般廣告頁
  - 四 附錄分類廣告頁
- 第四條 關於廣告地位之配置及款式除特別指定者外概由電話辦理局定之
- 第五條 關於接受廣告登載聲請之局處及其接受期間、廣告費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由關係電話辦理局告示之
- 第六條 凡欲聲請登載廣告者須附廣告原稿於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交關係電話辦理局廣告中需要照片、繪畫、其他特殊圖案、模樣等特別版型者得令提交版型或提供實費
  - 一 聲請人之住址姓名
  - 二 擬爲登載之電話號簿
  - 三 登載地位及面積(欄外除外)

[電話·華]



四 鉛字之大小

五 其他特別必要事項

第七條 登載廣告之核准係依聲請順序但因廣告面積及內容登載位置之適當與否或不依照聲請順序辦理

第八條 電話辦理局對於聲請登載廣告核准與否務將其意旨通知聲請人

第九條 聲請人接到准許登載廣告時應遵照電話辦理局之指示繳納廣告費

第十條 聲請准許後倘屆指定廣告費繳納限期尚未繳納或電話辦理局認有必要時得將該聲請准許撤消之

第十一條 廣告費按附表所定二局以上合印時之廣告費係以加入戶數之合計為基準

第十二條 廣告費繳訖後不得復為撤消或變更但電話辦理局認為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其廣告費依聲請人之請求退還之

一 廣告費繳訖後因有特殊情事不登廣告時

二 因公司之過失其廣告顯然發生誤謬而由該電話辦理局認為不能達其廣告目的時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廣告辦理上應行之一切事故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廣告事宜除依本規程所定者外並須遵照該關係電話辦理局之指示事項辦理之

(別表)

廣告費表

電話號簿每年刊行二次以上時以左列之六成為廣告費

(一) 簿面內面及自簿面起第一頁廣告

登載用戶數	登載面	一頁以內	二分之一頁以內	四分之一頁以內	八分之一頁以內
一萬	以上	三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一〇〇圓	六〇圓
七千	以上	二五〇圓	一五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五千	以上	二〇〇圓	一二〇圓	七〇圓	四〇圓
二千	以上	一二〇圓	七〇圓	四五圓	二五圓
八百	以上	九〇圓	五五圓	三五圓	二〇圓
四百	以上	六〇圓	三五圓	二〇圓	一二圓
二百	以上	三〇圓	一八圓	一一圓	七圓
二百	以下	二〇圓	一二圓	七圓	四圓

(二) 簿面外面廣告(但廣告面以三分之一為限度)

登載用戶數	登載面	三分之一頁以上	同上二分之一以內	同上四分之一以內	備 考
一萬	以上	五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七千	以上	三五〇圓	二〇〇圓	一二〇圓	
五千	以上	二〇〇圓	一二〇圓	七〇圓	
二千	以上	一五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電話・電〕

〔電話・電〕

(三) 簿底外面廣告

八 百 以 上	四 百 以 上	二 百 以 上	二 百 以 下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一八	一二
三五	一八	一一	七

一 萬 以 上	七 千 以 上	五 千 以 上	三 千 以 上	八 百 以 上	四 百 以 上	二 百 以 上	二 百 以 下
七〇〇圓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四〇〇圓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一八
二五〇圓	一八〇	一二〇	七〇	五五	三五	一八	一一
一五〇圓	一一〇	七〇	四〇	三三	二〇	一一	七

(四) 簿底內面及自簿底起第一頁廣告

第七篇 雜 件

登載用戶數	登載面	一頁以內	二分之一頁以內	四分之一頁以內	八分之一頁以內
一萬	以上	二五〇圓	一五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以	以上	一五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三五圓
以	以上	一二〇圓	七〇圓	四〇圓	二五圓
以	以上	八〇圓	五五圓	三〇圓	一八圓
以	以上	五〇圓	三〇圓	一八圓	一一圓
以	以上	三〇圓	一八圓	一一圓	七圓
以	以上	二〇圓	一二圓	七圓	四圓
以	以上	一〇圓	六圓	四圓	三圓
二百	以下				

(五) 普通頁空白處及廣告頁廣告

登載用戶數	登載面	一頁以內	二分之一頁以內	四分之一頁以內	八分之一頁以內
一萬	以上	八〇圓	五五圓	三〇圓	一八圓
以	以上	六〇圓	三五圓	二〇圓	一〇圓
以	以上	五〇圓	三〇圓	一八圓	一〇圓
以	以上	三〇圓	一八圓	一〇圓	六圓
二千	以上				

〔電話・電〕

[電話・華]

二	二	四	八
百	百	百	百
以	以	以	以
下	上	上	上
<hr/>			
六	八	一五	二〇
<hr/>			
四	五	九	一二
<hr/>			
三	三	五	七
<hr/>			
二	二	三	四

(六) 普通頁欄外廣告

登	載	用	戶	數	登	載	面	上	端
一	七	五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二
萬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欲將同一廣告登載五處以上者其五處以外之份每載一處減扣廣告費一成  
欲廣告於登載自己名義之頁者另收與本廣告費同額查費

第七編 雜 件

(七) 分類廣告

登載用戶數	登載面積	每	處
一萬	以上	一	五圓
七千	以上	—	四圓
五千	以上	—	三圓
二千	以上	—	三圓
八百	以上	—	二圓
四百	以上	—	二圓
二百	以上	—	二圓
二百	以下	—	一圓

但一頁以登載二十件以上比例之

○關於制定華日電話交換辦法之件

(民國二八年、二四九一號之一七)

茲將華日電話交換辦法規定如左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華日電話交換辦法

目次

(電話。語)

第一編 華日電話通話大要

第二編 記錄及問訊辦法

第一章 記錄辦法

第一節 要 綱

第二節 叫號通話之受理

第三節 叫人通話之受理

第四節 公用通話之受理

第二章 答問辦法

第一節 要 綱

第二節 聲報銷號

第三節 聲報變更掛號

第四節 其 他

第三編 華內辦法

第一章 發話辦法

第一節 要 綱

第二節 發話局與連絡局間之豫告

第三節 開始接線通話之告知

第二章 受話辦法

第七篇 雜 件

第七篇 雜 件

一六八

第一節 要 綱

第二節 豫告受話人

第三節 開始接線通話之告知

第四編 連絡局間之辦法

第一章 一般之辦法

第一節 應用國語

第二節 發話辦法

第三節 受話辦法

第二章 通話之豫先通知

第三章 通令接線

第四章 通話時間之注意

第五章 收費通話時間之測定

第六章 通話表及簡稱符號

第五編 通話局受發華日通話辦法

第一編 華日電話通話大要

一 通話種別

1 按受發次序分爲普通通話及加急通話二種

2 按請求掛號方法分爲叫號通話及叫人通話二種

二 叫號通話



〔電話業務〕

按電話號碼請求掛號之通話與華內通話相同其不同之處惟對受話人及請求掛號人許其另加一電話號碼（同一營業區域內者）以資替代

三 叫人通話

其請求掛號通話為特定通話人者並其通話人他往不在時許其指定另一代表人（受話人及請求掛號人方面）以資代替通話

1 接到此項掛號請求時豫先須向受話人告以由某處某人叫請通話（豫先告知時指定受話人如係他往而所在地點如為同一營業區域時則可盡法傳呼通知之）

2 請求掛號人得就開始通話聲報

(1) 於一定時刻後開始通話

(2) 於一定時間內不為開始通話

二項希望

（電話局宜盡量斟酌其希望以定接線順序）

3 由對方局電稱受話人不欲通話或因不在及其他事由不通時須向請求掛號人通知其事由

四 通話費之計算

1 以最初三分鐘之通話費為基本數如超過三分鐘者每一分鐘照基本數追加三分之一計算之

2 叫人費並未計入通話費內以傳呼指定通話人之手續費加於1項費用上一併計算之

五 通話受發次序

1 華日連絡線以

第一加急通話

第七篇 雜 件

第二節 普通通話

爲序其叫人通話之請求掛號人如就通話開始聲報希望時盡可斟酌情形儘爲辦理

2 華內長途電話線

凡華日電話之普通通話均較一般加急通話提前收發之

六 通話受發時間

定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一時爲止但於受發時間終止而有尙未接線通話者應與關係局妥爲接洽酌爲延長受發時間盡予努力疏通勿使挪移至翌日受發之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按長途電話交換辦法辦理之

第二編 記錄及詢問辦法

第一章 記錄辦法

第一節 要 網

一 請求掛號通話以請求掛號人所屬局受理爲原則其因不知對方號碼不能受理時則使請求掛號人直接接至聯絡局(天津以下同此)聲請通話(在此情形下聯絡局則用中繼交換證)其受理完畢後由聯絡局通知必要事項後請求掛號所屬局再按其通知填具發話交換證以憑受發

二 各局受理完妥時須豫向聯絡局通知之

三 聯絡局須於自局及他局受理通話證上填具双數聯續號碼

四 凡華日通話之受理均用特定交換證以資區別

第二節 叫號通話之受理

受理叫號通話辦法與普通長途通話之受理辦法略同惟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請求掛號通話者對於請求掛號人及受話人之電話號碼如請二號時其電話須在同一營業區域內者（複局處所屬分局不同亦無妨礙）

在此情形下請求掛號人如聲報定有呼喚順序時須將第一次位號碼填於左欄第二次位號碼填於右欄以資先後呼喚

- 二 通話種別欄內填用之簡稱

普通通話定爲「㊦」

加急通話定爲「㊧」

### 第三節 叫人通話之受理

- 一 在記錄線上應答時

請求掛號人以「指名通話デ……（受話地名）へ願ヒマス」

記錄司機生以「……（受話地名）ノ何番ノ何方デゴザイマスカ」

請求掛號人以「……（受話地名）……番……（受話人名）へオ願ヒシマス」

記錄司機生以「……（受話地名）……番……（受話人名）サンデゴザイマスネ」

請求掛號人以「サウデス」

記錄司機生以「貴方ハ何番ノ何方デゴザイマスカ」

請求掛號人以「……番ノ……（請求掛號人名）デス」

記錄司機生以「……番ノ……（請求掛號人名）サンデゴザイマスネ」

（等用語隨同反覆應答填具發話交換證（聯絡局受理他局所屬用戶之通話時則用中繼交換證））

- 二 通話種別欄內填用之簡稱

普通叫人通話定爲「P」

加急叫人通話定爲「急P」

須 知

1 請求掛號人除指定請求掛號人及受話人電話號碼外指定個人姓名者固屬當然即指定商店名、科名、職名、副機、小交換機電話號碼者亦作爲叫人通話受理之

2 請求掛號人聲報請求掛號人及受話人之代表人時以一名爲限受理之（填於交換證姓名欄內右面）如未聲報代表人時宜即略爲查問

3 請求掛號人聲報

(1) 「於一定時刻後希望接線通話」

或

(2) 「一定時間內不希望接線通話」時交換證希望事項欄內須填寫例如

「2:10以後」（即午前十點鐘後希望開始通話）

或「2:10—11不可」（即至午前十點起至午前十一點之時間內不希望開始通話）

各種字樣

四 其他各項辦法均與叫號通話同

#### 第四節 公用通話之受理

公用免費通話之受理以左列二項爲限

1 關於電話事務日本遞信省遞信局朝鮮遞信局或其電話局處之租用電話與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其所屬電話局處之租用電話間相互之通話

〔電話・華〕

## 2 其他特別協定之通話

### 第二章 問訊辦法

#### 第一節 要 綱

華日電話之詢問事務以受理通話之局處爲之爲原則惟因詢問有所必要時應與聯絡局妥爲接洽以便辦理

#### 第二節 聲 報 銷 號

一 叫人通話如由請求掛號人聲報銷號時應於長途答問受理票內填具聲報銷號時刻、請求掛號人電話號碼、受話地名、受話人電話號碼等各項必要事項

答問司機生以「何時頃ノオ甲込デゴザイマスカ」

問訊後加急叫人通話未過三十分鐘者普通叫人通話未過一小時者

問訊司機生以「取消料ガイルカモ知レマセンガ其ノ場合ハ後程オ知ラセシマス」

告知之然後折線隨將受理票轉送長途台或華日聯絡台(聯絡局者)備核

二 長途台向聯絡局通知銷號至於收銷號費與否須與聯絡局接洽決定之交換證準照一般長途通話銷號辦法妥爲處理而受理票上標以收銷號與否後須即送至答問台以便通知

三 收銷號費時答問台即叫請求掛號人電話

答問司機生以「……(受話局名)ヘノ通話ハ取消料ガイルカカラ御承知願ヒマス」

告知之受理票上填具「電話一五(即聲報銷號)」字樣以備查核

在此情形下請求掛號人詢問款額時亦通知之

四 通話聲請後經過相當時間而明知其爲免費銷號時

答問司機生、暫以「承知シマント」

告知其銷號準照前列各項處理之

五 叫號通話中對於自發聲報銷號者均爲免費銷號、於通知開始接線通話時聲報銷號者以請求掛號後加急通話未過三十分鐘普通通話未過一小時者爲限定爲有費銷號長途台即須處理發話交換證同時仍須通知聯絡局告以銷號情形

### 第三節 聲報變更掛號

一 請求掛號人於通知開始接線通話前聲報

1 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

2 叫號通話更爲叫人通話

時則於答問受理票上填書必要事項送至長途台或華日聯絡台

二 交換證長途台自應妥爲填載即須通知聯絡局告以變更情形

### 第四節 其他

關於查詢電話號碼接線通話時間以及其他均準照一般長途查詢之例妥爲處理必要時須與聯絡局妥爲接洽以免差誤

## 第三編 華 內 辦法

### 第一章 發話辦法

#### 第一節 要 綱

一 接到發話交換證時發話局司機生須將通話直向聯絡局豫先通知之

二 用長途電話線受發華日通話時須較一般加急通話提前辦理之

三 開始接線通話之通知以及其他與用戶間之接洽須按聯絡局之要求由用戶所屬局擔任之

〔電話・華〕

- 四 凡爲開始接線通話之通知時而請求掛號人之電話適與他人通話以用戶相互間之市內通話者爲限則按一般之例中斷之
- 五 關於通話接線次序之決定、開始通話、通話時間之注意以及收費通話時間之決定等項均由聯絡局辦理之
- 六 通話完畢時聯絡局須將收費通話時間及話費即向發話局通知之（其時刻須填於話費通知欄內）再由發話局通知請求掛號人知照

七 受話人不願通話或因不在及其他事由不能通話時聯絡局須將其情由通知發話局

發話局接到通知以其時刻作爲通話銷號處理決定收銷號費與否之後即向聯絡局及請求掛號人妥爲通知

## 第二節 發話局與聯絡局間之豫告

一 以直通長途電話線（自動式接線者除外）向聯絡局豫告時

1 發話局呼喚聯絡局長途台

發話局司機生以「願ヒマス日華通話ヲ聯絡席」告知之

2 聯絡局長途司機生以長途台間中繼線呼喚聯絡席

聯絡局長途司機生以「○○○○（發話局名）○○○○線（長途線各）應答願ヒマス」

通知之以便辦理

3 發話局司機生按照左列順序須將交換證據事項即向聯絡席豫告之以便準備（叫號通話者(4)(7)及(8)除外）

- (1) 通話種別
- (2) 受話地名
- (3) 受話人電話號碼
- (4) 特定受話人事項

(5) 發 話 地 名

(6) 請 求 掛 號 人 電 話 號 碼

(7) 特 定 請 求 掛 號 人 事 項

(8) 關 於 開 始 通 話 之 希 望 事 項

4 豫 告 後 由 聯 絡 席 接 到 聯 續 號 碼 之 通 知 時 須 填 於 發 話 交 換 證 上 相 當 欄 內

二 以 長 途 自 動 接 線 方 式 向 聯 絡 局 豫 告 時  
在 此 情 形 下 發 話 局 (不 填 具 發 話 交 換 證 者 除 外) 司 機 生 以 長 途 電 話 線 直 接 呼 喚 聯 絡 局 記 錄 台 準 照 前 項 事 款 辦 法 須 通 話 事

項 豫 告 之

三 與 聯 絡 局 間 無 有 直 通 長 途 電 話 線 路 時

1 發 話 局 呼 喚 中 繼 局

普 通 通 話 者

發 話 局 司 機 生 以 「中 繼 願 ヒ マ ス 日 華 通 話 デ 聯 絡 局」

之 用 語 告 知 之

加 急 通 話 者

發 話 局 司 機 生 以 「中 繼 願 ヒ マ ス 日 華 通 話 ノ 急 報 デ 連 絡 局」

之 用 語 告 知 之

2 中 繼 局 與 聯 絡 局 間 之 長 途 線 路 如 爲 空 線 無 有 通 話 時 中 繼 局 須 將 發 話 局 接 至 聯 絡 局 後 發 話 局 按 照 一 項 辦 法 直 接 豫 告 之

[電 話 華]



中繼與聯絡局間之長途線路如遇擁塞時須於中繼交換證內填具左列各項

(1) 通話種別 普通通話省略之

(2) 發話局名

(3) 受話局名 以「レンラク」字樣簡載之

(4) 華日通話情形 以「ニツカ」字樣簡載於備考欄內

中繼局聯絡局間之長途電話線路如已騰爲空線時當即喚呼聯絡局長途台準照一項辦法求其代叫聯絡交換座聯絡交換座答話時須將發話局線與聯絡局線直接接通之以資聯絡至此發話局準照一項辦法須將發話交換證上所填載之事項直接對聯絡局豫告之

### 第三節 開始接線通話之告知

通話接線順序輪到時聯絡席司機生由關係局協助之下準備接線通話

一 發話局即聯絡局時

1 請求掛號人如爲自動式局所屬之用戶時

聯絡席司機生以口 「日華通話デ。。。番（請求掛號人電話號碼）」

之用語命令中繼座照辦

2 請求掛號人如爲自動式局所屬之用戶時

(1) 用聯絡席之呼喚器撥轉請求掛號人電話號碼

或

(2) 長途無鍵中繼台與ノ款同樣辦法叫喚請求掛號人電話如係叫號通話者

聯絡席司機生以「。。。(受話地名)ヲオ接ギシマスカラ少シオ待テ下サイ」  
如係叫人通話者叫至請求掛號人電話

聯絡席司機生先以「。。。(受話地名)ヲオ接ギシマスカラ……サン(請求掛號人名)ニオ願ヒシマス」  
之用語告知之請求掛號人如爲應答時

聯絡席司機生以「。。。サンデゴザイマスカ。。。(受話地名)ノ。。。サンヲオ接ギシマスカラ少シオ待  
テ下サイ」

之用語相告後即與聯絡局妥爲接洽予以接線

二 發話局與聯絡局間而有直通長途電話線路者

1 聯絡席司機生

(1) 發話局線如爲空線時聯絡席司機生即由「長途線路複式塞孔」直叫發話局

(2) 發話局線如遇擁塞時用長途台間中繼線向擔任發話局線路之交換座

聯絡席司機生以「日華通話デスクカラ。。。線(發話局線)空ケテ下サイ」  
之用語告知之發話局線後至騰爲空線時由「長途線路複式塞孔」叫至發話局

聯絡席司機生以用語「。。。(發話局名)デスクカ」  
定 準 後

聯絡席司機生以用語「連絡局デスクガ日華通話。。。號(聯絡號碼)ヲオ接ギシマス」

發話局司機生以用語「日華通話ノ。。。號デスクカ」

聯絡席司機生以用語「サウデスク」

〔電話・華〕

發話局司機生以用語 「少シオ待チ下サイ」

五 相告知之

2 發話局司機生再按一項辦法（發話局即聯絡局時）叫至請求掛號人電話或叫人通話人告以開始接線而對聯絡局

發話局司機生告以 「・・・號出マシタ」

即將請求掛號人電話接至聯絡局以便通話

三 發話局與聯絡局間無有直通長途電話線路者

1 聯絡局按照二項（有直通長途電話線路者）辦法叫至中繼局

其爲普通之話時

聯絡局司機生告以 「聯絡局デスカ日華通話デ・・・（發話局名）ヲ願ヒマス」

其爲加急通話時

聯絡局司機生告以 「聯絡局デスガ日華通話ノ急報デ・・・（發話局名）ヲ願ヒマス」

2 中繼局如爲聯絡局發話通話時準照第二節（發話局與聯絡局間之豫先通知）三項辦法須將發話局與聯絡局線接通之

須知

聯絡局與發話局間之其他各項接洽均按前二、三兩項辦理之

第二章 受話辦法（此處未載者均按發話辦法辦理之）

第一節 要綱

一 聯絡局遇有叫人通話者其通話須向受話局（按第四編第二章辦法）豫先通知之

二 受話局基其豫先通知即叫受話人事前告以有掛號請求通話者

三 叫號通話者不爲一、二兩項辦法

四 叫人通話其豫告完畢時須將其情由向聯絡局通知之

五 凡向受話人豫先告知叫人通話時知其未向聯絡局豫先通知之電話處所者受話局即向自局內（複局地者至分局所屬內）其他電話處所詢問盡力探索受話人所在地址以便通話勿誤

六 按照五項辦法叫至受話人時須將其電話號碼填於受話交換證上受話人號碼欄內聯絡局方面亦須通知之或曾經豫告後至通知受話人開始接線通話之間如接到受話人變更答話電話號碼之通知時須將其電話號碼填載於受話交換證上受話人號碼欄內聯絡局方面亦須通知之

七 受話局擬向受話人豫告時受話人雖係不在而知後時歸家者須將其歸家時刻妥爲填具即向聯絡局通知之

八 受話局擬向受話人豫告時

如爲「受話人詢找不到」「未得確實消息」「知在自局探索範圍以外」各項情形時須妥爲記錄通知聯絡局以便照辦

九 受話局擬向受話人豫告時而受話人電話不應答此項喚叫（另一代理電話亦喚叫不應）應即求試驗股妥爲試驗有無毛病如其電話無有毛病時由最初之喚叫起經過三十分鐘後再爲喚叫或由其他電話聯絡以盡萬策妥爲傳呼

雖用如此各種方法亦未能爲之傳呼時須將其情由填於受話交換證上並向聯絡局通知酌辦

### 第二節 豫告受話人

一 受話局如由聯絡局接到叫人通話之通知時即叫受話人電話

受話局司機生告以 「……（受話人名）サンニオ願ヒシマス」

受話人出來答話時

受話局司機生告以 「……（發話地名）……ノ（請求掛號人名）サンカラオ電話デゴザイマス後程オ接ギン

〔電話・華〕

「マシガ豫メオ傳シテ置キマス」

並對聯絡局告以通知完畢暫將長途線路折線俾使受話人待候通話

二 豫告時受話人如向接線時刻者應與聯絡局妥爲接洽告以約略所計之時刻

第三節 開始接線通話之告知

由聯絡局託受話局準備接線通話時

一 叫號通話者按照一般長途通話辦法

二 叫人通話者先叫受話人

、受話局司機生以用語 「……(受話人名) サンデゴザイマスネ」

約定後

受話局司機生再告以

「……(發話地名)ノ……(請求掛號人名) サンカラオ電話デスカラ少シオ待テ下サ  
イ」

即將受話人電話保留勿使與人通話而其情由亦須通知聯絡局照辦

第四編 聯絡局間之辦法

第一章 一般辦法

第一節 應用國語

凡聯絡席互相間之交換應用語均用日語

第二節 發話辦法

一 收到發話交換證時須將填載各項略爲檢閱如無不妥之處時(或中繼交換證上既已受理華內方面他局發話通話時)接受理順

序填一 双數例如二、四、六、八聯線號碼(公用通話無庸填記聯線號碼)通話辦理順序再與希望事項「對話者尋參照定一  
接線次序

須知 公用通話除必須緊急者外當於通話稀少時辦理之

二 凡通話均須向聯絡局豫先通知之但對方聯絡局受話之叫號通話按照情形亦可不為豫先通知

三 凡喚叫對方聯絡局司機生時須將「塞子」挿於「聯絡線塞孔」內並將「電鍵」搬至通話方面「信號電鍵」搬至對面  
以之叫至司機生豫先通知發話交換證(或中繼交換證)填載事項而叫人通話者須候關於受話人方面消息之通知

須知 1 每日最初接線通話除按前項辦法辦理外彼此之間並須互為問候

2 豫先通知通令以及通知務須利用聯絡線路空閒時急遽通知對方聯絡局

四 聯絡局通知用語

簡 稱

1 何號ハOKデス-----OK

2 何號ハ何時頃OKデス----- (時間)OK

3 何號ハ望ミアリマセン----- 望ナセ

4 何號ハ應答シマセン----- 答セ

5 何號ハ通話ヲ希望シマセン----- 通話ナセ

由聯絡局接到前列各項通知時須將其簡稱填於交換證備考欄內

須 知

接到「。。。 (時間) OK」通知之通話其通話順序雖已輪到於其時刻前亦不予以接線

五 收到「電話ナセ」「通話ナセ」「答セナセ」各項通知時

【電話・華】

聯絡席司機生應爲之措置如左

1 其請求掛號如爲天津局用戶須將其情由及收銷號費與否直接通知用戶使其知曉

2 其請求掛號如爲華內其他局處者須將其情由通知該局銷號費徵收與否須與該局接洽規定並須妥爲填於交換證上然後再將銷號情由及銷號費徵收與否通知對方聯絡局知照

六 通話接線次序輪到時須向對手聯絡局告以

「何號ヲ願ヒマス」

隨即向請求掛號辦理呼喚手續

七 由對方局通知

「何號才出ニナツテ居リマス」

受話人叫至時

當即告以

「何號才接キ下サイ」

俟受話人接至聯絡線路而以

「貴方ハ……(受話人名)サンデゴザイマスネ」

或

「貴方ハ……(電話號碼)デゴザイマスネ」

相問受話人如有應答時即告以

「コチラハ天津デゴザイマス……(發話地名)カラオ呼びデゴザイマス」

並將請求掛號人接至聯絡線路便向双方通話人告以

「ドウゾオ話シ下サイ」

促其開始通話其通話開始時須將時刻填於交換證內再按第五章辦法調查通話時間

須知 開始通話之告知

1 其為叫號通話者請求掛號人電話叫出將其接至受話人電話時告知之

2 其為叫人通話者將雙方特定通話人叫至耳機處所時告知之

八 為監聽通話狀況或確為調查收費時間起見在情形所詳之通話中妥為繼續抽聽

九 認為通話完畢時略為查對並將收費通話時間填於交換證相當欄內便叫對方局司機生以用語

「何號ハ何分デ有難ウ」

通知收費通話時間向發話局（天津局所屬用戶直接通知之）則通知收費通話時間及通話費此項通知後自須即辦其他話務

### 第三節 受話辦法

一 對於對方局之呼喚以

「ハイ、天津デゴサイマス」

答之

須知 每日最初通話時除前項外尚須妥為問候

二 對方局言稱

「願ヒマス」

時即將受話交換證取至面前答以

〔電話・華〕



「ドウゾ仰有ツテ下サイ」

對通話細目事項每一項目應須反覆重述填於受話交換證相當欄內

須知 豫先接到通知時而其細目如有缺少或不詳之處須向對方局妥為詢問

三 豫先通知接受完畢時須填載受理終了時刻及自方辦公號碼並須轉託受話局豫告知受話人使其候叫受話

須知 1 天津局所屬用戶受話者須直接呼喚受話人豫告之

2 叫號通話不豫告受話人電話

四 託其豫為叫人通話之告知後如由受話局方面接到左列各項

用 語

簡 稱

1 已向受話人將通話事豫告時則用

何號ハOKデス

「OK」

2 明知受話人於一定時刻前他往不在時則用

何號ハ何時頃OKデス

「……(時間)OK」

3 受話人無法喚叫時則用

何號ハ望ミアリマセン

「望みません」

4 受話人電話毫無應答時則用

何號ハ應答シマセン

「請答」

5 受話人不願或因其他事由不通時則用

何號ハ通話ヲ希望シマセン

「希望しません」

之通知時更須向對方聯絡局通知照辦而其各簡稱通知時刻以及辦公號碼例如「OK(告知) 9:30-15」字樣填於備查欄內以備查核

須知 1 聯絡席司機生直接向受話人預告時所得之通知其處理辦法亦與此同一方法處理之

2 以由對方連絡局通知者以外之電話叫至受話人時受話人電話號碼亦須通知對方聯絡局知照

五 由對方聯絡局接到接線通話之通令時以

「○○○(聯線號碼)デゴザイマスネ」

用語反向一次而無錯誤時(但其號碼確係明瞭者只以「承知シマシタ」答之便可)

即向受話局託其代叫受話人以備通話

須知 (天津局所屬用戶如為受話時須直接呼喚之無庸託人代叫)

六 由受話局接到受話人叫至之通知時即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何號才出ニナツテ居リマス」

俾其照辦

須知 1 凡接到二份通話中任意接線之通令時均接受話人方面狀況定其次序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何號ヲ次ニオ接キシマス」

或

「何號ノ次ニ何號ヲオ接キシマス」

彼其知先後次序以便接線

2 凡通話接線後如由對方聯絡局接到開始通話遲延數分鐘以上之通知時其情由則須通知受話人知照

3 着手接線後自局方面發生數分鐘以上之遲延情形時須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電話・華〕

「何號ハ・・・」ノ爲約1分遲延致シマス後程才通知スル迄通話ヲ保留シテ下サイ」  
使其稍候

4 下次應行開始通話之受話人叫至時告以

「何號才出ニナツテ居リマス」

以備接線通話

七 對方聯絡局言稱接線準備完畢時聯絡局答以

「承知シマシク」

即將受話人接至聯絡線路使其通話竝抽聽狀況其通話如已開始時須將其開始通話時刻填於受話交換證相當欄內備查

須知 受話通話之收費時間除有特別必要者外概不查核

八 由對方聯絡局接到通話完畢及收費通話時間之通知時互爲反覆重述填於交換證相當欄內然後自當改辦其次通話事務

### 第二章 通話之豫先通知

一 豫先通知通話時先叫對方聯絡局告以

「願ヒマス」

俟有

「ドウゾ仰有ツテ下サイ」

回客時便按左列順序豫先通知發話交換證記載事項

1 通話種別

「叫號通話」

「加急叫號通話」

「叫人通話」

「加急叫人通話」

- 2 受話地名
- 3 受話人電話號碼(包括另一代理電話號碼)
- 4 叫人通話時特定受話人事項(包括另一代表人)
- 5 發話地名
- 6 叫人通話時特定請求掛號人事項
- 7 叫人通話者關於通話開始之希望事項
- 8 聯 繫 號 碼

爲避免錯誤起見使對方聯絡局司機生須就每項反覆重述傳送之

二 豫先通知完畢時須將時刻及自方辦公號碼名應填於發話交換證(或中繼交換證)相當欄內備查

三 已向對方聯絡局將通話豫爲通知後如由發話局或答問處接到銷號或變更種別(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叫號通話更爲叫人通話)之通知時須將交換證妥爲取消或妥爲訂正並須通知對方聯絡局照辦仍須將通知情形及其時刻並辦公號碼例以「變更(又、取消)證字號 9.30—15」字樣填於交換證備考欄內備查

四 聯絡局由對方聯絡局接到

- 1 普通通話更爲加急通話之通知外須將交換證上種別及受理時刻欄妥爲訂正
- 2 叫號通話更爲叫人通話之通知時交換證即須妥爲訂正(受理時刻亦須訂正)便向受話局託其代向受話人豫告而其時刻亦須妥爲填於通知時刻欄內

【電話·雜】

五 公用免費通話其豫先通知儘宜簡單以

1 通話種別「公用通話」

2 雙方姓名或電話號碼之程度便可  
之程度便可

第三章 通令 接線

一 通話如其左列各項條件時應向對方聯絡局通令接線

1 凡叫人通話之請求掛號人及受話人双方均爲方便時

2 叫號通話之接線次序輪到時

3 能使用主要長途線路時

4 叫人通話之請求掛號人聲報之希望事項已盡行斟酌時

二 通話接線次序輪到

1 他無滯候通話時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何號ヲ願ヒマス」

2 有通令接線在先之通話時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何號ノ次マ何號ヲ願ヒマス」

3 二份以上通話其接線順序極爲接近自局方面無論任何一方均能急速接線時而按對方聯絡局狀況定一實際接線次序  
較爲善良時告以

「何號ト何號ノ何レカラ願ヒマス」

如爲尚有滯候通話時則告以

「何號ノ次ニ何號ト何號ノ何レカラ願ヒマス」

須知 1 接線業已通令而尙未接線通話者其受發共有三份時切勿再爲接線通令以資避免保留冗費長途線路

2 滯候 通 話

(1) 與對方聯絡局大略相同時雙方須相互更迭依次一一接線

(2) 如相差較多時須與對方聯絡局妥爲接洽定一相當比率按其比率以爲接線

惟其聯絡接線比率遇有輪到雙方接線順序時則不許超過三對一之比率

4 自接線通令至開始通話間發生數分鐘以上之遲延時即向對方聯絡局告以

「何號ノ接線ヲ一時保留シテ下サイ」

並告以遲延事由及其推定時間例以「ホウノ380-15」字樣填於交換證備考欄內備查如再爲之接線時再告以

「何號ノ再接線ヲ願ヒマス」

對方聯絡局亦發生同樣事情被託代爲暫停接線保留線路時須將其時刻及彼方通知事項填於交換證備考欄內以備查核

仍須向請求掛號人說明情形使其候叫

三 對方聯絡局方面接線準備完畢接到對方

「何號才出ニナツテ居リマス」

之通知時即告以

「何號才接ギ下サイ」

受話人接至聯絡線路時須將電話號碼或受話人略爲定準然後催其開始通話

〔電話・雜〕

第四章 通話時間須知

一 通話狀超過三分鐘時之通話則按每一分鐘計算之至於通話時間之須知無論任何通話均與一般通話相同有欲通話時間以每三分鐘爲度

在此情形下如到三分鐘時便插入通話人互相通話之中告以

「三分デゴザイマス」

使其注意

二 通話時間之限制

1 凡通話如有其他應行接線之通話尙在留滯尙未接線時則通話之有效通話時間即限爲九分鐘以資疏通

在此情形下除按一項辦法外如到八分鐘時告以

「八分デゴザイマス、アト一分デ時間デゴザイマス」

到九分鐘時則告以

「時間デゴザイマス」

即予拆線

2 如無其他通話留滯時其通話得繼續超過九分鐘如超過九分鐘繼續通話時適有其他聲請通話而有有限制通話時間之必要者須於滿一分鐘時插入通話人互相通話之中告以

「アト三分デ時間デゴザイマスカラ御承知下さい」

請其注意如已經過三分鐘時告以

「時間デゴザイマス」

「時間デゴザイマス」





〔電話・華〕

サ	櫻 <small>サクラ</small>	ノ	サ	シ	新 <small>シ</small> 開 <small>カイ</small>	ノ	シ	ス	雀 <small>スズメ</small>	ノ	ス	セ	世 <small>セ</small> 界 <small>カイ</small>	ノ	セ	ソ	算 <small>ソ</small> 盤 <small>バン</small>	ノ	ソ			
タ	煙 <small>タバコ</small> 草 <small>クサ</small>	ノ	タ	チ	千 <small>チ</small> 鳥 <small>トリ</small>	ノ	チ	ツ	鶴 <small>ツル</small> 龜 <small>カメ</small>	ノ	ツ	テ	手 <small>テ</small> 紙 <small>カミ</small>	ノ	テ	ト	富 <small>ト</small> 山 <small>ヤマ</small>	ノ	ト			
ナ	名 <small>ナ</small> 古 <small>コ</small> 屋 <small>ヤ</small>	ノ	ナ	ニ	日 <small>ニ</small> 本 <small>ホン</small>	ノ	ニ	ヌ	沼 <small>ヌ</small> 津 <small>ツ</small>	ノ	ヌ	ネ	鼠 <small>ネズミ</small>	ノ	ネ	ノ	野 <small>ノ</small> 原 <small>ハラ</small>	ノ	ノ			
ハ	葉 <small>ハ</small> 書 <small>カキ</small>	ノ	ハ	ヒ	飛 <small>ヒ</small> 行 <small>コウ</small> 機 <small>キ</small>	ノ	ヒ	フ	富 <small>フ</small> 士 <small>シ</small> 山 <small>サン</small>	ノ	フ	ヘ	平 <small>ヘ</small> 和 <small>ワ</small>	ノ	ヘ	ホ	保 <small>ホ</small> 險 <small>ケン</small>	ノ	ホ			
マ	辨 <small>マ</small> 寸 <small>ツ</small>	ノ	マ	ミ	密 <small>ミ</small> 柑 <small>カン</small>	ノ	ミ	ム	無 <small>ム</small> 線 <small>セン</small>	ノ	ム	メ	明 <small>メイ</small> 治 <small>チ</small>	ノ	メ	モ	紅 <small>モ</small> 葉 <small>エフ</small>	ノ	モ			
ヤ	大 <small>ヤ</small> 和 <small>ワ</small>	ノ	ヤ				ユ	ユ	弓 <small>ユ</small> 矢 <small>ヤ</small>	ノ	ユ				ヨ	吉 <small>ヨ</small> 野 <small>ノ</small>	ノ	ヨ				
ラ	ラ	チ	オ	ノ	ラ	リ	林 <small>リン</small> 檜 <small>ヰ</small>	ノ	ル	保 <small>ホ</small> 留 <small>リウ</small> 居 <small>キ</small>	ノ	ル	レ	蓮 <small>レン</small> 華 <small>カ</small>	ノ	レ	ロ	ロ	イ	マ	ノ	ロ
ワ	蕨 <small>ワ</small>	ソ	ワ	キ	井 <small>キ</small> 戸 <small>コ</small>	ノ	キ					エ	鈎 <small>カケ</small> ノ	アル	エ	ヲ	尾 <small>ヲ</small> 張 <small>ヘリ</small>	ノ	ヲ			
ン	終 <small>ン</small>	ノ	ン	、	濁 <small>ン</small> 點 <small>テン</small>	、			。	半 <small>ン</small> 濁 <small>テン</small> 點 <small>テン</small>	。											

通話方法 傳送文字其文字例爲「字則讀如「朝日ノア」字通話之但例如「バ或バ」字而有濁點或半濁點者則讀「葉書ノハニ濁點」或「半濁點」通話之

一	數字 <small>ジツジ</small>	ノ	ヒト
二	數字 <small>ジツジ</small>	ノ	ニ
三	數字 <small>ジツジ</small>	ノ	サン
四	數字 <small>ジツジ</small>	ノ	ヨン

五	數字ノ	コ
六	數字ノ	ロク
七	數字ノ	ナナ
八	數字ノ	ハチ
九	數字ノ	キウ
〇	數字ノ	マル

2 傳送漢字須按聽覺區別而用適於明瞭之單語傳送之

第五編 通話局之受發華日通話

在通話局所爲之華日通話須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 請求掛號人填於通話券各項認爲適當時令其預付相當於最初三分鐘之費用後始得准予掛號
- 二 叫人通話如自聯絡局或發話局接到因受話人

1 不願通話

2 他往不在

3 其他事由

不能接線之通知時須通知請求掛號人以銷號通話處理之

- 三 請求掛號人聲報通話銷號時自須將其銷號事項填於通話券內再通知聯絡局至或發話局於收銷號費與否尙須受其指示再作定章

- 1 有費銷號者則於通話券內妥為填載即由預付款額內扣除銷號費而將殘餘款額返還之
- 2 免費銷號者於通話券上由左右各畫抹消斜線一道當即返還預付款額
- 四 通話完畢後由聯絡局或發話局接到收費通話時間及通話費之通知時須即填於通話券內清算通話費用徵收之
- 五 其他與一般長途通話辦法相同

### ○關於制定實施華日電話交換接線辦法之件

(民國二八、二七)  
營業第一四九一之三

查華日電話交換辦法會以營業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之一制定通飭在案此次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在案仰仍參照左列各項妥為辦理以期了無遺憾為要

#### 計 開

##### 一 交換用話

凡華日通話所用之交換用語均以日本語應答之

##### 二 通話受發之各局分擔

(甲) 華日通話之受理以及話局應酬用戶之詢問均以用戶所屬局為之為原則

(乙) 華日通話關於接線次序決定收費時間以及通話時間等由連絡局為之注意關於通話之豫告開始接線通話之通知以及呼喚通話人等按照連絡局之通知由用戶所屬局行之

三 指示另一電話號碼及另一代表人

爲僑值電話無人應答、電話發生障礙、通話未能中繼以及叫人通話之通話人適值他往各項情形使其易於接線通話起見，儘可使其指定掛號人及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叫號通話）或另一代表人（叫人通話）以資替代。

四 關於通話之開始而有聲報希望者之通話辦法

叫人通話之掛號人如有聲明於一定時刻以後始希望開始通話或於一定時間內不希望開始通話時儘可依其希望妥爲辦理。

五 對國內及華滿華蒙之通話次序

六 局用免費通話之辦法

局用通話除必需特別緊急者外須於通話閑暇時辦理之。

七 市內通話之中斷

凡中斷用戶相互間之市內通話以華日電話正擬開始接線通話時爲限而向受話人所爲現有請求通話之豫告或關於受話人各項擬向請求掛號人通知時不得中斷之。

八 通話經過時間之須知

(甲) 通話超過三分鐘時其通話費雖按每一分鐘計算而向通話人每收費時間三分鐘須以

「三分デゴサイマス」

「六分デゴサイマス」

之交換用語就經過時間予以注意以資妥爲結束。

(乙) 繼發通話如到限制時間時（九分鐘時）同時對其通話應行撤線者則於撤線一分鐘前須以

連絡局司機生「八分デゴザイマスアト一分デ時間デゴザイマス」

之交換用語事前予以注意以資妥爲結束

(丙) 超過限制時間繼續通話者如爲之撤線時於每滿一分鐘之處須以

連絡局司機生「アト三分デ時間デゴザイマスカラ御承知下サイ」

之交換用語事前予以注意以資使其急速通話

九 收費通話時刻以次數記錄錶測定之而其秒位結爲一分一定收費通話時刻

十 向請求掛號人通知通話費

(甲) 關於發話通話於通話完畢後須將收費通話時間及通話費即向請求掛號人以

發話局司機「(著信地)ヘノ通話ハ……………分デ……………圓……………錢デゴザイマス」

之用語通知之

(乙) 華北方面關於受話通話不爲前項之通知

(丙) 通話如爲有費銷號時須將其事由即向請求掛號人通知之彼方如詢問款額若干時亦可通知之

十一 關於其他各項

(甲) 於通話受發時間終止時而有尙未接線通話之處置

通話受發時間定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一時止但於受發時間終止時

如有接線尙未完畢時間關係局處間妥爲接洽須將受發時間酌爲延長以資努力疏通各該通話勿使撥爲翌日受發

(乙) 連絡局

華日通話之連絡局擬定如左

華 北 方 面 天津電報電話總局

日 本 方 面 〔日本大阪中央電話局  
朝鮮京城中央電話局〕

(丙) 繼續號碼

連絡局爲謀受發便利計各就自國方面之發話通話須按受理順序附一左列繼續號碼以其代表各該通話

華 北 方 面 雙數(按二、四、六、八之例附一號碼)

日本及朝鮮方面 單數(按一、三、五、七之例附一號碼)

(丙) 使用交換證

華日通話之收發決須使用特定交換證

○市內電話交換法制定之件 (民國二九、  
營業話第一〇一一號三)

茲將市內電話交換法定如另冊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電話·華〕

市內電話交換法

目次

第一章 磁石式

第一節 單式

第一款 自座交換

第二款 中繼交換

第三款 特殊交換

第一款 叫記錄台之接線

第二款 叫傳呼台之接線

第三款 叫電話收發電報台之接線

第四款 叫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第四款 共同作業

第五款 長途中繼之接線

第二節 複式

第二章 共電式

第一節 用戶台

第一款 自局交換

第二款 他局交換

第七篇 雜件

第七篇 雜 件

第三款 特殊交換

第一 叫記錄台之接線

第二 叫傳呼台之接線

第三 叫電話收發電報台之接線

第四 叫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第四款 共同作業

第二節 中繼台

第一款 市內中繼台

第二款 長途中繼台

第三節 報知台

第三章 自動式

第一節 由手動式局叫自動式局之接線

第二節 由自動式局叫手動式局之接線

第三節 無紐中繼台

第四節 通知台

第四章 公用電話台

第一節 單式

第二節 磁石式複式



第三節 共 電 式

第四節 自 動 式

第五章 答 問 合

附 錄 交 換 司 機 生 用 語 例

第一章 磁 石 式

磁石式

磁石式之電話交換、用戶請求叫號及通話完畢時用戶須搖轉電話機附屬磁石發電機之搖電桿、遞送信號使交換機掉牌(閃落)、依此方法叫通話局。其通話所用電流、則由附於話機之電池。採取之、磁石式所用交換機有單式複式兩種。

單式與複式

單式交換機、如有用戶、請叫裝於自座及左右鄰座以外之用戶時、其接線、須經各台相互間之中繼線、始能完全接通。因此交換台數愈多、其多數接線、則需中繼、接線手續、因而繁雜矣。處此情形之下、如更為複式交換機時、各司機生、則由自座之複式塞孔、無論接叫任何用戶、均能直接接通

第一節 單 式

中繼交換

單式交換機、雖有一百對綫五十對綫三十對綫數種、而此種交換機、數台併列裝置時、用戶所要之號碼、如為裝於司機生之手、不能達到之處者、則該司機生、即不能直接接綫矣。遇有此種情形、須須收裝其號碼交換台之司機生、代為接綫

信號式中

換言之、即一次交換、須經局內中繼、司機生二人為之也。惟此中繼方式、有信號式及命令綫式兩種、信號式者、即於來話中繼綫上、備有中繼掉牌、而以此牌接受信號也。譬如現有甲台、接到必須交接之中繼時、須將呼喚塞子、挿於去話塞孔內、作如呼喚普通用戶信號、使乙台中繼掉牌閃落俾其知曉、即須其代為接線者、此時乙台、如將應答塞子、挿於來話中繼塞孔內、便依中繼綫、而可接通要號用戶、隨即詢問、所要對方號碼、問明號碼後、即以呼喚塞子叫至對方

用戶者也

命令線式  
中繼

命令線式者、於中繼綫外、另設命令綫、卽以此命令綫、通知他台交換司機生之中繼也。而此種方式、均無中繼掉牌、自本台通往各台、僅有命令卸紐、卽一面按此卸紐、一面皆以所要對方用戶號碼、託其代爲接綫者也。

要號用戶、自無三番二次中述所要對方用戶號碼之煩矣。

第一款 自 席 交 換

自席交換

應答要號人之司機生、自手能選擇至受話人、而不煩其他司機生代接者、其交換謂之自席交換。

例 由五號叫二十號之通話

一 五號用戶、搖轉磁石發電機之搖電桿、呼喚局方時、五號掉牌、卽時閃落、其值務司機生、須將五號塞孔最近之電鍵、撥向自己胸前隨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挿其塞穴內、然後、一面用手願將掉牌按復原處、一面

司機生問 「您要那兒」

用戶答 「要二零」

司機生應 「好了」

各項用語、簡單明瞭、互相問答

注 意

(1) 自座之交換、按掉牌閃落之次序應答之、次序不明時、須由下面按次向上一一應答

(2) 用戶所要對方號碼、除不甚明瞭或易於錯誤者外、不准重複詢問之

(3) 用戶所要對方號碼、未能聽得確切時須以「要多少號啊」問之、如尙未明時當以「請再說一遍」之用語重問明瞭、以便接綫

〔電話・話〕

應答

如認為用戶所說聲音太低，而未能聽見時，須以「請大聲點兒說」之用語，告知用戶，使其聲音響亮，以便聽取，如此辦理仍未能聽確時，即以「請等一等」之用語告知用戶，隨將此種情形報由監督指示

(4) 塞子之用法

無論以左手或右手，須均能運用自如練習純熟

塞子須用接近塞穴者，並須經相當側方之手，插拔之

以拇指食指擦拈塞子把，中指亦隨與合力，務須順直提出，再為插置

塞子在完全插入塞孔前，應用力拈定不宜鬆懈

不准以指頭或手掌，任意推送，並不准插入半截

(5) 電鑰之用法

電鑰須以拇指及食指擦拈，不准以手掌或小指擦之

電鑰不准同時撥動兩個至聽話方面

不准將電鑰，撥至聽話方面，置之不問，而與其他司機生或監督交談

接線

二

1 叫一級之用戶接線時聽了號碼然後與應答塞子成對之呼喚對方塞子，插於二十號塞孔內時，須將電鑰順即撥過對面，約三秒鐘，以之呼喚用戶

2 叫代表號碼之用戶接線時

用戶一人，裝有二具以上之電話，其電話號碼之號數，互相連續，而以最先一號，代表其他號碼，至於其他各號碼，概不呼要者有之，此種電話用戶稱為代表號碼之用戶。惟其代表號碼，在用戶塞，孔下部畫一連續白色橫線以為標記

如接此種電話用戶時，即將塞子，插於尚未插有塞子之塞孔內便可。其中如有夜間接線之標記時以夜間假日以

及類似此等之日爲限，須接插該具電話之塞孔內以資引人受話

例 由三十號叫五十號之通話

三十號之掉牌閃落時，須將近於三十號塞孔之電鍵，搬至胸前，再將其應答塞子，插於塞孔內，然後以手一面按復掉牌於原處，一面詢聽號碼，號碼詢明後，自當在寬五十號塞孔，而將此塞子，插於尚未插有塞子之塞孔內，以之爲呼喚信號

注意

- (1) 不得將應答塞子插於塞孔，而置不問，轉爲其他交換
- (2) 叫記錄塞、傳呼塞、電話收發電報塞之接線如有二回線以上者，其辦法亦與代表號碼用戶同
- (3) 呼喚對方用戶之撥拉電鍵，所費時間，如太長時，即致妨礙通話，故切宜注意交換機裝有發電機者，依此而爲信號時，將電鍵搬過對面不動，須即旋轉搖電桿
- (4) 請求要號人或司機生，誤叫用戶時須以「對不起叫錯了」告之
- (5) 用戶通話中不准亂觸電鍵

佔線

三

1 一般用戶佔線時

二十號塞孔，如有其他塞子，插於其中時

司機生即以「佔着線哪」

向請求要號人告知之

2 代表號碼之用戶佔線時

若是叫二十號代表號碼而且全部塞孔內均插有塞子時

司機生即以「都佔着線哪」

〔電話。華〕

向請求要號人謝絕之

注意

(1) 在前列情形下

用戶以「線空時請您告訴我一聲吧」

相求時

司機生即以「對不起請等一等再來吧」

謝絕之

要號數次，均以佔線，未能接通，而用戶懇請告知時，可依該局實況，斟酌辦理

應其懇請時，須將雙方號碼，載於適宜紙張，以免遺忘，二十線空閒時，即將呼喚塞子，插其塞孔內，以便保留號碼，一

面須以其他呼喚塞子，喚叫五號

司機生以「二零的線空了現在就給您接線」

告知用戶，一面須與接於二十號塞子線之應答塞子換插，妥為接線

裝有喚回電鍵之交換室，呼喚五號時，須用其與呼喚二十號所保留之呼喚塞子」成對之「應答塞子」而按喚電鍵

(2) 代表號碼用戶之電話，其中某一號，如有障礙，而其他電話均在佔線中時

司機生即以「都佔着線哪」

告之

(3) 用戶如向「現在與幾號通話」時

司機生須以「不知道」

謝絕之

(4) 用戶如以「幾號佔着線哪」

木栓及表  
示

四 二十號之塞孔、如插有木栓時、須按種類分別辦理其例如下

1 插有障礙木栓時

9 司機生以「對不起、二零壞了」

謝絕之

2 插有空號木栓時

司機生以「二零是空號」

謝絕之

3 插有停止通話木栓時

司機生以「二零停話了」

謝絕之

4 插有警撤木栓時

司機生以「二零撤機了」

謝絕之

5 插有換號木栓時、須接插其木栓上、所書號碼之塞孔內

6 插有注意木栓時、須查閱揭示事項後、再將木栓拔出、以爲接綫、而其通話完畢時、仍將木栓照舊插置孔內、其木栓上如未書有任何揭示時、須將此事轉請監督指示

〔電話・華〕

7 有發話專用表示時

司機生以「二零是發話專用的」

謝絕之。代表號碼中、有發話專用表示者須按其他空閒之塞孔

五

終話掉牌閃落時、須將其接復原處、隨即撥倒電鍵、聽取通話

撤線

1 如聞無有說話聲音時、再為試叫、仍無應答、當自撤線

二次請求

2 如係另要其他接綫時、須確定要號人、係為何方、再為接綫手續

通話不良

3 用戶言稱「言語不明」時

司機生則以「請您等一等」

應答、暫將應答塞子或呼喚塞子、均與其他塞子、揀換試叫、以資明瞭、如此而仍有不明時、即須報由監督指

示

對方錯誤

4 用戶聲稱對方號碼錯誤時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您要的是多少號啊」

隨將號碼問明後、須即另為接綫

此時正當號碼之塞孔內、插有其他塞子

司機生即以「對不起現在說着話哪」

謝絕之

注意

(1) 處理掉牌次序第一中總掉牌、第二終話掉牌、第三用戶掉牌按次辦理之、故終話掉牌、須設用戶掉牌、提前處理之

隨話

- (2) 確定要號究竟係何方時，先將應答塞子拔出，反覆試叫所要號碼，如無應答時，即將應答塞子插於原塞孔內，願將呼喚塞子拔出，再為反覆試叫其號碼
  - (3) 提拔塞子，與插置塞子相同，切勿以擦拈塞子線提拔之
  - (4) 提拔塞子時如其他多數之塞子線相混雜致有誤撤之虞時須將其塞子線硯，稍為鬆解，認明不妥為處理
- 六 接綫約經五分鐘後，其終話掉牌，尚未閃落時，須即聽話，如未聽有談話聲音時，須另叫二、三次試看，仍無任何應答者，即時撤綫

用戶如以「說着話哪」

相答時仍須照舊予以接綫

注 意

- (1) 不准在用戶，不回答以「說着話哪」前為撤綫
- (2) 聽話時，如聞有談話聲音者，勿以語聲相問

喚回請求人

- 七 如以應答塞子，而呼喚其已接綫之用戶時，須換掉呼喚塞子，以為信號

注 意

裝有喚回電鍵之交換臺，應答塞子不動，而按喚回電鍵

### 第二款 中繼 交換

中繼交換

應答用戶要號，而用戶所要之號，裝在其他交換台時，自己當時自不能接通，非與受話人交換台之值務司機生，二人共為接線，則不能接通者也，此種交換，謂之中繼交換。此種中繼交換，由收裝要號人電話之交換台觀之，稱為去話中繼交換，由收裝受話之電話之交換台觀之，稱為來話中繼交換

其一 去話中繼交換

〔電話。詳〕



信號式去  
話中繼交  
換

命令格式  
交換中繼  
去話中之  
方面之二  
次請求及  
其他之辦  
法

對來話中  
繼對繼答  
及接線

〔電話・垂〕

例 由三十五號叫四百五十號之通話

一 由三十五號叫四百五十號之接線，須將呼喚塞子，挿於裝有四百五十號電話交換座之去話中繼塞孔內，以送信號

注意

(1) 過有比種情形，則裝有四百五十號交換座之中繼掉牌，當日閃落，故其座司機生，依此而知，便可接線，此即所謂信號之辦法

(2) 命令格式者，須按叫四百五十號交換座之命令線卸，皆以中繼線名與受話人號碼

二 後線後之辦法，與終話掉牌閃落時之辦法，皆與自座交換辦法相同

注意

終話表示器閃閉時，如係另請接在他處者，當即確定請求人位於某方，須另予以接線，惟由四百五十號之請求自座如能直為接線，自須按其請求而為接線，如係必須中繼者

司機生須以「這兒不能接連對不起請您另叫啊」

謝絕通話而拔塞子

其二 來話中繼交換

例 由三十五號叫四百五十號之通話

一 來話中繼掉牌閃落時，須將應答碼子，挿於來話中繼塞孔內

司機生以「對不起多少號啊」

問明號碼後，須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挿於四百五十號用戶塞孔內，約予以三秒鐘之信號

如由命令線接到通知時，願將應答塞子，挿於來話中繼塞孔，而以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接至四百五十號，以之為

信號

受話人佔

二 四百五十號之用戶塞孔內，如已插有塞子時

司機生即以「佔着線哪」

謝絕之，俟聽有要號人掛機聲音後，再將應答塞子拔出，搬立電鍵

三 接線後之辦法，與終話掉牌閃落時之辦法，均與自座交換同，惟裝有撤線信號之設備者，必須利用該項設備，其

掉牌如已閃落時，勿需聽話，即可撤線

注 意

終話表示器閃閉聽話時，如係另請接往他處者，當即確定請求人屬於某方，須另予以接線。惟由三十五號之請求自匿，如能直為

接線，自須按其請求，而為接線。如係必須中繼者

司機生須以「這兒不能接通對不起請您另叫吧」

謝絕通話，而拔塞子

### 第三款 特殊交換

#### 第一 叫記錄台之接線

用戶擬為長途通話時，須先詳報長途通話受理處（記錄台）以資記錄而使通話

在此情形下之接線辦法

一 應答用戶所叫信號時

用戶聲稱「長途或記錄」

時

司機生以「是」

相答，即以其呼喚塞子，插於叫記錄台之記錄塞孔，而為之接線

〔電話·華〕

往記錄臺  
之接線

來話中繼  
方面之二  
次請求及  
其他之辦  
法

注意

交換室如無記錄塞孔者，須與右端所裝之記錄袋中繼用塞子揀換，以爲信號，而叫記錄臺者，其撤線信號之掉牌，如已閃落時，或接由記錄臺，而以口頭聲稱終話之通知時，須即拔出塞子撤線。

撤線

二 將用戶接至記錄台後，須特別注意，如見終話掉牌閃落時，應即聽話。

1 聞無有任何聲音時自即撤線。

注意

交換室無記錄塞孔者，而其撤線信號掉牌如已閃落時（或接由記錄臺，而以口頭聲稱終話之通知時）須即撤線。

2 在此情形下，用戶出而答話時

司機生即以「已經要了麼」

相問，而對於業已聲要，仍未掛上耳機，而自等候者

司機生以「請您把電話掛上等着吧來了再通知您」

相告，確認要號人掛上電話後再爲撤線，用戶如爲尚在聲要時還須代致信號呼喚之。

三 應答終話信號時，如由記錄台司機生，懇請代爲呼喚用戶時，須將應答塞子與其他呼喚塞子，妥爲揀換，再將電鍵，

搬至對面，照舊接通，以資通話。

注意

裝有喚回電鍵之交換臺，塞子不動而按喚回電鍵便可。

第二 叫傳呼台之接線

未租有電話而擬將其傳至最近通話局處，以爲通話者，須先聲報傳呼台

在此情形下之接線辦法

換回請求人

往傳呼臺  
之接線

一 應答用戶傳呼信號時接由

一 用戶名稱「傳呼」

時、

司機生即以「是」

相答後，須用與應答所用塞子成對之呼喚塞子接叫傳呼台

二 接線後之辦法，與接往記錄台者同

他  
機標及其

第三 叫電話收發電報台之接線

用戶中如有豫先辦妥手續者，以其有號電話，而能收發電報也。至於此種用戶以電話發報時其叫受理台之接線辦法，如

下

應答用戶呼喚信號接由

用戶以「電報或(、)、)、電話收發電報台之電話號碼」

、時

司機生以「是」

互相叫答後，須用與應答所用塞子，而非成對之其他呼喚塞子，呼喚電話收發電報台，叫到後

司機生須以「(、)、)、(用戶電話號碼)要電話」

通知收發台告以請求要號人之電話號碼，然後再將先前所用之應答塞子，須與呼喚塞子成對之應答塞子，互相揮換

告之以資通話「請說話吧」

告之以資通話

往電話收  
發電報臺  
之通知

接線

第四 叫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用戶自宅或其附近，倘有火警或非常事變時，得通知警察署，懇其來援，而警察署對此設有受話專用電話，以便急速接通，而利公益。蓋此種電話之接線，其內容極為重大，故宜留意左列各項，須以迅速正確為信條，以接線

往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一 應答用戶之呼喚信號時，

用戶言稱「火警」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

司機生以「是」

明瞭回答須即接至火警非常用電話

注意

由通話局處報至「火警」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時，須與由用戶報至者同，急速免費接通之

警報監督

二 火警非常用電話接線時，須即聲報監督

注意

監督須將請求要號人號碼、接線時刻以及其他可為參考事項，再報由主任監視接線

三 無論有無終話信號，當須常為聽話，觀察情形，終話掉牌閃落時，須即聽話，認為通話確已完畢後，再為撤線

注意

用戶通報火警非常用電話時，除要件外，同時又須報告自己住址姓名以及電話號碼等項，且中如因驚慌而有未報即將耳機掛上者，此時警察署自有懇叫請求要號人，故於撤線前，必須聽話，以查再叫

第四款 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

司機生自己所擔任之交換，如有閒暇時，均須盡量幫助隣座，就司機生全體而言應同心協力，認真工作以爭取交換工作

能率者，稱爲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  
之方法

司機生竟自看守自己所負之交換，雖有餘暇，其餘暇則爲空費矣，至於自座所負交換，假使較其他爲最迅速，而其繁忙者，如不予以幫助，其交換遲慢，勢所必然，情況如此，如就交換全體而言，決不能稱爲良好之 Service 也。司機生全體如能以全力勵行共同工作，無論何處交換，殆能圓滿進行，而其交換 Service 亦可轉爲良好共同作業，特須留意左列各項以資完善

- 一 自座之掉牌，按其閃落次序，以爲應答，次序不明時，由下向上應答之
- 二、對於隣座用戶掉牌，則由近於自座、自上向下，按次應答之
- 三、二人同時擬向同一塞孔內插置應答塞子時，須將此塞孔讓，由下座插置之

#### 第五款 長途中繼之接線

一 接由長途台收

中繼線之  
指定及接  
線

長途台司機生詢問 「三五」

時，市內司機生即查看三十五號塞孔，佔線與否，如非佔線時，須指定閒置未用之中繼塞子（或記錄兼中繼塞子）號碼，其號碼例爲一號時

市內司機生以「一」

指定號碼後，須將其塞子，插於三十五號塞孔內

注 意

- (1) 接由命令線之通知時，如自座之中繼塞子（或記錄兼中繼塞子）皆在使用，並無閒置時，即須使用鄰座塞子，皆在使用，並無閒置時，即須使用鄰座塞子，以便從速接線

〔電話・華〕

(2) 未裝有命令線之設備者，其長途臺，則以口頭通知用戶電話號碼，而其所用中繼線號碼，將其指定中繼塞子，插於用戶塞孔內便妥

終話時，仍以口頭通知，故將中繼塞子拔出便可

(3) 所由命令線通知之號碼，知為代表號碼者，將其於空閒塞孔便妥

其中或有夜間接線通話之記號者，其夜間假日及類似此等之日，須接至該項塞孔之內

### 市內通話之中斷

二 接由命令線之通知時，如其用戶佔線，須即聲報監督

注意

(1) 市內通話中斷之手續

監督須調查，其為市內通話或其為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長途通話等項，而其通話如為市內通話時，須為中斷司機生即向三十五號用戶以

「對不起，您來了長途通話，給您接上」

謝絕市內通話，願將中繼塞子「一」號，插於三十五號塞孔，而對其市內通話之對方用戶，亦以相當用語告知，使其明瞭，以免誤會，其通話如為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及長途通話者，勿需中斷，應將其情由，通知長途臺司機生以資照辦

(2) 司機生已知三十五號正與通話局，公用電話，長途通話中時，勿須呈報監督，當時即向長途司機生，而以左列各語告知之

市內司機生 「三五和通話局說着話哪」

市內司機生 「三五和公用電話說着話哪」

市內司機生 「三五和長途說着話哪」

(3) 裝有話中信號塞孔者遇有話中不能中斷撤線時，須將指定中繼塞子「插於其內

三 接由長途台之通知時而其用戶塞孔內，插有木栓座，須依其種類

### 木栓及表示

第七篇 雜 件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空號」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撤機了」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停止了」

謝絕之

注 意

(1) 插有插線木栓者，當自接至代替塞孔

(2) 插有注意木栓時

市內司機生以「是、是、是、(電話號碼)麼」

長途司機生以「對了」

如此互相問答確定用戶號碼後，指定塞子號碼拔出木栓以為接線

(3) 有發話專用之標記時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發話」

謝絕之

四 接山長途台

長途司機生以「緊急三五」

長途司機生以「豫約三五」

長途司機生以「定時三五」

時之通知其辦法，亦與前述相同，但此時三十五號電話，佔線通話時，即須報由監督指示  
注 意

(電話・華)

緊急、豫  
約、定時  
通話之中  
總機指定



長途電話  
之中斷

〔電話·華〕

監督須依二項辦法，以爲中斷手續  
如遇緊急通話至必要時，其電話，雖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及長途通話中，亦得予以中斷庶不至耽誤緊急通話，通話完畢後  
自須使其先前通話繼續，故須注意

由公用磁  
之命令道

### 五 接由公用台

公用司機生以「公用叫三五」

之通知時，其辦法，亦與前述相同，但三十五號電話，佔線通話時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佔線」

拒絕接線或將指定中繼塞子插於話中信號塞孔而不豫以中斷

特殊之命  
令通知

### 六 接由長途台

1 長途司機生問「一的對方」

時即須觀察一號中繼塞子或記錄兼中繼塞子，所插之塞孔

市內司機生以「三五」

或

市內司機生以「代表三五」(代表號碼用戶者)

答之

一號中繼塞子或記錄兼長途中繼塞子，如未插於塞孔之內時

市內司機生即以「撤線了」

相答之

2 長途司機生「換一」

之通知時、市內司機生、指定其他中繼塞子或記錄兼中繼塞子號碼例如一號線換二號線時

市內司機生告以「二」

後隨即拔出一號塞子、而與二號塞子掉換之

3 長途司機生「二不要撤線」

之通知時、而其二號中繼塞子或記錄兼長途中繼塞子之終話掉牌、雖已閃落、亦不予以撤線、並須將其掉牌按復原處、以資辨別

撤線

七 接線通話中之中繼塞子或記錄兼長途中繼塞子之掉牌、如已閃落、即須拔出塞子、並須將其掉牌按復原處、以示通話終止

第二節 複 式

複式交換

複式交換機每台、裝有自局用全部塞孔、故各司機生對其任何用戶要號而由自座皆能任意接線、此點即複式優於單式者也

試驗佔線

惟於接線上、應行注意者、即某一司機生已予某一用戶接線、而其他司機生、對其現尚佔線通話之用戶亦有予以接線之事也

長途中繼

遇有此種情形、各司機生、於接線以前、須先試聽該用戶佔線與否、換言之、即於接線時、須將電鍵、搬至聽話位置、而以塞頭、接觸塞嘴、以之試驗。用戶如為佔線通話時、而司機生之受話器、即添有電流、聞有一種聲音、此音即所謂「啞音」者也

以上所述複式單式之交換方法、略有不同、而其不同之點有二、第一交換台間無需中繼線、皆能接叫用戶、第二接線時

而有試驗估線與否之必要，除此二點外，複式交換，另設有長途中繼台，如山長途台而有叫自局用戶時，第一節單式者則準照第五款長途中繼辦法，託長途中繼台，代為接線者也。其他均按單式交換辦法辦理。

備考

通話之中斷

(1) 因為接長途電話用戶室或中繼室接線中斷時，監督須以補足塞裝於中繼室角之檢查接線塞子線，調查接線塞座，查明後即赴該塞座，謝絕用戶通話，而為中斷手續。

共同作業

(2) 共同作業則須準照共電式之列妥為辦理，無須贅述。

第二章 共電式

共電式

一 共電式手動交換

現今所用電話交換方式，有磁石式與共電式兩種，磁石式電話交換者，用戶叫局方時，則須先將話機磁石發電機把手，搖轉幾次，以為呼喚信號，而使局方交換機掉牌閃落，局方見其掉牌閃落，始予接線，至於通話所用電流，取自附於每具話機之電池的方式（局部電池式）而共電式之電話交換，即除掉前述所有種種不便，加以改良者也。其用戶如將耳機取下，交換機所裝用戶燈即時放亮，此燈放亮，即用戶要電話之表示，至於通話所用電流，則不取自每具電話所附電池，而由局方蓄電池，每用電話時，供給電流之方式也。

二 複局之電話交換

電話用戶較少期間，交換局，只有一處，即可收裝（稱為單局）惟希望裝用電話者，一局增至收裝容能力（約以七千戶為度）以上時，則須另該局一處（稱為分局）各局按所定分擔區域，收裝電話，以利官民。至於同一局處所屬用戶之相互間，其接線（稱為自局接線）只以該局內之交換，即能成接線通話若與他局所屬用戶之接線（稱謂他局接線）須

單局與複局  
自局接線  
與他局接線

經兩局間所連之中繼線，始能接通自局接線與他局接線其交換辦法之不同惟此一點關於自局接線辦法，則可適用單局交換辦法，而爲之也。（單局地之號碼叫法自須省略）

第一節 用 戶 臺

第一款 自 局 交 換（例由西局十五號叫之接綫）

西局十五號，如將受話器摘下時，其用戶號燈與先導燈，即同時放亮，司機生見其燈亮，須即將其近於燈亮之電鍵，撥至應答方面，須將其相對之應答塞子，挿於用戶應答塞孔

司機生以「您要那兒」

用戶以「西局二零」

司機生以「是」

互相明瞭問答後，電鍵照舊不動，而以與應答塞子成對之呼喚塞頭，斜觸二十號複式塞嘴，以試佔綫與否，如未聞有啞音時，即將其塞子挿入，須將電鍵，向信號方面撥約三秒鐘，而爲呼喚用戶

應答塞子挿置後，倘用戶燈未及熄滅則不可移辦其他交換

注 意

- (1) 此乃有繼信號式之辦法，而其無繼信號式者與需操縱信號，加將呼喚塞子挿置，自動的即能傳送信號
- (2) 1 自座之應答，須按燈亮次序爲之
- 2 次序不明時由下向上按次應答之，燈有時亮時滅者較燈亮者提前應答之
- 3 應答須由應答塞孔爲之，惟應答他座用戶時，可由複式塞孔爲之
- 4 對方號碼除不甚明瞭或易差誤外，不准重複詢問之
- 5 用戶所要對方號碼，未能隨得確切時須以

〔電話・華〕

「要多少號碼」

反問一次，倘仍未明時則以

「請再說一遍」

重問之

如爲用戶所叫聲音太低，而未能聽清時，須以

「請大聲點說」

告知用戶，使其聲音更爲響亮以便聽取

按此各種方法辦理，司機生仍未聽明時，即以「請等一等」告知用戶，使其稍候，須將其情形報由監督指示

#### 5 塞子之辦法

(1) 無論左右任何一手，須熟練至均能使用塞子

(2) 塞子須用近於鼻孔者，無須以相當側方之手，揮拔之

(3) 以拇指食指擦拈塞子頭，中指亦隨與合力，務須順直拔出，再爲揮置

(4) 試驗估線，務須正確，不可洩聽或音或完全揮置

#### 6 電鍵之辦法

(1) 有鍵信號者撥回電鍵，呼喚對方用戶，不可過長，過長則妨碍通話，其時間約以三秒鐘爲度

(2) 電鍵須以拇指食中指擦拈，不准以手掌或小指撥拉之

(3) 電鍵不准兩個同時撥至聽話方面

(4) 電鍵撥至聽話方面，不准置之不問，而與其他司機生或監督交談

#### 7 號燈之動作

對文佔線

- (1) 應答塞子插設時、用戶號燈、表示號燈、均為熄滅、但應答監視燈不亮
  - (2) 夜間而有撥倒信號電鍵時先導燈放亮同時夜間電鈴作響
  - (3) 呼喚監視燈、於對方用戶出而應答前放亮不滅、一經應答立即熄滅
- 一一 試驗二十號複式塞孔佔線與否時、如聽有喚音者  
司機生即以「佔着綫哪」

告之

注意

- 1 (1) 在前項情形下

用戶以「線空時請您告訴我一聲吧」

相求時

司機生即以「對不起請等一等再要吧」

謝絕之

要號數次、均以佔線、未能接通、而用戶懇請告知時、可依該局實況、酌量辦理、如已隱其懇請時、須將雙方號碼、書於適宜紙片、以備遺忘、並須時時試驗二十號複式塞孔佔線與否、其線如空閒時、即將呼喚塞子插設、以之保留號碼、(無鍵信號式者須以應答塞子留保號碼 再另用一呼喚塞子、呼喚十五號電話、叫來後

司機生即以「二二號的線空了、現在就給您接線」告知用戶、一面須與接於二十番塞子線之應答塞子插換、(無鍵信號式、則用其他呼喚塞子、呼喚二十號電話、並以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插於十五號塞孔內)為接線

- (2) 用戶如以「現在和幾號通話」相問時

司機生即以「不知道」

〔電話·華〕

謝絕之

(3) 用戶以「幾號佔線」

相問時

司機生即以「西局二零」

答之

2 (1) 一人裝有二具以上之電話，並其電話號碼之號數，互相連續，而以最先一號，代表其他號碼，其他各號碼，概不稱呼者有之

此種電話謂之代表號碼用戶，惟其代表號碼，在用戶塞孔下部畫一連綴白色橫線，以為標記，如有電話叫接此種電話用戶時，應由頭一號按次試驗佔線與否，須將塞子，插於不開吸音之塞孔內

(2) 其中如有夜間接線之標記者，而於夜間暇日以及類似此等之日，則須接該具電話塞孔內

(3) 代表號碼全部均在佔線時或代表號碼中某一電話，發生障礙，而其他電話，均在佔線之中時

司機生即以「都佔着線哪」

告知之

木栓及表示

三 二十號複式塞孔內，插有木栓時，須按其種類分別辦法如下

1 插有障礙木栓時

司機生以「對不起西局二零壞了」

謝絕之

2 插有空號木栓時

第七篇 雜 件

司機生以「西局」零是空號」  
謝絕之

3 插有停止通話木栓時

司機生以「西局」零停話了」

謝絕之

4 插有暫撤木栓時

司機生以「西局」零撤機了」

謝絕之

5 插有換號木栓時、須接插其木栓上、所書號碼之塞孔內

6 插有注意木栓時、須先查閱揭示事項、再將木栓拔出、以爲接線、而其通話完畢時、木栓仍須照舊插置、其木

栓如書有任何揭示時、即須轉請監督指示

7 須有發話專用木栓時

司機生以「二十是發話專用的」

謝絕、代表號碼中插有此種木栓而爲試驗說話與否時須越過插於空閑塞孔內

四 對方用戶叫來時、呼喚監視燈、即爾消滅、其通話、亦由此開始

五 通話完畢雙方用戶均將受話器掛上時、而其塞子線之監視燈二盞、則即放亮、此時、無需另爲聽話隨即拔出塞子撤

線  
注意

〔電話・華〕

開始通話  
撤線



- (1) 兩方監視燈亮，而有通話完畢信號時，先拔應答塞子，後拔呼喚塞子
- (2) 應答方面之監視燈亮時須即拔出塞子以防撤線遲慢
- (3) 燈之處置須按左開次序

第一 監視燈

第二 用戶燈

- (4) 接線後雖經片時，其呼喚方面之監視燈放亮，而應答方面之監視燈息滅時須即聽話此時如聞無有話聲  
司機生即以「喂々」  
呼喚而察情形

通話以外事項

六

應答用戶時、如爲通話以外事項者、其辦法如下

- 1 用戶詢問時間時須即查看所備時鐘  
司機生而以「幾點幾分」答之
- 2 用戶言稱局方呼喚時  
司機生即以「對不起、叫錯了」  
謝答之
- 3 雖爲應答、而用戶不爲回話時、須再試叫二、三次、如仍無回話者、即以「二零不亮」通知試驗室、使其試驗有無障礙
- 4 試驗室詢問用戶號碼或「清楚麼」時、須即告知用戶號碼或通話情況、試驗室以「請您試驗燈亮」相求時、須即拔出塞子、查看用戶燈亮情況後、再次、插置塞子、告以情況、試驗室如以「請作信號」相求時、須與呼喚塞子掉換、以之爲信號、信號時間約以五秒鐘爲度

無鍵信號式者對方如將耳機掛上須與呼喚塞子揮換便可

- 5 用戶言稱電話發生障礙時、須以「給您接到、您和他說吧」告知用戶、願即爲接至試驗室  
6 用戶詢問電話號碼答問臺時

· 司機生先以「市內麼」  
相問

用戶答以「市內」

時須即爲接至市內答問臺

用戶答以「長途」

時須即爲接至長途答問臺

應答用戶而用戶以對方姓名請求要號時

司機生以「您不知道號碼麼」

相問而用戶如謂不明號碼時

司機生即以「這兒不知道、給您接到查號處、您和他說吧」

告知用戶、願即爲接至市內答問臺、以便用戶查詢號碼

- 7 用戶言稱話中撤綫時

司機生問以「對不起您和多少號說話啊」

後即須試聽佔機聽否、如聽無有啞音時、即爲接綫、如聽有啞音時

司機生須以「佔着綫哪」

相答、並不謝絕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注 意

監督須即調查收裝對方之台座、查明後、監督言稱已與其他話中撤線時、常即爲之接線其用戶如亦不明號碼時

司機生即以「實在對不起我們也不知道」

謝絕之用戶如仍不承認時

司機生以「給您查一查、請您等一等」

告知用戶再報由監督指示

8

用戶言稱對方號碼錯誤時

司機生以「對不起您要的是多少號啊」

詳細問明號碼後、再另爲改接、此時對方如在說話中時

司機生即以「對不起現在佔着綫哪」

謝絕之

9

用戶不知爲局方前來答話時

司機生即以「電話局」

告知用戶使其注意

10

用戶詢問「誰」那兒」時

司機生即以「西局(自局名)」

答之

11 用戶言稱應答太慢時

司機生以「對不起您要那兒啊」

問明號碼須即爲之接綫

注 意

在此情形司機生自己認爲很快者，亦須應懇答語，勿與用戶、爲口頭爭執致傷感情

12 用戶如以種種事項、由電話訴情時、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13 用戶詢問司機生姓名時

司機生以「姓名不能告訴您原諒」

相答、用戶強問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注 意

監督自須妥爲謝絕之

七

接綫後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仍在時亮時滅、而爲抽聽時

1 如用戶另要其他電話時、須用該呼喚塞子、換接其他號碼

2 用戶言稱對方未來、而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司機生須以「再給您叫一次請您少等」等

告知用戶、再爲呼喚信號、喚呼對方、(無鐘信號式者將呼喚塞子時按時揀便可)由最初之信號起、如已經一分鐘、而對方仍未叫來答話時

應答方面  
監視燈之  
亮滅  
二次  
請求  
(司)對方  
不出答  
話

司機生以「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吧」

告知用戶即將塞子拔出

司機生須以「二零叫不來」

通知試驗室，使其試驗有無障礙，遇有此種情形，而用戶不聽叫不來之告知，強令接線通話時，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注意

(1) 叫不來時須換塞子線另爲接叫查看

(2) 局方告以對方不答之用戶經過片刻，而又叫接同一對方時務須另爲呼喚，雖爲呼喚而仍叫不來時，勿須謝絕，隨即報出

監督指示

3 (1) 用戶言稱「對方沒叫來」而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未亮時

司機生即以「對方把耳機摘下了叫不來請等一等吧」

告知之

(2) 在通話途中請求要號人，懇請呼喚對方用戶，而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未亮時

司機生須以「對方把耳機摘下了叫不來請你等一等吧」

告知用戶，接線不動，稍候後而用戶言稱對方未來時，須即報監督指示

4 請求要號人言稱對方號碼錯誤時，須按六之8項所載辦法辦理之

5 認有重複接線時，呼喚塞子不動，應答塞子拔出，而其用戶燈亮者，重複接線，則在呼喚方面，其用戶燈不亮

者，重複接線，則在要號人方面，遇有此種情形即須報由監督指示

(4) 對方  
錯誤。  
(5) 重複  
接線。

(3) 對方  
受話器  
摘下

(6) 對方  
電話掛  
上

6 請求要號人言稱「話中撤線」而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司機生以「接上了，給你叫哪」

相答、用戶如有呼喚之請求時、即須另為信號（無鍵信號式者將塞子時拔時插便可）此時、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如尙未亮者、須依七、之3項所載辦法妥為辦理

7 請求要號人、未候對方出而答話、旋將受話器掛上後對方始而答話時

(7) 請求  
人電話  
掛上

司機生以「給你叫來了可是要電話的不要了勞駕了」

告知對方、願將塞子拔出撤線

八 已予接線後、而呼喚塞子之監視燈、時亮時滅、聽其通話時

呼喚方面  
監視燈之  
亮滅  
(1) 二次  
請求

1 其為對方用戶言稱另接他處例如「西局一二」時、須用其他呼亮塞子、試聽一二號複式塞孔佔線與否、如非佔

線時、則即插置其內、還須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線與前次之呼喚塞子、（接至對方用戶之塞子線）妥為插換、以資接通

2 對方用戶聲請叫要號人、如其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2) 喚回  
請求人

司機生以「請等一等」

告知對方願將應答塞子與其他呼喚塞子插換、傳送呼信號再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以與先前之呼喚塞子、妥為插換之

至其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未亮者、須依七、之4項所載辦法辦理之

九 接線後、約經五分鐘、而雙方之監視燈仍未放亮者、司機生即須抽聽、如未聞有說話聲音時、再叫一二、三次、仍無

任何回答話者、當即予以撤線、用戶燈、如已放者、須以、、、（電話號碼）不亮」通知試驗室、使其試驗彼方

〔電話·華〕

聽話

兩方監視  
燈亮滅速  
話不良

言稱其為佔綫時，則須不動，立起電鍵，以便使其繼續通話  
一〇 双方監視燈、時亮時滅、而為抽聽

用戶言稱「不清楚」

時

司機生則以「請等一等」

回答、暫將應答塞子、呼喚塞子、均與其他塞子插換、倘仍為不明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第二款 他局交換

方式之一 用戶臺與中繼臺間設有「命令綫」者

(由西局十五號接叫南局二十號之例)

顧客

一 東局十五號、來叫南局二十號時、由司機生應答用戶、以至問明號碼、而以「是」相答時之辦法、概與自局交換者相同

二 其次自須撥倒電鍵不動、隨即按命令綫鈕

命令線之  
通知及接  
線

西局市內司機生(以下簡稱A司機生)告以「二零」  
南局市內司機生(以下簡稱B司機生)以「一六」或以「二零是一六」

指定中繼綫、B司機生接到其指定時、須將按命令綫鈕之手放開、而檢取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插於南局去話中繼塞孔之「十六」號內、如無佔線者、當即立起電鍵、以便使其繼續通話

注意

(1) 普通撥倒電鍵後不動電鍵而發通知者按交換機種類亦有立起電鍵後、而始發出通知者

(6) 對方  
電話掛

6 請求要號人言稱「話中撤線」而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司機生以「接上了，給你叫哪」

相答，用戶如有呼喚之請求時，即須另為信號（無鍵信號式者將塞子時拔時插便可）此時，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如尚未亮者，須依七、之3項所載辦法妥為辦理

7 請求要號人，未候對方出而答話，旋將受話器掛上後對方始而答話時

(7) 請求  
人電話  
掛上

司機生以「給你叫來了可是要電話的不要了勞駕了」

告知對方，願將塞子拔出撤線

呼喚方面  
監視燈之  
亮滅

八 已予接線後，而呼喚塞子之監視燈，時亮時滅，聽其通話時

(1) 二次  
請求

1 其為對方用戶言稱另接他處例如「西局三」時，須用其他呼亮塞子，試聽二十一號複式塞孔佔線與否，如非佔線時，則即插置其內，還須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線與前次之呼喚塞子，（接至對方用戶之塞子線）妥為揀換，以資接通

(2) 喚回  
請求人

2 對方用戶聲請叫要號人，如其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司機生以「請等一等」

告知對方願將應答塞子與其他呼喚塞子揀換，傳送呼信號再將其成對之應答塞子以與先前之呼喚塞子，妥為揀換之

至其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未亮者，須依七、之4項所載辦法辦理之

聽話

九 接線後，約經五分鐘，而雙方之監視燈仍未放亮者，司機生即須抽聽，如未聞有說話聲音時，再叫一、二次，仍無任何回答話者，當即予以撤線，用戶燈，如已放者，須以、、、（電話號碼）不亮」通知試驗室，使其試驗彼方

〔電話·華〕



兩方監視  
燈亮滅通  
話不良

言稱其為佔綫時，則須不動，立起電鍵，以便使其繼續通話

一〇 双方監視燈、時亮時滅、而為抽聽  
用戶言稱「不清楚」  
時

司機生則以「請等一等」

回答、暫將應答塞子、呼喚塞子、均與其他塞子掉換、倘仍為不明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第二款 他局 交換

方式之一 用戶臺與中繼臺間設有「命令綫」者

(由西局十五號接叫南局二十號之例)

一 東局十五號、來叫南局二十號時、由司機生應答用戶、以至問明號碼、而以「是相答時之辦法、概與自局交換者相同

二 其次自須撥倒電鍵不動、隨即按命令綫鈕

西局市內司機生(以下簡稱A司機生)告以「二零」

南局市內司機生(以下簡稱B司機生)以「一六」或以「二零是一六」

指定中繼綫、B司機生接到其指定時、須將按命令綫鈕之手放開、而檢取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挿於南局去話中繼塞孔之「十六」號內、如無佔線者、當即立起電鍵、以便使其繼續通話

注意

(1) 普通撥倒電鍵後不動電鍵而發通知者按交換機種類亦有立起電鍵後、而始發出通知者

命令線之  
通知及接  
線

(2) 對方局之交換機，如與中繼台合而爲一時，號碼冠以自局名例如「西局叫二零」通知對方局，俾其照辦

(3) 命令線鈕，須以食指按之

(4) 按命令線鈕時，如聽有話聲須按其他線鈕而其他線鈕，均有話聲時，須俟有空隙者以之通知，方不至妨礙其他通話

(5) 他局接線時，A 司機生，不爲話中試驗亦不爲呼喚信號

(6) 監視燈之動作，與自局接線辦法相同

佔線信號

三 接至中繼塞孔後，稍停片刻，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時亮時滅，而爲抽聽 如聽有佔線信號時，則即拔出呼喚塞子

A 司機生以「佔着線哪一

向請求要號人謝拒之

中繼線佔

四 按命令線鈕通知時，而

B 司機生答以「沒有塞子線」

時須即使用其他兩局之命令線鈕，無論按押任何線鈕，均稱「無有塞子線」時

A 司機生以「現在沒有中繼線，請等一等」

謝絕之

撤線

五 通話完畢，而雙方監視燈放亮時，勿須抽聽，當即拔出塞子撤線

注意

(1) 兩方監視燈放亮，而有通話完畢信號時，則須先拔應答塞子，後拔呼喚塞子

(2) 應答方面之監視燈亮時須即拔出塞子以防撤線遲慢

(3) 各燈之處置須按左列次序

〔電話，華〕

顧客方面  
監視燈之  
亮滅  
請求  
二次  
對方  
掛上  
電話  
中繼台  
方面誤  
為撤線

〔電話・華〕

(甲) 監視燈

(乙) 用戶號燈

六 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時亮時滅、而為抽聽時

1 更為另叫其他電話者、須用其呼喚塞子、按前述同樣手續、妥為接線

2 用戶言稱話中撤線、若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1) A 司機生以「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則按南局命令線鈕

A 司機生問以「一六幾號」

B 司機生答以「二零」或「一六是二零」

A 司機生即以「一六叫一叫」

命為信號、撥回電鍵、俾得叫通

(2) 確定中繼綫所接之用戶號碼

B 司機生言稱「撤綫了」

時

A 司機生須向要號人以「對不起你和多少號說話啊」

詢問號碼、問明時、須按命令綫通知中繼台另為接綫

注意

(1) 在此情形下、如有佔線信號傳至時、須即報由自局監督指示

(2) 確定中繼線所接之用戶號碼時

B 司機生答以「監督」或「報知」

者、須即撤立電鍵放置之

3 用戶言稱「話中撤綫」時、若其呼喚塞子綫之監視燈未亮者

A 司機生則以「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順按南局命令綫鈕、確定中繼綫所接用戶號碼、如尚在接綫、而未叫通者

A 司機生即以「對方把耳機摘下了叫不來請等一等」

回答用戶、雖候片刻、而仍未叫來時、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4 要號人言稱對方叫錯時

A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您要的是多少號啊」

問明號碼、並按命令綫鈕確定中繼綫所接用戶號碼

(1) 所接號碼、如為其所完稱之號碼時

A 司機生告以「一六叫一叫」

命為信號、而對要號人

A 司機生則以「確實接的是那個號碼」

回答之

(2) 所接之號碼、如有錯誤、須將呼喚塞子拔出、而按命令綫通知對方面請其另為換接之

注 意

〔電話・華〕

(3) 對方  
受話器  
摘下

(4) 對方  
錯誤

(5)重為  
呼喚

(6)對方  
不出

中繼線不  
良

用戶二次以上言稱號碼叫錯時，須報由監督指示

5 用戶又要南局所屬對方號碼，而司機生不明，其所要之號碼，即為繼續叫要其他電話與否時

△司機生則以「您方纔的電話說話了麼」

相問，若與對方為繼續通話，則須確定中繼線所接號碼，以為呼喚對方之手續，妥為接線

6 用戶言稱「對方未來」

(1) 若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

△司機生則以「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即按2、之(1)項所載之例，妥為辦理，最初手續辦完後，經過一分多鐘，若其監視燈，仍未滅時

△司機生即以「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吧」

告知用戶須將塞子拔出報由監督指示

注 意

監督則以「二等喚不來」通知南局試驗室，使其試驗有無障礙

(2) 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不亮時

△司機生則以「對方把耳機摘下了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吧」

告知用戶

7 認為所用中繼線不良時

△司機生即以「二六換一條線」

通知對方局，使其換線，接到

B 司機生以「一八」或「一六換一八」

之指定其他中繼線時，須將插於十六號去話中繼塞孔內之呼喚塞子拔出，另插十八號去話中繼塞孔內俾其通話  
明瞭

七 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時亮時減司機生抽聽時

1 由對方用戶請另叫其他者時

A 司機生以「局子不對，對不起請您掛上另要吧」

告知用戶後，即拔出塞子，俾便另要

2 由對方用戶請叫要號者時，須將應答塞子拔出，用其他全閑塞子，呼喚要號人，並須與先前之應答塞子，掙換

放置使其兩相通話

八 雙方監視燈時亮時減司機生抽聽時，而用戶言稱「不清楚」時，則以「請等一等」相答，順按對方局中繼臺命令線卸，

告以「一六」方纜所用之中繼線」別撤線」後，試將應答塞子，呼喚塞子均與其他塞子掙換，而仍不甚明瞭，則須辦換  
中繼線手續，中繼線調換後，如仍不甚明瞭時，則須報由監督指示

九 辦理接線中，而認有重複接線時，須按自局交換七、之5項所載辦法，妥為調查，其重複如在呼喚方面時，

A 司機者即以「一六有聲音」

通知對方局，如接到來佔線信號時，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一〇 接線後約經五分鐘，而雙方監視燈，均已熄滅時，須按自局交換法九、項所載辦法妥為辦理，但試驗室之通知，

只將自局所屬用戶燈熄滅，通知自局試驗室便妥

一一 為確定中繼線所接之用戶號碼，所為、、、所接的是幾號」之通知，或為調換中繼線，所為、、、換換」之通知

〔電話·華〕

呼喚方面  
監視燈之  
亮滅  
I—二次  
請求

(3) 變回  
請求人

兩方監視  
燈之亮滅  
通話不良

重複接線

聽話

住正當之  
中繼台另  
為通知

或爲試驗對方用戶佔線與否所爲「啞音」之通知時、接由

B 司機生之「叫旁的座吧」。

回答時 A 司機生須由其他線鉤、設爲通知之

方式之一。

用戶臺與中繼臺間、未設命令線者應答用戶、如接

用戶言稱「、、、(對方局名)」

時

司機生須以「是」

相答即以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挿往對方局之去話中繼塞孔、試驗話中與否(或挿於使用中先導燈未亮之去話中繼

塞孔)以爲接線

### 第三款 特殊 交換

#### 第一 叫記錄臺之接線

用戶欲叫長途通話時、須先聲報長途通話受理臺(記錄臺)

其接線方法如下、司機生

一 「要那兒」應答用戶號燈時

用戶言稱「長途」或「記錄」

者

司機生即以「是」

無有命令  
線時

往記錄之  
接線

相答、願取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試驗記錄塞孔佔線與否、而爲之接線、無論任何塞孔、均聽有「曉音」時

即錄合之接線

司機生則以「都佔着線哪」

謝絕之

注意

用戶雖係言稱通話地名、仍須接叫記錄塞孔、而用戶對於長途通話不甚慣熟者

司機生須以「給你接到記錄合您和他說吧」

告訴用戶、而爲接線

撤線

二 雙方監視燈、放亮時、勿需抽聽、即將塞子拆出撤線

注意

用戶相互間通話時、應答方面之監視燈放亮者、勿需抽聽、當撤線、惟接至記錄塞孔之塞子線、其應答方面燈放亮者、則須抽聽、以觀情形

喚同請求人

三 應答方面監視燈放亮、司機生抽聽時、而爲記錄臺司機生懇託代爲呼喚用戶者須將應答塞子、與其他呼喚塞子、妥爲揀換、以爲信號

四 應答塞子線之監視燈、時亮時滅、司機生抽聽時、認爲用戶靜候通話者時

司機生問以「您要了麼」

用戶言稱「要了」時

司機生則以「請您把電話掛上吧、來了再通知您」

告知用戶使其掛上、即拔出塞子

用戶不明通話方法

〔電話·華〕



注意

撥取塞子時確定要號人掛上耳機後、再為撤線

第二 叫傳呼台之接線

未裝電話者、擬傳至最近之通話局處、而為通話時、須要傳呼台、聲請通話其辦法如下

司機生「您要那兒」

一 應答用戶號燈

用戶言稱「傳呼」

時、司機生即以「是」相答後須用與其應答時所用不成對之呼喚塞子、呼喚傳呼台

二 撤線後之辦法、而與接往記錄台者完全相同

第三 叫電話收發電報台之接線

用戶中如有豫先辦妥手續、以其有號電話、而能收發電報也、至於此種用戶以電話發報時並受理台之接線辦法如下

司機生以「您要那兒」應答用戶號燈時

用戶言稱「電報」或「、、、、」（電話收發電報台之電話號碼）」

時、則須用應答時所用者之近、且不成對之其他呼喚塞子呼喚收發電報台、叫至時

司機生即須以「西局一零用電話」

通知要號人電話號碼後、須與其呼喚所用者成對之應答塞子、與其先前之應答塞子、妥為揀換

司機生以「請說話吧」

通知、俾其直接通話

往電話收發電報台  
之通知  
接線

撤線及其  
他

往傳呼台  
之接線

第四 叫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用戶自宅或其附近，偶有火警或非常事變時，得通知警察署懇其來援，而警察署，對其設有受話專用電話，以便急速接通，而利公益，蓋叫此種電話之接線，其內容極為重大，故宜留意左列各項，須以迅速正確為信條為之接線

一 司機生以「您要那兒」應答用戶號燈時

住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用戶言稱「火警」「危險」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

時

司機生則以「是」

明瞭相答後，須即試驗火警非常用電話之塞孔，估線與否

1 如聽無有「嗚音」時，則須即接線

2 如聽有「嗚音」時，則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注意

(1) 火警非常用電話，未裝於自局交換台時

司機生須以「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  
即向其所屬局，妥為通知，接到中繼線之指定時

則即辦理接線手續

(2) 接由通話局處報至四「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時，須與用戶者辦法相同，急速為免費接線

報告監督

二 火警非常用電話接線後，須即報告監督

注意

監督須將號碼、接線時刻以及其他可為參考事項，再向主任報告，並須監視接線

〔電話・華〕

火警非常用電話估線

三 應答方面之監視燈、雖已放亮、而於撤線前、必須抽聽、以免誤為撤線  
注意

用戶報警時、除要件外、同時還須報告自己住址姓名以及電話號碼等項、其中有未告、即將耳機掛上者此時警察署、自有懇求代叫請求要歸人事、故於撤線前則須抽聽、以備再叫

第四 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

一 共同作業者、司機生全體打成一片共同協力、隣接相助而為交換工作也  
司機生全體如能以全力勵行共同工作、無論何處交換、始能圓滿進行、而其交換之迅速亦可轉為良好者也  
某一用戶接線最速而其他用戶之接線、如為最遲者、由交換全體而論其 *Quality* 亦不能稱為良好者也、蓋結成此種病瘤者、即由閒暇台座、不幫助繁忙台座之所致、故各司機生、如能利用閒暇、而助繁忙時、無論任何台座、其成績自能相等

共同作業之方法

二 共同作業之完成、特須留意左列各項

- 1 對於自座之用戶號燈、按其放亮次序、以為應答、次序不明時、號燈時亮時滅者較號燈放亮者、先為應答、或由下向上應答之
  - 2 對於他台座之用戶號燈、則由近於自座之上方者、按次應答之
  - 3 二人同時擬向同一塞孔內插置應答塞子時、須將此塞子讓由下座者插置之
  - 4 二人同時應答時、由應答塞孔應答者、則須讓由複式塞孔者應答之
- 注意

由應答塞孔應答者、拔出塞子後、則須注意用戶號燈、其號燈、如仍故亮時、自應另為應答

- 5 二人同由複式塞孔應答時，則須讓由先為應答者應答之  
注意

- 6 拔出塞子者，自應另為佔線試驗，如未聞「啞音」或用戶號燈放亮時，則須另為應答  
應答後因由其他司機生應答稍遲，而為重複應答時，則須告以「應答完畢」

第二節 中繼台之接線

第一款 市內中繼台之接線

方式之一 用戶台與中繼台間設有命令線者

(例由南局十五號叫西局二十號之接線)

一 接 由 南 局

A 司機生「二零」

之通知時，西局司機生須取二十號複式塞孔附近之塞子例如十六

B 司機生以「二零是一六」

指定中繼號碼，指定後則須試驗二十號複式塞子佔線與否

- 1 如未聞有「啞音」時，須即接至二十號塞孔內

接代表號碼用戶時，須由第一號孔按次試驗，將其塞子挿於無「啞音」之塞孔內其中如有發話專用者無需挿置試線

注 意

- (1) 在局間彼此之通知不甚繁忙時只以「一六」指定中繼線，而須省略用戶號碼

- (2) 中繼塞子線須由對面按次指定之

〔電話・話〕

中繼線之  
指定

對方接線

木栓

往火警非常用電話之接線

撤線

(3) 由對方局通知毀次，而號碼難明，或指定中繼塞子線後，而生戶號碼忘記時，則須報由監督指示

(4) 有鍵信號式中繼合者，須以對十六號塞子線之電鍵，而為信號，約以三秒鐘為度

2 如聽有「啞音」時，(或代表號碼那個塞孔全部聽有「啞音」時)則須挿於佔線信號塞孔內。其電話中，有夜間接線之標記者，夜間、假日或類似此等之日，則須接該具塞孔也

3 挿有障礙木栓空號木栓通話停止木栓暫撤木栓，發電專用木栓，或現向未裝設塞孔之號碼者如接到此等號碼之通知時，則須接至報知塞孔，使其告知之

未設有報知台或專用報告台之處則由監督或答問台向要號人須以障礙、空號、通話停止、暫撤、發話專用等謝絕之

注意

報知台塞孔，全有「啞音」不能接線時，不接佔線塞孔，須報由監督指示

挿有換線木栓時則須接木栓上所書號碼之換線塞孔，挿有注意木栓時，則須詳察揭示事項後，拔出木栓，而為接線，通話完畢後其木栓則須照舊插置之

接到「火警」危險「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之通知時

B司機生以「火警是一六」(危急是一六)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是一六

二 通話完畢南局司機生拔出塞子時，其撤線燈放亮立即將十六號塞子拔出

注意

(1) B司機生雖將中繼塞子挿於複式塞孔，而A司機生，未將呼喚塞子，挿於去話中繼塞孔內，或B司機生尚未將塞子挿於複式塞孔，而A司機生先將呼喚塞子挿於去話中繼塞孔內時，其撤線燈則均放亮，切勿與撤線信號相誤，接線後，其撤線燈

雖即放亮，亦不撤線，須稍候酌定之。

(2) 塞子線未接，而其撤線燈放亮或錯拔塞子時，須即報由領班指示。

(3) 其用有鐘信號式中繼台者，A司機生拔出呼喚塞子及被呼用戶掛上受話器時，其各撤線燈放亮，則須互線拔出塞子。

三 接到通知，而無塞子線可為指定時

A司機生則以「沒有塞子線」

謝絕之。

四 由 南 局

B司機生須以「一六所接的號碼」

時

1 「十六」塞子線接於二十號時

B司機生則以「一六是一零」

回答之其為代表號碼用戶時

B司機生須以「一六代表二零」

回答之，其塞子線，如接於話中信號塞孔、監督塞孔、報知塞孔，或火警非常用電話塞孔內時，須按其種別

B司機生而以「一六是一六」是估線「一六是一六」是監督「一六是一六」是報知

回答之

注 意

(1) 兩局彼此間之聯絡通知，如物不甚繁忙時

中繼線均  
在使用之

通知所接  
號碼

B 司機生只以「二零」代表二零「佔線」監督「報知」

回答所接號碼、對於中繼線號碼、不必通知、而可有略

(2) 「十六」之塞子線接於「火警非常用電話塞孔」內時

B 司機生須以「一六」是火警、「一六危急」、「一六是、」、「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

3 「十六」因塞子線未有接線時

B 司機生以「撤線了」

回答之

五 接 由 南 局

A 司機生 「一六換換」

之通知時

B 司機生如以「一六換一八」或「一八」

指定二十號複式塞孔附近之中繼線、「一六」塞子線則須與「十八」塞子線、妥為揀換之

注 意

在此情形下如為有鑿信號式中繼合者、其撤線燈放亮時、則須撥信號電鍵三秒鐘、以為信號

電為信號

六 接 由 南 局

A 司機生 「一六叫一叫」

之通知時其中繼塞子、須速為揀拔

注 意

如為有鑿信號式中繼合者、須撥信號電鍵三秒鐘、以為信號

重為佔線  
試線

七 接 由 南 局

A 司機生 「一六嗶音」

之通知時，須將中繼塞子拔出，另為佔線試驗無嗶音時則即揮置，如有嗶音時則即接於佔線信號塞孔內

對於他座  
塞子線之  
處理

八 接 到 他 座 中 繼 線 之 所 接 號 碼 換 換 「嗶音」 之 通 知 時

B 司機生即以「請叫他座吧」

回答之。但對於隣座中繼線之所接號碼換換之通知須與自座辦法相同，妥為辦理之

由報知台  
之通知

九 報 之 台 言 稱 「、、、、（報告塞孔號碼）報知二零」

時，須以揮於報知塞孔內之塞子，另接二十號，以為佔線試驗豫以接線

注 意

監督台或答問台兼辦報知事務者，則由監督台或答問台通知之

方式之二

用戶台中繼台開未設命令者，其中繼線之先導燈放亮時，司機生即須應答、聽訊用戶所稱對方號碼，而以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按照共電式自局交換之例接叫之

第二款 長途中繼台之接線（例由長途台  
叫西局二十號時）

一 接 由 長 途 台

長途司機生 「二零」

之通知時

中繼線之  
指定及接

中繼線檢  
之圖答



長途中繼司機生答以「三」

隨取二十號複式塞孔附近之塞子，以三而試二十號複式塞孔佔線與否，如未聞有「嗚音」時，則即插置其中俾其通話

如聽有嗚音時須即報告監督

注意

監督須按二、項辦法中斷市內通話

接由

長途司機生「嗚音是二零」

之通知時，雖聽有嗚音仍須將塞子插置之

注意

(1) 兩局間之聯絡通知繁忙時須冠上用戶號碼

「二零是三」

指定之

(2) 插置中繼塞子時，複式塞孔下部調有橫線者，則須自始按次試線，而接無嗚音之塞孔，其電話中調有夜間接線標記時，夜

間假日或類似此等之日，則須接該具塞孔，以便通話

(3) 中繼線之塞子線一條者，其撤線燈雖各裝一具，而無信號電繩，叫用戶之信號則由長途台為之

(4) 中繼塞子之撤線燈如係長途接通時則即息滅如係撤線則即放亮

二 接由長途台

長途司機生「緊急二零」

第七篇 雜 件

緊急線約  
定時通話  
之中線  
指定

長途司機生 「豫約二零」

長途司機生 「定時二零」

之通知時

長途司機生則以 「三」

指定中繼線號碼用其塞子試線，如未聞有啞音時，則即照舊接續如聽有啞音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注 意

(1) 市內通話中斷之手續

監督須調查通話者為市內通話或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通話或長途通話，如係市內通話者，則以

「對不起二零來了緊急或豫約、定時、長途」通話，請您掛上吧」

撤線謝絕通話，旋即通知中繼司機生，使其將中繼塞子「三」接二十號複式塞孔，如係其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長途之通

話者，須將此種情由通知長途司機生以便使其稍候

(2) 長途通話中繼之手續

緊急通話者，如有必要時，其電話，雖與通話局處，公用電話，長途電話中，亦須撤線，而接緊急通話，緊急通話完畢後須即使其聽線以前之通話，以利用戶

三 由公用台接到「公用叫二零」之通知時

長途中繼台司機生以 「三」

指定中繼線號碼，然後試線，如未聞有啞音時，則即接線，如聞有啞音時，則即插於佔線信號塞孔內

四 接線儘，如過插有空號，通話停止暫撤之木栓時，須即按其種別通知之

插有發話專用之木栓時

佔線、中斷

由公用台  
之命令通知

木栓

中繼司機生須以「二零發信」

謝絕之

五 其他各項、則均準用市內中繼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報 知 台

一 報知燈放亮時、須即應答

司機生「係叫的是、、、、(自局名)幾號啊」

用戶「是、、、、(局名)、、、、(電話號碼)」

司機生「請少等一等」

如此互相問答後、則須依所備之空號「覽表、確定有無用戶如係空號時

司機生即以「、、、(自局名)、、、、(電話號碼)是空號」

謝絕之

如係有號時

1 往市內中繼台、裝有直通回線者

司機生、則以報知「、、、(報知塞孔號碼)是、、、、(電話號碼)」

通知之

2 未裝直通電話者、則須報由監督指示

監督須至中繼台、妥為接線手續

二 向用戶詢問對方號碼、而其所屬局錯誤者

第七篇 雜 件

所屬局錯誤之通知

與中繼台間之聯絡

空號之通知

應答

其他

司機生則以「這兒是兩局、對不起請您另叫吧」

謝絕之

三 用戶所要號碼、如係暫撤者時

司機生則以「、、、(自局名)、(電話號碼)撤機了」

謝絕之

如係通話停止者

司機生則以「、、、(自局名)、(電話號碼)停話了」

謝絕之

注 意

如係障礙、通話停止、發話專用等時亦須照樣分向用戶謝絕之

二次請求

四 用戶繼續託接其他號碼時

司機生須以「這兒不能接、請您另要吧」

謝絕之

備 考

未設有報知台者其報告事務、則由盛齊台、答問台、代為辦理之

第三章 自 動 式

自動式與  
手動式

手動式電話交換、往對方電話之接線撤線、經由局方司機生為之也、而自動式電話交換、話機裝有呼喚號盤、局內裝有交換機、用戶自己撥轉號盤任意操縱、接叫對方號碼者也

〔電話·華〕

分局互相  
間之聯絡

A 台廢轉  
號繼式  
接線

呼喚信號  
音  
佔線信號  
音

撤線

〔電話・華〕

故自動式軍局地或複局地之分局，全為自動式時，其市內交換均無需藉司機生之手，自能接線而手動局與自動局混在一處者，其各局相互間之連絡，則須局方司機生為之也

第一節 由手動式局叫自動式局之接線

一 用戶台裝有號盤者之辦法

- 1 手動局用戶台各座裝有呼喚器（號盤）自局用戶叫自動式局之接線時，司機生須撥倒聽話電鍵不動，或撥至號盤方面而以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就對方自動局多數去話中繼塞孔中，以有佔線先導燈未亮者，（未裝話中先導燈者由頭號按次）妥為試線，須將其呼喚塞子，插於無晚音塞孔內後，（裝有使用中表示燈者須插於未亮之任何塞孔以內）再按被呼人電話號碼，撥轉號盤者也

注 意

- (1) 另有特定號繼線時，須將其插於去話中繼塞孔上面之號繼塞孔內撥轉被呼人電話號碼，撥轉後，與應答要號人所用之應答塞子線，成對之呼喚塞子線，插於去話中繼塞孔內
  - (2) 定有號盤裝設台座時，須將其成對之呼喚塞子，插於局內中繼線，以便為之接線，轉於該座辦理之
  - (3) 撥轉號碼方式有只撥電話號碼者與撥電話號碼及對方局號碼者二種
- 2 聽有呼喚信號音時，即須撥立電鍵，移辦其他交換
  - 3 於撥轉號盤之中途或其完畢後，而聞有佔線信號音時  
司機生以「現在沒有線，請等一等再要吧」〔撥轉號盤之中途而聞有佔線信號音時〕  
司機生以「佔着線哪」〔撥轉號盤完畢後，而聞有佔線音時〕  
謝絕之

- 4 通話完畢監視燈放亮時，撤線

注 意

應答方面之監視燈亮時須即撤線以防撤線遲慢

5 其他辦法、均按共電式他局交換之例辦理之

其他  
縱列式

二 裝有無紐中繼台者之辦法

方式之一

1 用戶台司機生、按無紐中繼台命令線鈕、以為通知、須將呼喚塞子揀於對方指定之去話中繼塞孔內

注 意

按鈕通知時、如聞佔線音或等候音者、則按他鈕、以便接線

2 去話中繼塞孔接掉時、而用戶台呼喚方面之監視燈一分鐘約有一百二十次之速度一亮一滅反覆急快如由無紐中繼台開始撥轉被呼人、電話號碼則即息滅

呼喚方面  
監視燈之  
動作

注 意

用戶台誤接或無紐中繼台誤為指定時、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與其同一速度一亮一滅反覆急快

3 應答監視燈時

(1) 要號人言稱對方錯誤時、須另詢號碼、拔出呼喚塞子、另為通知接線也

(2) 要號人言稱對方未來須聽呼喚塞子方面聞有呼喚音時

用戶台司機生即以「現在叫着哪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俾其稍候、雖經片刻、而監視燈仍熄滅時、須以叫不來謝絕之

(5) 請求人言稱話中撤線、而其呼喚塞子線之監視燈放亮時則須詢問號碼、拔出呼喚塞子線、另為接線手續如

〔電話·華〕

對方將電  
話掛上

對方錯誤  
對方不出

通知

聞來有佔線音時，則須報由監督指示

注意

確定中繼線所接號碼或依賴信號則為不能者也

4 其他辦法，則與共電式複局地之他局接線相同

方式之二

無有命令之情形

用戶台司機生，往對方自動局去話中繼塞孔試驗說話與否，將其呼喚塞子揮於無有克音塞孔內便可

第二節 由自動式局叫手動式局之接線

一 自動局用戶叫手動局用戶有如左之兩種方法

1 撥轉局方號碼、呼喚局方司機生告以對方號碼以為接線

2 與叫自動局用戶同一叫法、而將局方號碼與電話號碼、合為撥轉

前項辦法、局方司機生應答呼喚信號、聽詢被呼人號碼、而以其成對之呼喚塞子、呼喚接線、故按共電式之例辦理便可

理便可

後項辦法手動局內裝有受話專用自動交換機按電話機上呼喚器用戶各自操縱勿需局方司機生為介之接線者也

第三節 無紐中繼台

第一節二方式之一

一 接 由

用戶台司機生「二零」

之通知時

第七篇 雜 件

中繼線之指定

撥轉號盤

中繼台司機生即以「一八」

指定空閒中繼線號碼，按其中繼線之號盤電鍵後，須即撥轉

「〇〇二〇」

注 意

(1) 司機生彼此間之通知繁忙時

中繼台司機生須以「二零是一八」

重述號碼指定中繼線

(2) 接到空號之通知時須告以空號

二 用戶台司機生如將呼喚塞子，接於指定中繼線上時，其線燈即以一分鐘一百二十次之速度亮熄之，如按號盤時，其

線燈自即熄滅

注 意

(1) 中繼線燈中使用者熄滅

(2) 司機生離開交換席位，而有命令線之通知時該台，白燈已放亮，可聽信號鳴聲

(3) 司機生撥轉號盤中時，該台之「白燈」放亮

(4) 司機生誤撥號盤時，須撥倒復實電鍵將其取消另為撥轉之

(5) 中繼線全部話中時該台紅燈放亮

第一節二方式之二之情形

用戶台司機生如將呼喚塞子挿於空閒之去話中繼塞孔內時

其指示燈及先導燈則即時亮滅，須將對此之號盤電鍵撥倒聽訊號碼撥轉之

〔電話・華〕

向來話中  
過線之應  
撥轉號盤

中繼台之  
動作



注 意

指示燈在通話完畢前熄滅不亮

第四節 通知台之接線

電話利用  
之時間

- 一 答問回線燈亮時，須按與燈成對之線鈕（在此情形之下通話燈放亮格問回線燈熄滅）  
司機生即以「、、、（通知台之電話號碼）」  
應答，如為用戶詢問電話掛法、自動交換等時，則須親切說明，俾其知曉  
因為調查而使用戶靜候時，按保留線鈕保留燈亮時須即放手不按重為通話時須按應答線鈕以便通話（在此情形之下保留燈則即熄滅）

調查佔綫

- 二 用戶聲請確定佔綫時  
司機生則以「這兒不知道」  
謝絕之

聲告

- 三 接到用戶聲告交換各項時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請要、、、（聲告用電話號碼）吧」  
告知之

障礙

- 四 接到用戶通知機械障礙時  
司機生則以「對不起請叫、、、（受理障礙用電話號碼）吧」  
謝絕之

撤機

- 五 通話完畢，用戶如將身機掛上該燈則即消滅

傳 考

用戶撥轉空段或空號時即以特殊音聲予以注意

第四章 公用電話台

公用電話機

公用電話 *Public* 之以投錢聲、而能判明投放費資之公用電話機通話者、爲最普通、其他亦有用戶話機設一管理人、使其由利用電話人、徵收電話費、在此情形下、每一次通話（三分鐘）使管理人、代向通話人、徵收話費者也

第一節 單 式

其一 一般之辦法

例 由公用一號叫二十號之通話時

一 公用一號要號、其掉牌閃落時、須將塞孔附近之塞子線通話電鍵、搬至對面、（對於舊式長途台、須將電鍵、搬至自己胸前）撥倒後、其應答塞子、則須插於塞孔以內

司機生 「要那兒」

要號人 「二零」

司機生 「二零麼」

要號人 「對了」

如此一而互相重述受話人電話號碼、同時一面還須將其書於公用電話通話證上

司機生自以 「請等一等」

回答後隨將電鍵搬之

注 意

〔電話·華〕

認爲用戶對於通話不甚熟悉時

司機生則以「沒有告訴您放錢先不要放錢請等一等」

促其注意，以免誤放，但用用戶電話機者無促其注意之必要

呼喚受話人

二 其次則爲按二十號市內台之命令錢鈕者

司機生告以「公用叫」二零」

如接到

市內司機以「二」

之回答時，則即放開錢鈕，而將聽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自己胸前，隨將呼喚塞子，插於二號去話中繼塞孔，再將信號電鍵，拉至胸前，以爲呼喚對方之信號

注意

舊式長途台，須將應答公用電話塞子錢之通話電鍵搬立，而以另一呼喚塞子，插於二號去話中繼塞孔以爲信號者也

確定受話人

三 受話人答話時

司機生即以「您是二零麼」

相問

受該人如以「是」

相答

司機生則以「從公用電話來電話了請等一等」

使其靜候通話

放錢之通知

四 其次則爲須將分割電鍵撤至對面（舊式長途台，則須將應答塞子之電鍵撤至胸前）撤到後

司機生須以「請把耳機摘下來放錢吧」

告知請求要號人，使其放錢，此時司機生須聽取放錢聲音

注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無需如此辦理

(2) 告使放錢時，在聽得錢音前，決不須再爲其他接線

(3) 按機械樣式，而有錢音較小者，故須注意漏聽

(4) 應答公用電話時，請求要號人言稱「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時，則以免費迅速接線，當即報由監督指示

或用戶言稱「電話壞了給接到試驗室吧」時，亦予以免費接線

發話證之舊版免費通話均可省略

開始通話

五 聽得響音時，須將分割電鍵撤立（對於舊式長途台，則以一對塞子綫，接請求要號人與受話人）

司機生須以「請說話吧」

告知受方通話人，使其直接通話，司機生暫聽，其通話如已開始時則將電鍵撤之，並須將開始通話時刻次數及話費

書於公用電話發話證上

六 接錢後，即須注意時間每經一次通話（三分鐘）時，須將通話電鍵撤至對面，分割電鍵撤至胸前（對於舊式長途台，

須將應答塞子，與其他應答塞子插換，並須將呼喚塞子之電鍵撤至胸前）

司機生告以「請等一等」

俟受話人靜候通知，然後再將分割電鍵，撤至對面（對於舊式長途台，應答塞子之電鍵，撤至胸前）

司機生告以「到時間了」

注意通話時間之電鍵撤

請求要號人、如要繼續通話時、須按前例辦法、使其投放話費聽有投鐵聲音時、須照舊接綫

司機生須以「請說話吧」

告知雙方俾其繼續通話而司機生即暫聽通話模樣、然後搬立電鍵、記錄、發話證別欄內其辦法與最初者同

注意

(1) 用用戶電報機時、須使管理人、代向請求要號人、徵收話費

(2) 免費通話、無需如此辦理

七 1 終話掉牌閃落時、即須試叫、如無任何回答、立即撤綫

2 在六項所載情形之下、向請求要號人注意時間時、如要號人言稱停止通話、則須拔出應答塞子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到時間了撤綫了」

使其掛上耳機、順將呼喚塞子拔出撤機

其二 特別辦法

不能接綫

一 通知市內台時

市內司機生言稱「二零佔着綫哪」

市內司機生言稱「二零是空號」

市內司機生言稱「二零撤機了」

市內司機生言稱「二零停止了」

市內司機生言稱「二零是發話的」

時

司機生以「佔着錢哪」

司機生以「二零是空號」

司機生以「二零撤機了」

司機生以「二零停止了」

司機生以「二零是發話的」

謝絕之

注意

裝有話中信號器孔者在受話人話中時市內台須將指定之中繼塞子插於原處公用台聽有話中信號時便向請求人而以

「佔着錢了」

拒絕之

二 使要號人投放話費、而要號人言已投放局方仍未知悉

時

司機生即須以「對不起沒聽見放錢的聲音請您重放吧」

告之使其重放此時請求要號人如不承認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三 由發生障礙中止使用之公用電話、請求通話時

司機生則以「那電話壞了對不起請用別的電話吧」

謝絕之

注意

〔電話・雜〕

放線之無效

線管障礙

收款

線音如有障礙時、其接錢、以免費通話爲限  
四 接到公用電話收款之通知時、須將其時刻書於收款前之發話證。結清收款後、另使用新發話證

第二節 磁石式複式

其一 一般辦法

例 由公用一號叫三百號之通話

一 公用一號要號通話、其掉牌閃落時、須將塞孔附近之塞子繞通話電鍵、搬至對面搬例後、其應答塞子、插於塞孔以內

司機生問以「您要那兒啊」

請求要號人答以「三零零」

司機生問以「三零零麼」

請求要號人答以「是」

如此一面互相重述受話人電話號碼、同時一面將其錄於公用電話通話證上

司機生以「請等一等」

回答用戶、願將電鍵搬立之

注意

認爲請求要號人、對於電話不甚熟悉時

司機生則以「沒有告訴您放錢、先不要放錢請等一等」

促其注意、以免誤放、但用用戶電話機者、則無促其注意之必要也

呼喚受話人

二 其次則爲按長途中繼台之命令線卸時

司機生告以「公用叫三零零」

接到由

長途中繼司機生以「一五」

之回答時、則即放開線鈕、而將聽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自己胸前然後隨將變塞之呼喚塞子、插於十電五號去話中繼塞孔、再將信號電鍵、拉至胸前、以之爲呼喚對方之信號也

隨定受話人

三 受話人答話時

司機生即以「您是三零零號麼」

相問

用戶如以「是」

相答時

司機生則以「從公用電話來電話了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使其靜候通話

知放錢之通

四 其次則爲須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者、搬倒後

司機生須以「請把耳機摘下聽着就放錢吧」

告知請求要號人、使其放錢、此時司機生則須聽取放錢聲音

注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無需如此辦理



開始通話

注收通話  
時間  
之總

- (2) 告使放錢時、在聽得錢音前、決不須另爲其他接線
- (3) 按機械樣式、而有錢音較小者、故須注意以免漏聽
- (4) 應答公用電話時、請求製號人言辭「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者、則以免費速爲接線、並須即報由監督指示

或用戶言辭「電話壞了請給接到試驗室吧」時自以免費接線

(5) 發話證之記錄、免費通話、均可省略

五 聽有放錢聲音時、則即搬立電鍵

司機生向雙方通話人告以「請說話吧」

使其直接通話、司機生暫聽、其通話如已開始時、須將電鍵搬立並須將開始通話時刻、通話次數及話費書於公用電話發話證上

六 接線後、即須注意時間每經一次通話(三分鐘)時、須將通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胸前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請等一等」

使其靜候通知、然後再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

司機生以「到時間了」

告之請求要號人、如要繼續通話時、則即按照前例辦法、使其投於話費、聽有投錢聲音時、即須照舊接線

司機生須以「請說話吧」

告知雙方、俾其繼續通話、而司機生聽通話模樣、然後搬立電鍵、記錄發話證別欄內其辦法與最初者同

注 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須使於理人、代向請求要號人、徵收話費

(2) 免費通話無需如此辦理

撤線

七 1 終話掉牌啓開落下時，即須試叫，如無任何回答，即爲撤線

2 在六項所載情形之下向請求要號人注意時間時，要號人言稱停止通話者，則須拔出應答塞子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到時了撤線了」  
使其掛上耳機隨將呼喚塞子拔出撤線

其二 特別辦法

不能接線

一 通知長途中繼台時

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 「三零零佔着線哪」

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 「三零零空號」

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 「三零零撤機了」

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 「三零零停止了」

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 「三零零是發話的」

時

司機生須以「佔着線哪」

司機生須以「三零零空號」

司機生須以「三零零撤機了」

司機生須以「三零零停止通話了」

司機生須以「三零零是發話專用的」

各向請求要號人謝絕之

注意

裝有佔線塞孔之設備者、受話人佔線時、中繼台方面、須將指定之中繼塞子插於其內  
公用台則有佔線信號時、即以「佔着線哪」向請求要號人謝絕之

放錢無效

二 使要號人投放話費、而要號人言稱已投放局方仍未知悉時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沒聽見放錢的聲音請您重放吧」

告之使其重放、此時請求要號人如不承認時、即報由監督指示

錢音障礙

三 由發生障礙使用中止之公用電話、而為請求通話時

司機生則以「那電話壞了、對不起請用別的電話吧」

謝絕通話、使其另用其他電話、使其另用他電話、以利通話

注意

錢音障礙錢音如有障礙時、其接線、須以免費通話為限

收款

四 接到公用電話收款之通知時、須將其時刻書於收款前之發話證上、結清收款後另使用新發話證

### 第三節 共 電 式

例 由公用一號叫西局二十號之通話時

應答

一 請求通話人摘下受話器時、公用一號燈、即時放亮、司機生須將其燈附近之通話電鍵、搬至對面、搬倒後、將其應

答塞子插其塞孔內

司機生問以「您要那兒」

第七篇 雜 件

請求通話人答以「西局二零」

司機生重問以「西局二零麼」

請求通話人答以「是」

如此一面反覆重述受話人局名號碼，一面須將其錄於公用電話發證上，錄畢後

司機生即以「請等一等」

回答要號人而將電鍵撥之

注 意

認爲請求要號人對於電話不熟悉時

司機生則以「沒有告訴您放錢先不要放錢請等一等」

促其注意以免誤放但用用戶電話機者，則無促其注意之必要

二 其次則爲按西局長途中繼臺之命令線鈕按時

司機生告以「公用叫二零」

接由

西局長途中繼司機生以「一六」

之回答時，則即放開線鈕，而將聽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自己胸前，然後須將變塞之呼喚塞子，插於東局去話塞孔「十六」，再將信號電鍵，拉至胸前，以之爲呼喚對方之信號

1 去話中繼塞孔插置呼喚塞子後，而其監視燈時亮時滅，聞有佔線信號時，則須即將呼喚塞子拔出，而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  
司機生須以「佔着線哪」

謝絕之

〔電話·華〕

呼喚受話人

受話人佔線

確定受話人

三

2 在一般長途通話情形下接到用戶佔線之通知時、長途中機台即須調查如係其他用戶而為市內通話中者、則即中斷、先接長途使其通話由公用電話座託接電話者、故須告以「公用電話叫」  
電話說話中時長途中時則勿令其中斷、而須將指定之塞子線、插於佔線塞孔俾其知曉現在佔線

受話人答話時  
司機生即以「您是「零麼」

相問

用戶如以「是」

相答時

司機生則以「從公用電話來電話了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使其靜候

四

其次則為須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者搬倒後

司機生須向請求要號人告以「請把耳機摘下來放錢吧」

使其放錢、此時司機生則須聽取放錢聲音

注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無庸如此辦理

(2) 告便放錢時、在聽得錢音前、決不須再為其他接線

(3) 按機械樣式、而有錢音較小者故須注意以免漏聽

(4) 應答公用電話時、請求要號人言稱「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時則以免費迅速接線、並須報由監督指示

放錢之通知

(5) 應答公用電話時、用戶言稱

「電話壞了請給接到測量台吧」

時、則須免費接線

(6) 發話證之記錄免費通話、均可省略

### 開始通話

五 聽有放錢聲音時、則即搬之電鍵

司機生向雙方通話人告以「請說話吧」

使其直接通話、司機生暫聽、其通話如已開始、須將電鍵搬之、並須將開始通話時刻通話次數及話費書於公用電話發話證上

### 注意通話之時間通話之總數

六 接線後、即須注意時間、每經一次通話(三分鐘)時、須將通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胸前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請等一等」

使其靜候通知、然後再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

司機生以「到時間了」

告之、請求要號人、如欲繼續通話時、須按照前例辦法、使其投放話費、聽有放錢聲音時、即須照舊接線

司機生自以「請說話吧」

告知雙方、俾其繼續通話、而司機生暫聽通話模樣、然後搬立電鍵、記錄發話證別欄、與最初辦法同

### 注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須使管理人代向請求要號人、徵收話費

(3) 免費通話、無需如此辦理

七 1 應答方面之監視燈放亮時、即須試叫、如無任何回答、立即撤線

〔電話・華〕

撤線

2. 在六項所載情形之下，向請求要號人，注意時間時，要號人言稱停止通話時，則須拔出應答塞子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到時間了撤線了」  
使其掛上耳機，隨將呼喚塞子拔出撤線

八 通知長途中繼臺時，而長途中繼司機生言稱其為空號，撤線通話停止，發話專用時

司機生須以「西局二零是空號」

司機生須以「西局二零撤機了」

司機生須以「西局二零停止通話了」

司機生須以「西局二零是發話專用」

各向請求要號人謝絕之

九 使要號人投放話費，而要號人言已投放局方仍未能知悉時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沒聽見放錢的聲音請您重放吧」

告之使其重放，此時，請求要號人如不承認，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一〇 由發生障礙使用中止之公用電話，請求通話時

司機生則以「那電話壞了對不起請用別的電話吧」

謝絕，使其另用其他電話，而利通話

注意

聲音如有障礙時，其接線須免費通話為限

一一 接到公用電話收款之通知時須將其刻書於收款前之發話證上，結清，收款後，另用新發話證

第四節 自動式

其一 一般辦法

例 公用一號叫二分局三千號之通話時

一 公用一號要號通話、公用室之燈放亮時、須將全間塞子線之通話電鍵、搬至對面、搬倒後、其應答塞子、則須揅其塞孔以內

司機生問以「您要那兒啊」

請求要號人答以「二局三千」

司機生重問以「二局三千麼」

請求要號答以「是」

如此一面互相重述受話人電話號碼、同時一面仍應將其錄於公用電話通話證上

司機生以「請等一等」

二 回答用戶、願將分割電鍵、搬至胸前、取出鑿塞之呼喚塞子揅於去話中繼塞孔燈未亮者、而撥受話人號碼、三〇〇

〇、呼受話人

注 意

認爲請求要號人、對於電話不甚熟悉時

司機生則以「沒有告訴您放錢、先不要放錢、請等一等」

促其注意、以免誤放、但用用戶電話機者無此必要

二 受話人應答時、呼喚方面之監視燈、即時熄滅

相問

司機生即以「您是一局三千麼」

確定受話人

呼喚受話人

應答



用戶如以「是」

相答時

司機生則以「從公用電話來電話了請等一等」

告知用戶，使其靜候通話

三 其次則爲須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者、搬倒後而向請求要號人

司機生須以「請把手機摘下聽着就放錢吧」。

使其放錢、此時司機生則須暫聽、其通話如已開始時、須即搬之電鍵、竝須將開始通話時刻通話次數及話費書於公用電話發話證上

注意

(1) 用用戶電話機時、無需如此辦理

(2) 告以放錢時、在聽有錢響前、決不另爲其他接線

(3) 按機械樣式、而有錢音較小者故須注意以免漏聽

(4) 應答公用電話時、而請求要號人言稱「火警」、「危急」或、、、(火警非常用電話號碼)時、則以免費速爲接線、竝立即報由監督指示

或用戶言稱、「電話接了請給接到測量台吧」時自以免費接線

(5) 發話證之記錄、免費通話、均可省略

四 接線後、即須注意時間、每經一次通話(三分鐘)時、須將通話電鍵、搬至對面、分割電鍵搬至胸前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請等一等」

使其靜候通知、然後再將分割電鍵搬至對面

司機生以「到時間了」

注意  
通話  
時間  
之  
總  
數

告之、請求要號人、如欲繼續通話時、則即按照前例辦法、使投放話費、聽有錢響時、撥立分割電鍵  
司機生須以「請說話吧」

告知變方、俾其繼續通話、而司機生暫聽通話模樣、然後撥立通話電鍵、記錄通話證別欄其辦法與最初者同  
注 意

- (1) 用用戶電話繞通話時、須使辦理人、代向請求要號人徵收話費
- (2) 免致通話、無需如此辦理、

### 撤線

五 1 監視燈放亮時、即須試叫、如無任何回答、立即撤線

2 在四項所載情形下向請求要號人注意時間時、要號人稱停止通話時、須拔出應答塞子  
司機生向受話人告以「到時間了撤線了」

使其掛上耳機、順將呼喚塞子拔出撤線

### 其二 特別辦法

### 受話人佔線

一 撥完受話人電話號碼、聞有佔線音時

司機生即向請求要號人以「佔着線哪」  
謝絕之

### 不能接線

二 受話人撥完電話號碼、聞有特殊聲氣或不易應答時須即報告監督、接由監督言稱空號、撤機、通話停止、發話專用  
時

司機生以「二局三千是空號」

司機生以「二局三千撤機了」

司機生以「二局三千是發話專用」

放錢無效

按各情形妥爲謝絕之

三 使請求要號人投放話費、而要號人言已投放、局方仍未能知悉時

司機生須以「對不起沒聽見放錢的聲音請您重放吧」

告之、使其重放、此時請求要號如不承認時、則即報由監督指示

錢音障礙

四 由發生障礙使用中止之公用電話、而爲請求通話時

司機生則以「那電話壞了對不起請用別的電話吧」

謝絕通話、使其另用其他電話以利通話

注意

錢音如有障礙時、其接線、須以免費通話爲限

收款

五 接到公用電話收款之通知時並須將其時刻書於收款前之發話證上、結清收款後另使用新發話證

第五章 答問台(單式、複式、自動式各樣交換均同)

應答之注意

答問台專司電話交換遇有所問時、回答之處也、答問台接由用戶呼喚時

司機生即以「答問台」

應答之

答問台係應答用戶、而非辦理電話交換事務、凡從事於答問台者、如用所定用語以外之言語時、自須親切、妥爲應答

一應 答 時

請求人詢問 「日華貿易公司是幾號啊」

司機生即以「請等一等」

按用戶名調查號碼

相答 1 其爲日籍用戶、則接ア、イ、ウ、エ、オ順序號簿

2 其爲華籍用戶、則按字畫順序號簿

妥爲調查、查明時

司機生須以「叫您受等了、是、、、(電話號碼)」

回答之

注 意

按電話號簿而未查得時

司機生則以「他的姓名查不出、他有甚麼字號沒有」

或

司機生以「這兒查不着哪」

回答之

二 接由用戶以號碼詢問時

須按號碼分類之號簿調查之

三 接由用戶以街名職業分類詢問時

須按市街分類之號簿或職業分類之號簿分別調查之

四 用戶詢問各項而與答問台無關時

答問台須以「請叫、、、吧」

回答之

五 遇有聲報交換事故時

按電話號  
簿調查用  
戶名  
按住址或  
職業之調  
查  
答問以外  
之事項

聲告

司機生須以「我叫監督請向監督說吧」

告知用戶並須將其報告監督

監督接到報告時、妥為調查處理之

### ○關於市內電話交換法制定實施之件

(民國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號之三)

關於電話交換服務之改善法諒各局常為留意此次為謀辦法統一起見制定市內電話交換法定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務使司機生研究熟悉而於監督上希即注意左開各項以謀辦法統一成績向上為要

#### 計 開

- 一 規定用語着其勵行使用
- 二 督促共同作業以舉作業能率
- 三 複局地之中繼交換技能則須致力向上
- 四 事故交換決須令其移交監督

○電話交換司機生用語例

(民國二七、二八) 達第七、一號

茲制定電話交換司機生用語例如左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話交換司機生用語例

一 用戶交換臺用語

場 合

用

語

- 一 應答用戶呼喚信號時
- 二 表示承諾意思時
- 三 呼喚用戶時
- 四 返問號碼時
- 五 如有確定用戶號碼之必要時
- 六 對方出來答話應行通知請求人時
- 七 對方電話佔線時
- 八 對方電話因發生障礙不能通話拒絕要話時
- 九 尋問對方答話與否時
- 一〇 現正呼喚對方而要電話者連作呼喚信號時
- 一一 確定通話完畢與否時

您要那兒

是(或)「知道啦」

喂々、喂々

要多少號啊

您是———號麼

電話叫來啦

佔着線哪

對不起———號壞啦

來啦麼

現在叫着哪請等一等

喂々、喂々

〔電話・華〕

一二 正擬叫對方而對方偶要其他電話時

一三 通話中之話線與其他話線混合而另一用戶出來要其他電話時

一四 告以「說話中」而同一用戶稍候片刻又要同一對方者如其電話仍在說話中時

一五 對方不應呼喚時

一六 被問接通與否時

甲 接通時

乙 撤線時

一七 被詢話中撤線時

甲 對方號碼明瞭時

乙 對方號碼不明時

一八 前項之情形用戶言稱「不明電話號碼」時

一九 用戶言稱「應答遲延」時

二〇 要電話者或值務者誤叫電話時

二一 應答用戶呼喚信號而用戶言稱「局方呼喚」時

二二 因用戶不慎使用電話不知聲請記錄台時

二三 業已聲請記錄台之用戶其記錄並已完畢竟自等候而

現在有人叫您哪

對不起現在線壞啦請等一等再要罷

還佔着線哪

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吧

接上啦

現在撤線啦

對不起現在就給您接上

對不起您和多少號說話啊

實在對不起我們亦不知道

對不起您要多少號啊

對不起叫錯啦

對不起叫錯啦

給您接到記錄台您和他說罷

請您把電話掛上等着罷來啦再通知您

尙未將耳機掛上時

二四 使用戶稍候時

二五 使用戶稍候後答話時

二六 應答用戶而用戶不以號碼請求而以姓名請求通話時

二七 遇有前項情形用戶言稱不明時

二八 話音不甚明瞭意爲過難傳話器時

二九 話音不甚明瞭意爲聲音太低時

三〇 聲音過高致至通話不甚明瞭時

三一 表示反對意思時

三二 再次詢問時

三三 用戶詢問司機生姓名時

三四 用戶詢問說話情況局方明瞭時

三五 用戶詢問說話情況而局方不甚明瞭時

三六 時際應答而用戶詢問時刻時

三七 司機生答話用戶詢問「方始接通者多少號」時

三八 司機生告以對方佔綫而用戶請求「空綫時懇乞告知」時

時

三九 告以佔綫而用戶未將受話器掛上時

請等一等

對不起叫您受等啦

您不知道號碼麼

這兒也不知道給您接到查號處問問罷

請靠近點兒說

請大點兒聲說

請小點兒聲說

「不是」或「不對」

請再說一遍

姓名不能告訴請您原諒

清楚

聽不清楚

——點——分

現在撤線啦沒有記清楚

對不起請等一等再要吧

佔着線哪請等一等再要吧



四〇 表示對方號碼為空號時

四一 表示停止通話時

四二 表示發話專用時

四三 表示被要電話撤機時

四四 用戶所要對方而其對方將受話器摘下者時

四五 用戶言稱對方號碼錯誤司機生另問其號碼時

四六 用戶言稱對方號碼錯誤其實並無錯誤時

四七 遇有前項情形使用戶等候時

四八 用戶言稱對方號碼錯誤而其電話定有代表號碼時

四九 表示感謝之意時

五〇 表示離別之意時

五一 因為試驗求用戶作要話信號時

二 答問臺用語

楊 合

一 應當呼喚信號時

二 尋問用戶住所時

三 答覆查問號碼時

四 雖已代為調查號碼而未查得時

——— 號是空號

——— 號停話(停機)啦

——— 號是發話專用

——— 號撤機啦

對方把耳機摘下啦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吧

對不起您要的是多少號啊

確實接的是那個號碼

對不起請您等一等

那是一家的

謝謝(勞駕勞駕)

再見(回頭見)

對不起、請您叫叫試試

用 語

答問台

您是甚麼地方

——— 號

他的名姓查不出他有甚麼字號沒有

- 五 雖已代為調查各部仍未查得時
- 六 答以號碼詢問姓名時
- 七 使用戶稍候後應答時

三 記錄臺用語

場 合

- 一 應答呼喚信號時
  - 二 重問受話人地名及號碼時
  - 三 遇有前項情形如為加急通話時
  - 四 詢問要電話者之號碼時
  - 五 重問或確定要電話者之號碼時
  - 六 記錄受理完畢表示承諾之意時
  - 七 記錄完畢使要電話者等候時
  - 八 關係長途線不通時
  - 九 料致平素接線順序稍遲時
  - 一〇 要通話區域外電話時
  - 一一 用戶催要長途通話接線而未輪到順序時
  - 一二 用戶詢問即能接線與否時
- 甲 料即能接線時

也查不着哪

——— 號是某某

對不起叫您受等啦這兒是答閉台

用 語

長途

——— (受話局名) —— 號麼

加急通話 —— (受話地名) —— 號麼

您是多少號

您是 —— 號麼

是啦

好啦請掛上電話等着來啦就通知您

到 —— (地名) 的線壞啦恐怕一時叫不通

往 —— (地名) 要電話者很多恐怕要慢點兒

往 —— (地名) 還不能通話哪

還沒有輪到哪到啦再通知您吧

現在就能給您接上

〔電話・華〕

乙 稍候後料能接線時

丙 料得候許多時間時

一三 用戶詢問記錄以外各項時

一四 聲報取消通話時

甲 要鎖號費時

乙 不要鎖號費時

四 長途壺用語

場

合

一 呼喚要號者通知長途通話接線時

二 呼喚要號者加急通話接線時

三 要號人與受話人之間接通電話向雙方通知時

四 因有「預約」(或「定時」)通話認為只能接通一次通話

(二次通話)以內時

五 叫至請求人後適值對方與其他另為長途通話時

六 使其繼續二次以上通話時每次通話須向請求人言之譬

如二次通話時

請等一等大概就能接上

恐怕一時接不通得請多等一等

請您叫——號問吧

這個要收鎖號費

好啦

用 語

您是——號麼接到——(受話局名)啦請少等一等

您是——號麼您要的加急接到——(受話局名)啦請

少等一等

來啦請說話吧

因為「預約」(或「定時」)通話只能接通一次(二次)

對不起——(局名)——號現在佔着線哪請等一等再

通知您

從現在就是兩次啦

- 七 不能使其繼續三次以上之通話時
- 八 用戶請求繼續三次以上之通話適值另有加急通話時
- 九 三次通話完畢將其通話撤線同時須向對話人言稱
- 一〇 用戶請求繼續三次以上之通話適值另有普通通話而無加急通話時

- 一一 爲豫約或定時通話而撤線時
- 一二 向請求人確定通話完畢與否時
- 一三 遇有前項情形用戶言稱「通話完畢」時
- 一四 按對方局之請求呼喚受話人時
- 一五 將市內通話中者撤線即接長途通話時
- 一六 由請求局報至取消時而向受話人應聲明之言語
- 一七 通話完畢後而用戶又要他處接線時
- 一八 因爲障礙遇有通話不良之情形時
- 甲 因爲通話不甚明瞭局方換線時
- 乙 已換話線時
- 丙 通話情況認爲明瞭時
- 丁 擬代爲換線而其話線正在使用之中時
- 一九 請求人無有任何應答時而向受話人應聲明之言語

對不起到時候啦

掛號的太多請原諒罷

到時候啦、撤線啦

還有掛號的要改加急就給您接線

因爲有「豫約」(定時)通話請您掛上罷

您和——(受話局名)的通話說完啦麼

謝謝(勞駕)是——通話

您是——號麼(地名)給您來電話啦請少等一等

您是——號麼——(地名)叫您的電話現在就給您接線

對不起要電話的人不要啦

這兒不能接通給您接到——號(或——台)

換線看看請您等一等

換線啦請說話罷

現在好啦請您說話吧

騰下線來再通知您

對不起——(地名)方面叫不來回頭再接罷

〔電話〕

二〇 對方電話被爲停止通話時

二一 受話人無有任何應答時

五 公用臺用語

場

合

一 接到聲請通話而認爲請求通話人對於通話不甚熟悉時

二 受話人叫至確定其號碼時

三 受話人叫至使其等候時

四 使請求通話人放錢時

五 聞聽錢響聲音接線時

六 未將話費投放而將耳機掛上時向受話人應行聲明之言

語

七 用戶雖聲稱「話費業已投放」而無從查知時

八 達至一次通話時

九 以發生障礙中止使用之電話請求通話答其通話時

一〇 遇有請求長途通話使其稍候時

一一 確定請求通話人時

一二 遇有前項情形言稱「不是」時

一三 託公用電話之公衆喚至請求通話人時

第七篇 雜 件

——（受話局名）——號停話（停機）啦

——（受話地名）方面叫不來請等一等再要罷

用

語

沒有告訴您放錢先不要放錢請等一等

您是——號麼

從公用電話來電話啦請等一等

請把耳機摘下來放錢罷

請您說話罷

對不起要電話的不要啦

對不起沒聽見放錢的聲音請您重放罷

到時刻啦

您那電話壞啦對不起請用別的電話打罷

好啦在叫通以前請把耳機掛上等着罷

是您要——（地名）的電話麼

以外還有等着通話的沒有

勞駕請您叫他來通話罷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臺北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臺北發行

#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文書科編纂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法令編印館

印刷者 大谷仁兵衛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拾壹號

規定類纂  
電話編  
奧付

印刷所 株式會社 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壹百拾六號

